股票代碼：6271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新股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股份種類：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肆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100.2%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heil.com.tw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00	1.84%
現金增資	817,350,000	50.17%
盈餘轉增資	657,800,310	40.38%
員工紅利轉增資	48,500,000	2.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50,000	0.91%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1.84%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480,000	2.36%
庫藏股註銷	(7,910,000)	(0.48%)
合計	1,629,070,31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3 號 8 樓 電話：(02)2371-3111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錦隆律師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事務所名稱：寰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5-8086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紹萍　　聯絡電話：(02)2679-0122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fo@mail.thei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嘉帥　　聯絡電話：(02)2679-0122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fo@mail.thei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heil.com.tw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29,070,31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3 號 6 樓	電 話 ：(02)2389-0432
設立日期：63 年 8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theil.com.tw	
上市日期：96 年 11 月 16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楊惠捷 總經理 ：呂紹萍	發 言 人 ：呂紹萍 職稱 ：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張嘉帥 職稱 ：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怡文、區耀軍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陳錦隆	電話：(02)2705-8086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9 日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42% (103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6% (103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惠捷	3.24%	獨立董事	陳進財	0.00%
董事	劉煥林	1.13%	獨立董事	吳昭德	0.00%
董事	賴錫湖	0.13%	監察人	蔡玉琴	0.00%
董事	呂紹萍	0.36%	監察人	許俊毅	0.00%
董事	楊文貞	5.56%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楊鎧蟬	0.86%

工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65 巷 55 號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 23 號 12 樓 Prosperity Ave., Carmelray Ind'l Park Canlubang, Calamba City Philippines	電話：(02)2679-0122 (03)433-5998 63-49-549-2952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 市場結構： 外銷 98.54%；內銷 1.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7,929,440 仟元 稅前純益：1,863,9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9.7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0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14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3 年 8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3號6樓	(02)2389-0432
台北工廠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65巷55號	(02)2679-0122
中壢工廠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23號12樓	(03)433-5998
菲律賓工廠	Prosperity Ave., Carmelray Ind'l Park Canlubang, Calamba City Philippines	63-49-549-2952

(三)公司沿革

63 年 08 月	公司創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簡稱同欣電子。
65 年 08 月	開始生產陶瓷電路板。
66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基板。
68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71 年 05 月	開始生產厚膜印刷排列電容(濾波器)。
7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美國砲彈引信模組。
78 年 08 月	獲得 IECQ 品管認證。
80 年 12 月	與美國 SMART RELAY TECHNOLOGY INC, (簡稱 SRT)技術合作，開始電光轉換及處理積體電路、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推動器及光電隔離固態繼電器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82 年 05 月	厚膜銅導體印刷基板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
82 年 07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
83 年 06 月	轉投資之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成立。
85 年 02 月	建立 CIM 系統，刷 BAR CODE 即可在廠內網路上追蹤線上生產的產品。
86 年 01 月	開始構裝 CONEXANT 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86 年 07 月	獲得台灣 CSP 的專利權。
86 年 09 月	開始量產 CDMA 手機之高頻功率放大器模組。
86 年 10 月	開始生產曝光蝕刻厚膜技術。
87 年 12 月	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8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35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8 年 12 月	開始量產 GSM 手機之高頻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模組。
91 年 03 月	獲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1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05 月	為跨足影像感測器封裝業務，投資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3.38%之股權。
94 年 06 月	獲得高頻高功率半導體模組製造方法專利權。
94 年 07 月	同欣菲律賓獲得 QS-9000 及 ISO-9001 認證。
94 年 09 月	開始生產 DPC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基板應用於高效能記憶體構裝。
94 年 11 月	開始生產氮化鋁鍍膜基板。
9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 DPC 製程基本應用於高亮度 LED 散熱底板。

95 年 02 月　陸續通過世界級汽車電子領導廠商產品之認證。
95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DMD (Digital Mirror Devices)之構裝並開始量產。
95 年 08 月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95 年 11 月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6 年 01 月　同欣菲律賓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認證。
96 年 05 月　首次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96 年 08 月　辦理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存續期間為五年。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並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6 年 12 月　同欣菲律賓因擴廠產能開始興建二廠。
97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六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優等創新企業獎。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97 年 11 月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98 年 0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7,910 仟元。
98 年 12 月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元並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子公司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二廠落成，並擴增影像感測器封裝生產線。
99 年 02 月　通過 AS9100 航太工業品質系統認證。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100 年 05 月　獲選入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行，並進入前 500 排名。
10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100 年 09 月　同欣電子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s 認證。
101 年 06 月　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所頒發之第十五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101 年 08 月　取得 DBC 製程技術、專利與設備。
101 年 12 月　獲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2 年 07 月　參與電子電機產業行為準則(EICC)稽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2 年 10 月　獲得 China RoHs (for 陶瓷電路基板)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利息收入(支出)(A)	18,449
兌換(損)益(B)	78,945
營業收入(C)	7,929,440
營業淨利(D)	1,774,716
利息收入(支出)/營業收入(A)/(C)	0.23%
利息收入(支出)/營業淨利(A)/(D)	1.0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B)/(C)	1.00%
兌換(損)益占營收淨利(B)/(D)	4.45%

(1)本公司在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之管理，並定期評估合理之資金報酬率；近來雖國內央行因國內經濟情況好轉而小幅度調高利率，故利息支出因利率走勢逐

漸向上提升，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增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而適時調整借款結構。

(2)本公司銷貨收入多以美元計價，購置機器設備亦多以外幣美元、日幣及歐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原物料之採購除少部分以台幣計價，餘皆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由於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故部分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能產生一定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的部分將以承作遠期外匯因應。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密切觀察市場匯率，審慎決定結匯時點以降低美元匯率風險，並且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變動情形，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

(3)由於全球受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導致全球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價格持續上漲，造成本公司成本的壓力，毛利率也受到些許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製程改良，並將量大且製程穩定之產品移至菲律賓子公司生產，以期降低成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主要為規避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依本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的改變，並配合相關辦法，機動調整相關的投資及避險策略。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消費電子用毫米波(60 GHz)無線模組
B.超高亮度 LED 構裝及測試
C.直接鍵合銅(DBC)陶瓷基板
D.功率半導體構裝及測試
E.微型顯示模組 (Micro Display) 構裝及測試
F.3D IC 模組構裝
G.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模組用陶瓷基板及構裝
H.微型燃料電池模組用基板及構裝
I.生物晶片封裝及測試
J.毫微微蜂巢式基地台功率放大器模組
K.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L. 2.5/3D IC 陶瓷覆晶載板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壹億元左右。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

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主要與行動通訊、節能及潔淨能源相關的產業密切關連。行動通訊產業目前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未來的可穿戴裝置。在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方面，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分別為成長趨緩的歐美高階市場及快速成長的中低階市場。在高階市場方面，為追求更高的差異化，市場朝向整合更多的無線功能、更輕薄省電的設計、更高畫素的影像感測器需求、更高整合度的微機電系統的應用及提供更高頻寬及無縫連結的微型基地台等等新的技術。在中低階市場方面，為追求更高的性價比成為關鍵，產品朝向更低的零組件價格，更快速的市場變動發展。

在節能及潔淨能源應用中，在技術持續進步之下 LED 已經在已開發國家成功的取代傳統白熾燈泡，並持續朝向取代螢光燈管的方向進展。惟 LED 相較於傳統光源對於溫度及散熱的要求相對複雜，LED 光源及燈具的散熱管理亦成為下一階段的產業發展重心。除 LED 之外，太陽能電池中的高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所需的陶瓷散熱基板及各式潔淨能源與電動汽車均須要在交直流之間轉換及控制的高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封裝，也逐漸形成新一波的產業成長方向。其中最重要部分為的 IGBT 功率模組，該模組對於散熱能力、絕緣阻抗高等等有相當高的要求。而下一世代的產品更朝向更高工作溫度的 SiC 功率元件發展。而 DBC 基板具高工作溫度、高導熱率、高絕緣阻抗及低熱膨脹係數等等優點，是目前最優越的功率模組基板。

本公司在這兩大市場，除了持續擴大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之外，也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延伸領域發展，開發新的應用商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有技術研發模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客戶則囊括無線通訊、光電、汽車電子等國際大廠，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且未來正朝強化公司治理方向前進，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正面幫助，且適時商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以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日後若有類似之需求計劃，則依相關規定及辦法，審慎評估，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提供製程服務，基板、陶瓷電容及線圈等係向客戶指定之合格供應商

採購，其餘原物料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建立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本公司 100~102 年度佔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之供應商合計進貨淨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5.09%、45.32%及 43.57%，且第 1 大進貨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102 年度佔年度銷貨淨額 5%以上之客戶合計營收淨額分別占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84.36%、71.84%及 73.04%，其中第 1 大客戶所占比重分別為 20.68%、26.69%及 27.15%；本公司持續在全球通訊、資訊供應鍊上精耕，所累積的實務及產業相關經驗使本公司與既有客戶之互動關係良好，此外本公司能彈性配合客戶之需求，持續致力開發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之微小化構裝技術，以及較具製程效率及成本優勢之陶瓷電路板薄膜製程，力求產品組合多樣化。本公司除積極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之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且隨著新興應用領域之擴展，新產品亦陸續認證量產，應可逐步降低因銷貨集中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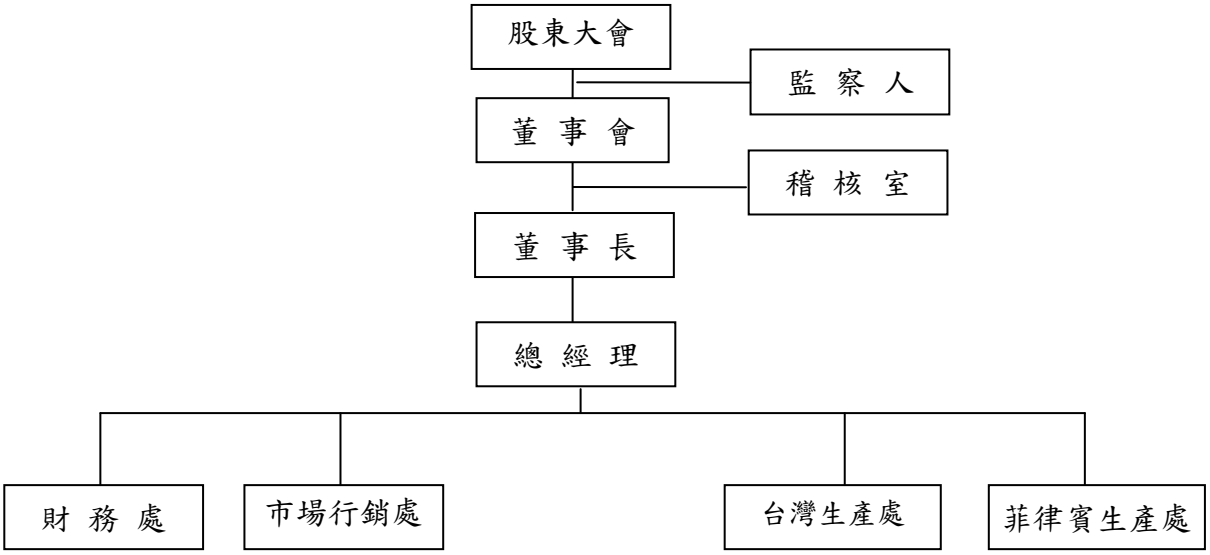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1)財務處	a.綜理公司財務、資金調度、預算分析及報告、稅務、會計、股務等事宜。 b.綜理公司成本計算及成本分析等事宜。
(2)市場行銷處	a.掌理接受訂單、客戶訴怨及交貨排程、出貨等事宜。 b.掌理內外銷之業務與市場之開發等事宜。
(3)生產處	a.綜合負責有關製造生產之各種事務管理等事宜。 b.綜合負責有關電腦軟體硬體等事宜。 c.綜合負責有關生產處人事、總務、行政、財產管理等事宜。 d.綜合負責有關負責委外製作、製程改良及產品研發等事宜。 e.綜合負責有關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等事宜。
(4)稽核室	規劃制定並執行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制度之查核，追蹤改善情形，且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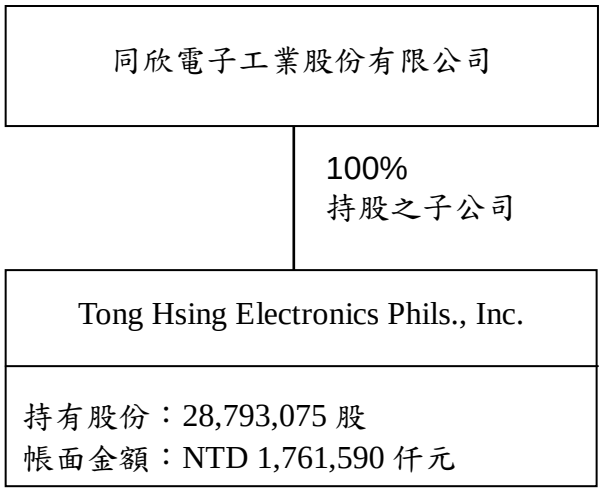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793	100.00%	2,016,853	1,761,590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紹萍	102.06.19	582,192	0.36%	615	-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研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無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賴錫湖	94.10.01	222,637	0.14%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邱明坤	94.10.01	385,495	0.24%	31,675	0.02%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同欣電子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黃信曄	99.03.18	15,000	0.01%	50	-	-	-	成功高中 成功大學機械系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製造部主管 汎太半導體生產處經副理 印像科技營運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台灣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
菲律賓生產處副總經理	林金興	94.10.01	370,672	0.23%	54,620	0.03%	-	-	亞洲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Master in Entrepreneurship)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	-	-	
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張嘉帥	102.09.16	-	-	-	-	-	-	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同欣電子市場行銷處副總經理	無	-	-	-	-
台灣生產處協理	王世文	99.03.18	21,120	0.01%	953	-	-	-	元智大學企研所碩士畢業	無	-	-	-	-
厚膜基板部協理	江文忠	101.07.31	-	-	-	-	-	-	赫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詠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學士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楊惠捷	89.06.03	102.06.19	3 年	7,121,982	4.37%	5,271,982	3.24%	1,759,000	1.08%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同欣電子董事長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同欣電子董事長 同興食品董事長 聯群興業董事長 同興實業董事長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總裁	董事	楊文貞	兄妹
董事 兼 總經理	呂紹萍	102.06.19	102.06.19	3 年	632,192	0.39%	582,192	0.36%	615	0.00%	-	-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研所 同欣電子總經理	同欣電子總經理	-	-	-
董事	劉煥林	89.06.03	102.06.19	3 年	1,981,855	1.22%	1,836,855	1.13%	-	-	-	-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 RCA 測試部主任 同欣電子總經理	同欣電子菲律賓生產處總經理	-	-	-
董事	楊文貞 (註 1)	89.06.03	102.06.19	3 年	9,144,756	5.61%	9,059,756	5.56%	-	-	-	-	政治大學中文系 同興實業總經理	同欣電子董事 同興食品監察人 聯群興業監察人 同興實業董事	董事長	楊惠捷	兄妹
董事 兼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賴錫湖	89.06.03	102.06.19	3 年	284,637	0.17%	232,637	0.14%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吳昭德 (註 2)	91.06.07	102.06.19	3 年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鼎綜合證券承銷部 克緹集團財務副總經理	克緹集團財務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進財	96.05.15	102.06.19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查帳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南僑化工總裁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法人董事代表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點水樓餐飲(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際皇家美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僑維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頂好開曼油脂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天津南僑油脂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國南僑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南新國際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上海寶萊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穩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nMEMS Technologies Holdings Co., Ltd, Chairman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泰永聚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註 3)	90.06.26	102.06.19	3 年	1,400,248	0.86%	1,400,248	0.86%	-	-	-	-	政大企管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Ⅱ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Ⅲ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威寶電信監察人 Asia Best Healthcare Co.,Ltd. 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宏致電子董事 能元科技董事 創見資訊董事 群豐科技董事	-	-	-
監察人	蔡玉琴	96.05.15	102.06.19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高考會計師及格	日電貿(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F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	-	-
監察人	許俊毅	96.07.09	102.06.19	3 年	-	-	-	-	-	-	-	-	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副理	坤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102.06.19 由監察人改任為董事

註 2: 91.06.07 當選董事，97.06.19 辭任，102.06.19 就任

註 3:90.06.26 就任，91.06.07 辭任，92.06.20 就任，99.04.28 改任為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102.06.19 改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惠捷			✓					✓		✓		✓	✓	0
呂紹萍			✓			✓	✓	✓	✓	✓	✓	✓	✓	0
劉煥林			✓				✓	✓	✓	✓	✓	✓	✓	0
楊文貞			✓					✓		✓		✓	✓	0
賴錫湖			✓			✓	✓	✓	✓	✓	✓	✓	✓	0
吳昭德		✓	✓	✓	✓	✓	✓	✓	✓	✓	✓	✓	✓	0
陳進財	✓		✓	✓	✓	✓	✓	✓	✓	✓	✓	✓	✓	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	✓			✓		✓	✓	✓	✓	✓	0
蔡玉琴	✓	✓	✓	✓		✓	✓	✓	✓	✓	✓	✓	✓	2
許俊毅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以轉資業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惠捷	20,262	20,262	0	0	6,000	6,000	1,960	1,960	1.78%	1.78%	20,439	20,439	378	378	7,826	0	7,826	0	0	0	0	0	3.59%	3.59%	無
董事	劉煥林																									
前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董事	呂紹萍																									
董事	楊文貞																									
董事	賴錫湖																									
前董事	曾安雄																									
前獨立董事	蔡佳宏																									
獨立董事	吳昭德																									
獨立董事	陳進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煥林、呂紹萍、賴錫湖、楊文貞、陳進財、吳昭德、(前董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蔡佳宏、曾安雄)	劉煥林、呂紹萍、賴錫湖、楊文貞、陳進財、吳昭德、(前董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蔡佳宏、曾安雄)	楊文貞、陳進財、吳昭德、(前董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蔡佳宏、曾安雄)	楊文貞、陳進財、吳昭德、(前董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蔡佳宏、曾安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劉煥林、賴錫湖	劉煥林、賴錫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呂紹萍	呂紹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楊惠捷	楊惠捷	楊惠捷	楊惠捷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具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董監事酬勞合計新台幣8,000仟元，業經10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其中董事長座車年租金與司機報酬合計新台幣1,211,622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退職退休金係費用化退職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6：係填具102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9,500仟元，業經10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監察人	楊文貞	0	0	2,000	2,000	305	305	0.15%	0.15%	無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監察人	蔡玉琴									
監察人	許俊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許俊毅、蔡玉琴、(前監察人：楊文貞)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許俊毅、蔡玉琴、(前監察人：楊文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具 102 年盈餘分派議案之董監事酬勞合計新台幣 8,000 仟元，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依董監事比例計算之。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總經理	劉煥林(註)	18,307	18,654	810	810	22,197	23,179	22,084	0	22,084	0	4%	4.09%	0	0	0	0	無
總經理	呂紹萍																	
副總經理	邱明坤																	
副總經理	張嘉帥																	
副總經理	林金興																	
副總經理	賴錫湖																	
副總經理	黃信曄																	

註：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煥林、邱明坤、賴錫湖、林金興、黃信曄、張嘉帥	劉煥林、邱明坤、賴錫湖、林金興、黃信曄、張嘉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呂紹萍	呂紹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退職退休金係費用化退職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填具102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9,500仟元，業經103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前總經理	劉煥林(註 1)	0	26,695	26,695	1.69%
	總經理	呂紹萍				
	副總經理	邱明坤				
	副總經理	林金興				
	副總經理	張嘉帥				
	副總經理	賴錫湖				
	副總經理	黃信曄				
	協理	王世文				
	協理	江文忠				

註 1：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退休

註 2：係填具 102 年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500 仟元，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1年(註3)	102年(註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67%	6.0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說明：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訂定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為實際數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為預估數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的提撥，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可配發，與未來風險無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2,907,031	37,092,969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4.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發起設立(現金)	無	無
67.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5.08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無	無
77.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無
78.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80.12	10	16,065,000	160,650,000	16,065,000	160,650,000	盈餘轉增資 1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50,000 元	無	無
86.11	10	19,965,000	199,650,000	19,965,000	199,650,000	現金增資 39,000,000 元	無	無
88.07 (註 1)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0,350,000 元	無	無
89.07 (註 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800,000	54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0.07 (註 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110,000	671,100,000	盈餘轉增資 109,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無
91.07 (註 4)	10	93,000,000	930,000,000	73,821,000	738,210,000	盈餘轉增資 67,110,000 元	無	無
92.07 (註 5)	10	93,000,000	930,000,000	77,912,050	779,120,500	盈餘轉增資 36,910,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000 元	無	無
95.09 (註 6)	10	93,000,000	930,000,000	81,807,652	818,076,520	盈餘轉增資 38,956,020 元	無	無
96.08 (註 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698,034	866,980,340	盈餘轉增資 40,903,8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元	無	無
96.11 (註 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98,034	986,980,34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無
97.09 (註 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32,935	1,051,329,350	盈餘轉增資 49,349,01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無
97.10 (註 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132,935	1,151,329,3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無
98.02 (註 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341,935	1,143,419,350	庫藏股減資 7,910,000 元	無	無
98.08 (註 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59,031	1,200,590,310	盈餘轉增資 57,170,960 元	無	無
98.11 (註 1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017,531	1,220,175,310	98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19,585,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17,531	1,250,175,31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元	無	無
98.12 (註 1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086,531	1,250,865,310	98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690,000 元	無	無
99.07 (註 1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86,531	1,410,865,31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無	無
99.11 (註 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90,531	1,417,905,310	99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 共 7,040,000 元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註 1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810,531	1,418,105,310	99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200,000 元	無	無
100.08 (註 1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10,531	1,618,105,3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0.11 (註 2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5,031	1,625,350,310	100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7,245,000 元	無	無
101.03 (註 2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708,031	1,627,080,310	100 年第 4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30,000 元	無	無
101.05 (註 2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78,031	1,628,780,310	101 年 1-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700,000 元	無	無
101.09 (註 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86,031	1,628,860,310	101 年 4-6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80,000 元	無	無
101.11 (註 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907,031	1,629,070,310	101 年 7-9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210,000 元	無	無

註 1：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63696 號函。
註 2：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7 月 06 日(89)台財證(一)第 58483 號函。
註 3：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2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8167 號函。
註 4：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224 號函。
註 5：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7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941 號函。
註 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596 號函。
註 7：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6 月 0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615 號函。
註 8：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7360 號函。
註 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8 號函。
註 10：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9 號函。
註 11：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332 號函。
註 12：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40 號函。
註 1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字第 09800300531 號函。
註 14：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108 號函。
註 15：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04 月 09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90711 號函。
註 16：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2159 號函。
註 17：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11 月 26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359141 號函。
註 18：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04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118511 號函。
註 19：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6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470 號函。
註 20：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366751 號函。
註 21：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3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61041 號函。
註 22：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5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13671 號函。
註 23：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09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17031 號函。
註 24：核准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64601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1	9	148	2,886	147	3,191
持有股數	19,500,000	69,360,040	623,151,540	495,979,430	421,079,300	1,629,070,310
持股比例	1.20%	4.26%	38.25%	30.44%	25.8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7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70	228,208	0.14%
1,000 至 5,000	1,472	2,643,539	1.62%
5,001 至 10,000	175	1,373,304	0.84%
10,001 至 15,000	88	1,100,033	0.68%
15,001 至 20,000	44	779,842	0.48%
20,001 至 30,000	49	1,216,977	0.75%
30,001 至 50,000	48	1,941,956	1.19%
50,001 至 100,000	72	5,157,250	3.17%
100,001 至 200,000	49	7,133,543	4.38%
200,001 至 400,000	38	10,968,964	6.73%
400,001 至 600,000	20	9,904,294	6.08%
600,001 至 800,000	22	14,487,854	8.89%
800,001 至 1,000,000	6	5,541,137	3.40%
1,000,001 以上	38	100,430,130	61.65%
合計	3,191	162,907,03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7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文貞	9,144,756	5.61%
楊佩珍	8,379,592	5.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254,500	5.07%
楊惠捷	5,271,982	3.24%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4,628,276	2.8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390,500	2.70%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833,116	2.35%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000,000	1.8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5,000	1.84%
楊伊鈴	2,850,821	1.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楊惠捷	(80,000)	-	(1,85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紹萍(註 1)	(6,000)	-	(50,000)	-	-	-
董事	劉煥林	74,000		(135,000)	-	(10,000)	-
董事	楊文貞	-	-	(85,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錫湖	(40,000)	-	(52,000)	-	(10,000)	-
董事	曾安雄(註 2)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註 2)	(370,000)	-	(470,000)	-	-	-
獨立董事	吳昭德(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	-
獨立董事	蔡佳宏(註 2)	-	-	-	-	-	-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註 1)	-	-	-	-	-	-
監察人	蔡玉琴	-	-	-	-	-	-
監察人	許俊毅	-	-	-	-	-	-
副總經理	邱明坤	38,000	-	(155,000)	-	(15,000)	-
副總經理	林金興	(70,000)	-	(226,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張嘉帥	-	-	-	-	-	-
副總經理	黃信曄	45,204	-	(35,000)	-	-	-
協理	王世文	(9,000)	-	(42,000)	-	-	-
協理	江文忠	-	-	-	-	-	-

註 1：於 102 年 06 月 19 日新任
註 2：於 102 年 06 月 19 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3年2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邱明坤	贈與轉出	102.01.04	邱勻甄	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子女	20,000	-
邱明坤	贈與轉出	102.01.04	賴素惠	本公司副總經理之配偶	20,000	-
楊惠捷	贈與轉出	102.07.05	謝美枝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850,000	-
呂紹萍	贈與轉出	102.12.23	黃美雪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5,000	-
呂紹萍	贈與轉出	102.12.27	呂韻文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5,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楊文貞	9,144,756	5.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楊佩珍 楊伊鈴	兄 姊 姊	
楊佩珍	8,379,592	5.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楊伊鈴 楊文貞	兄 姊 妹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254,500	5.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5,271,982	3.24%	50,000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佩珍 楊伊鈴 楊文貞	妹 妹 妹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4,628,276	2.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390,500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3,833,116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000,000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5,000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伊鈴	2,850,821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惠捷 楊佩珍 楊文貞	兄 妹 妹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9.50	164.50	159.50
	最低	69.30	101.50	138.00
	平均	97.73	139.70	148.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60	58.43	註 2
	分配後	48.60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253	162,907	
	每股盈餘	8.09	9.72	
	追溯後每股盈餘	8.09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6.00(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08	14.37	
	本利比	19.55	23.28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2	4.29(註 1)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需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高度成長之資訊及通訊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資本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6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977,442,186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並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於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 103 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50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8,000,000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 102 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 9.72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82,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000,000 元，與財報認列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比重%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4,035	9.26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851,771	10.74
陶瓷電路板	3,513,476	44.31
影像產品	2,742,783	34.59
其他	87,375	1.10
合計	7,929,440	100.00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功率放大器模組(PA module)
b.射頻前端模組(RF Front End Module)
c.系統整合構裝(SiP)
d.高亮度LED陶瓷散熱基板
e.用於汽車電子之厚膜基板及混合積體電路
f.用於航太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g.用於醫療電子之混合積體電路
h.影像感測器封裝(Image Sensor)及測試(Final Testing)
i.晶圓重組(Reconstruct Wafer/RW)
j.晶圓測試(Circuit Probing/CP)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新製程/新材料的基礎研發外，主要係朝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影像感測器、車用等之應用技術發展，計劃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a.消費電子用毫米波(60 GHz)無線模組
b. 超高亮度 LED 構裝及測試
c. 直接鍵合銅(DBC)陶瓷基板
d. 功率半導體構裝及測試
e. 微型顯示模組 (Micro Display) 構裝及測試
f. 3D IC 模組構裝
g. 聚光型太陽能電池模組用陶瓷基板及構裝
h. 微型燃料電池模組用基板及構裝

i. 生物晶片封裝及測試

j. 毫微微蜂巢式基地台功率放大器模組

k. 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l. 2.5/3D IC 陶瓷覆晶載板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包含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構裝，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之構裝及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其中陶瓷電路板為進行模組構裝之重要原物料，故除外售之外，亦有部分為內需目的而生產。

①混合積體電路：

混合積體電路主要係以陶瓷電路板進行產品封裝製程，在技術面主要分成厚膜和薄膜兩種，因此較一般 PCB 電路板適用於需要高功率與高頻率特性的工作環境，同時產品穩定性也相對較高，廣泛地應用於汽車、通信、民生消費、工業控制、儀器、航太和電腦週邊等市場。傳統厚膜混合積體電路製造商以北美、歐洲及日本居多，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汽車及航太兩大應用市場，近年來歐美日製造商由於成本因素，生產優勢逐漸薄弱，加上航太工業日益萎縮，故混合積體電路之供應端有逐漸朝向亞太地區發展之趨勢。

微機電系統(簡稱 MEMS)是 21 世紀產業的主流之一。隨著科技迅速發展，藉由半導體精密加工之技術，將機械元件與電子元件微小化，並整合於同一晶片上，以達到輕薄短小目的之微機電技術已逐漸成熟。由於橫跨機械、光學、生物與電子應用領域，MEMS 技術的應用市場可說是相當廣泛，市場調查公司 Yole Development 的報告指出，MEMS 市場規模將自 2012 年的 110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的 220 億美元，其中來自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消費型產品的需求將成為主要成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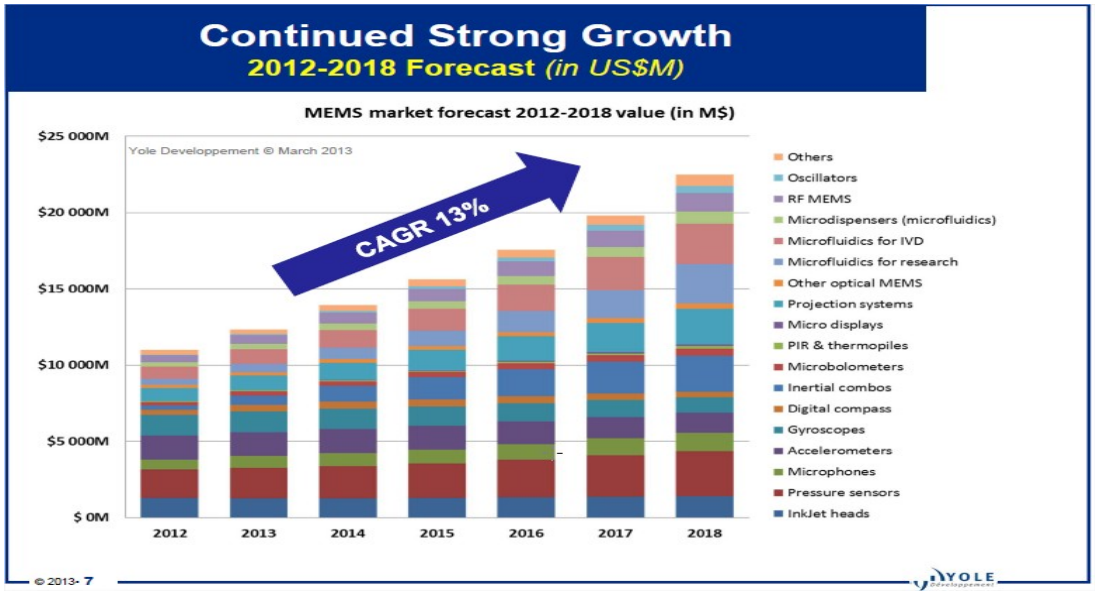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2013/03)

在汽車應用領域，加速計(Accelerometer)、壓力計(Pressure Meter)及氣體流量計(Mass Flow Meter)已逐步普及中。在消費性電子領域，重力計(G sensor)、陀螺儀(Gyro Sensor)也隨著高階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的快速成長而逐步普及。

②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本公司所構裝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主要係應用於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等屬於射頻(Radio Frequency；RF)部份之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PA)、天線開關(Antenna Switch)及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前端模組，甚至包括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晶片(Baseband)一起組成之系統整合模組(SiP)。

隨著全球電信自由化與通訊費率逐漸下降的趨勢，行動電話的服務已廣為大眾所接受，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持續增長以及換機市場蓬勃發展的兩大動力帶動下，自 2009 年起全球行動電話市場的年度增長率維持在 20%以上，並由於新興市場快速崛起及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的快速成長，帶動全球無線通訊市場不斷攀向高峰。

此外，網路已經改變了許多人的生活型態，隨著人們對網路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對於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的需求也逐漸增加，無線上網已成為一股不可擋的趨勢，資訊業者或機構紛紛提出各種無線數據傳輸技術的規格與標準，例如無線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毫微微蜂巢式基地台(Femtocell)等等新技術亦被提出以滿足各式的新的應用，再加上各種移動式電子產品（智慧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等）的設計日漸輕巧且便於攜帶，更增加無線技術發揮的舞台。

此外，隨著各式的手持移動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Tablet PC)、數位相機(DSC)、可攜式遊戲機(Portable game console)等產品中整合進更多的無線通信功能，手持移動裝置成品組裝測試時由於無線通信功能增加及複雜度提高已造成系統業者在新產品開發時間拉長、生產速度降低及成本增加的困擾，為避免因為整合進更多無線通信功能而降低新產品開發時間拉長及成本上升，系統業者採用系統整合構裝(SiP)並於模組階段即完成完整功能測試，故預估系統整合模組(SiP)將持續快速成長。

③陶瓷電路板

a)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係我國少有之精密工業，製程當中牽涉許多微小細節，非一般台灣電子廠所擅長之自動化及標準化之生產程序，需求端之應用以使用環境較為嚴苛之航太、汽車、醫療等領域為主，大多偏向利基型市場，並非屬於台灣電子工業之標準化代工產品主流，故目前台灣之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不多，本公司為國內少有較具規模的專業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以全球來看陶瓷電路板主要供應端集中在日本大廠 Kyocera。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傳統厚膜(Thick Film)印製製程技術，並結合陶瓷之高導

熱性以及金屬之導體特性，以開發薄膜電鍍陶瓷電路板製程(即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以下稱 DPC)；該製程不僅符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之輕薄短小需求，亦因其高導熱性及高線路精度而有其它應用之市場，現主要應用領域為高亮度 LED 散熱基板。隨著 LED 技術之發展，目前 LED 之發光效率已經遠較白熾燈泡高，而與螢光燈相近，在未來數年內其發光效率將較目前省電燈泡為高。LED 光源除了發光效率高之外，使用壽命亦遠較傳統光源長，加上又沒有螢光燈及省電燈泡中含有水銀的汙染問題，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快速取代傳統照明光源。

隨著全球 LED 應用逐漸成熟，依據市場調查公司 Yole Development 之市場調查報告，自 2009 年至 2020 年將逐年加速成長，其中主要的成長動力來自照明光源的應用所需的高亮度 LED，整體成長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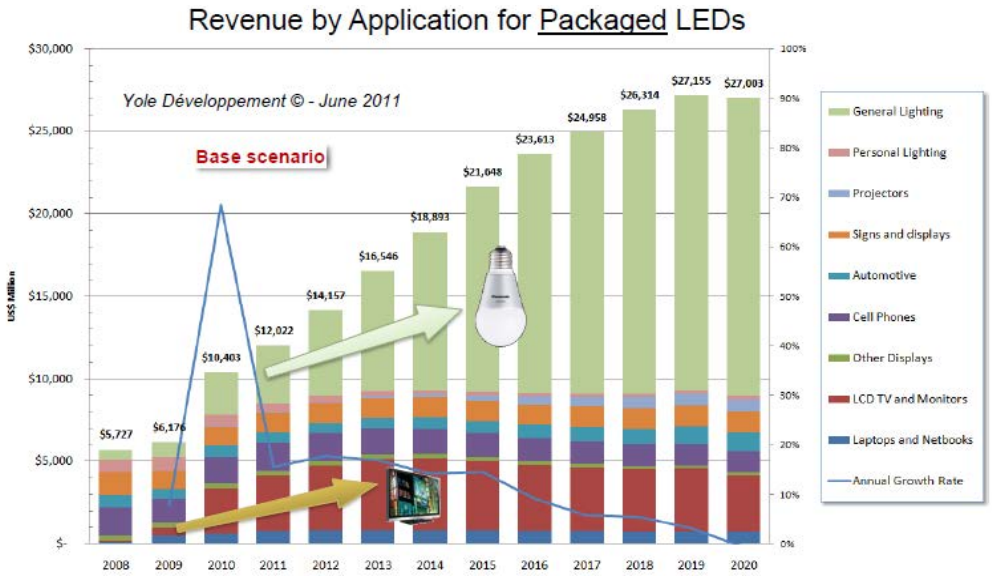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2011/06)

在潔淨能源方面，高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因發電效率遠較使用矽晶技術的太陽能電池高，近年來也逐步受到潔淨能源應用上的重視。然而高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工作在 500~1000 倍太陽光強度的聚光模式下工作，工作溫度極高，為避免因為高溫而致使發電效率下降甚至因高溫而受損，必須使用導熱性強而熱膨脹係數與太陽能晶片匹配的陶瓷電路板來進行封裝。本公司的陶瓷電路板技術，亦符合高散熱性、膨脹係數匹配度佳及能承受高電流密度而受此一新興產業的重視。

b) DBC 陶瓷電路板

所謂 DBC 技術，是指將銅在高溫下直接鍵合到陶瓷材料上的技術。
在高溫下一定的含氧量氣氛中，金屬銅表面氧化形成一薄層 Cu_2O，當溫度高於共熔點時，出現 Cu-Cu_2O 共晶液相，其中的 Cu_2O 相與 Al_2O_3 陶瓷有著良好的親和性，使介面能降低，共晶液相能很好地潤濕銅和陶瓷。同時液相中的 Cu_2O 與 Al_2O_3 發生化學反應，形成 $CuAlO_2$：冷卻後通過 Cu-Al-O 化學鍵，Cu_2O 與 Al_2O_3 陶瓷牢固鍵合在一起。

目前 DBC 基板廣泛用於

(1)半導體功率模組(IGBT)
(2)熱電致冷器(TEC)
(3)聚光型太陽能(HCPV)
(4)汽車電子，航太航空電子元件
(5)通訊專用交換機，接收系統等領域。

在相同功率的功率半導體中，DBC 板的焊接式模組，與普通焊接式模組相比，不僅體積小，重量輕，省部件，並且具有更好的熱疲勞穩定性和更高的可靠度。

④影像產品

影像產品分為影像感測及顯示兩大類，感測器主要應用在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攝影機、車用影像、醫療影像、玩具及工業用控制等等用途。

隨著 CMOS 製程技術的快速發展，CMOS 影像感測器的品質逐步提升，甚至超越傳統 CCD 的性能表現，由於 CMOS 影像感測器所使用的製程與邏輯 IC 製程相容因此易於整合進更多的功能。隨著 CMOS 製程技術不斷的微縮進展，CMOS 影像感測器成本不斷降低，近年來已經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市場中佔絕大多數。而隨著品質及性能的提升，目前除了數位相機之外的市場也將在幾年內佔有絕大多數的市場。

在行動電話部分，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發展快速成長，目前已經佔所有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50%以上，其年成長率遠高於整體行動電話市場的成長。而由於智慧型行動電話發展朝向高解析度螢幕及高運算能力，因此可以與高畫素的影像感測器搭配，得到與數位相機接近的影像品質。因此，此一市場區隔亦成為近年來影像感測器市場成長最快的部份。

隨著全球 CMOS Sensor 應用逐漸成熟，依據 TSR 之市場調查報告，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將逐年成長，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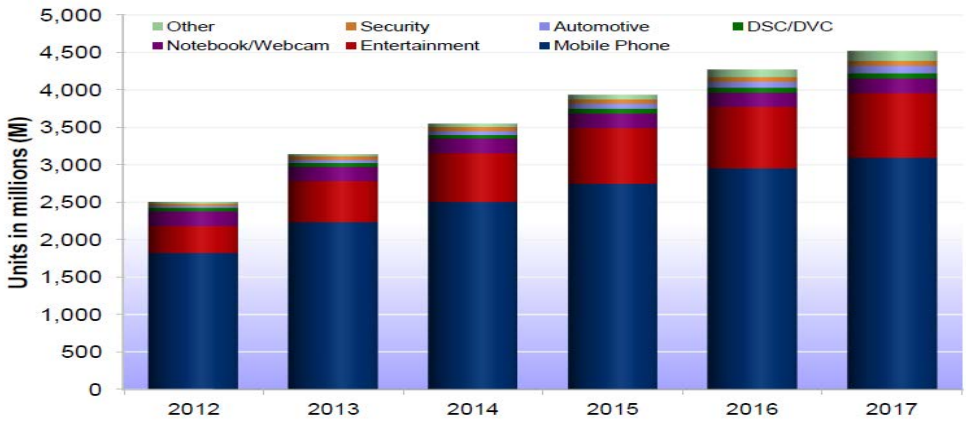

Source: TSR, CCD/CMOS Area Image Sensor Market Analysis, dated June 2013

其中行動電話的是最主要的應用，其次是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應用。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帶動影像感測器往更高畫素及更高的影像品質發展，推動影像感測器開發出利用背面照明技術(Backside Illumination；BSI)的新技術提昇影像感測器的靈敏度約 50%而能得到與 CCD 相抗衡的影像品質，使得 CMOS Ssensor 取代 CCD 的進度加速進行。

本公司在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多種型式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的服務。提供市場最主要的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安全監控器、醫療影像及汽車影像市場等製程服務。

在影像顯示方面，小型投影型及直視型顯示晶片，隨著穿戴式裝置的出現亦呈現蓬勃發展，其中眼鏡型穿戴式裝置最受矚目。其資訊顯示方式係以抬頭顯示器技術為基礎的微型顯示晶片。除此之外，近年來汽車方面，除了動力系統發展上往油電化、純電動化發展之外，亦快速朝向車用資訊電子化發展。雖然其能提供較多的資訊，提高車輛駕駛的方便性，卻也增加潛在的駕駛分心所致的風險。以抬頭顯示器技術為基礎的微型顯示晶片的出現解決了這一問題，並能提供汽車駕駛所需的資訊以更安全的形式顯示。亦成為未來受矚目的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可概括以下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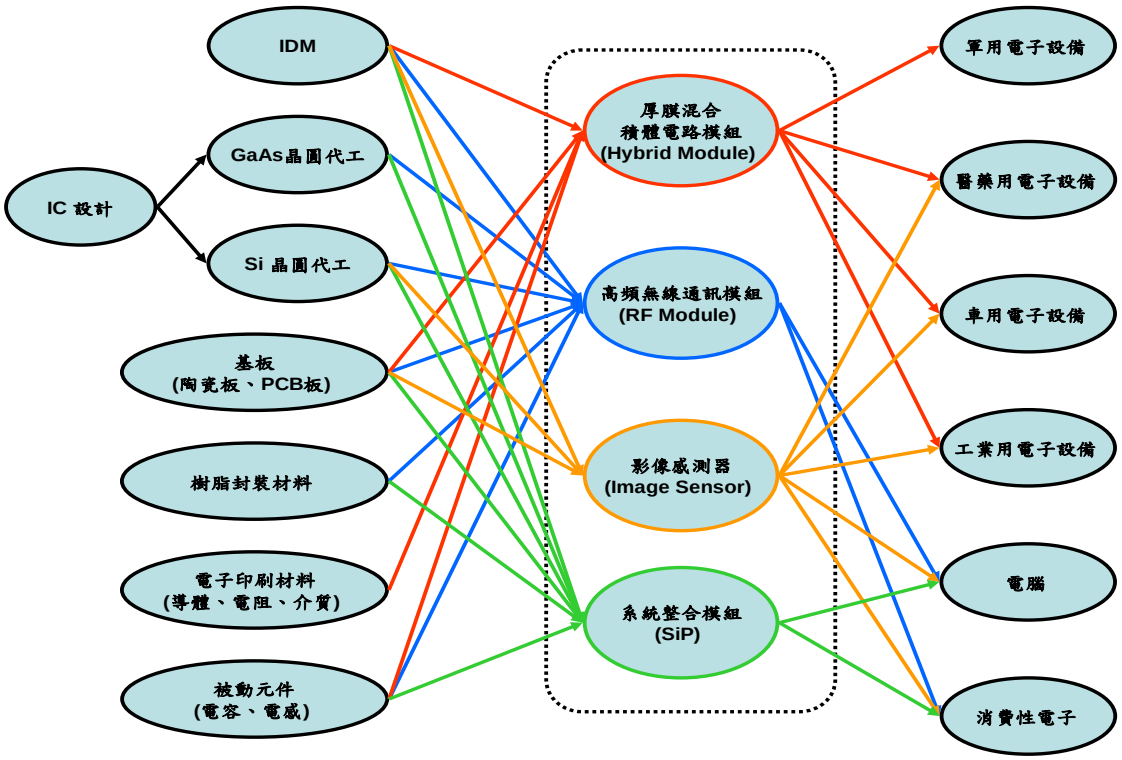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朝向輕薄短小、更高的整合度及更高的工作頻率的方向發展。在生活水準不斷地提高及電信自由化下，更高的頻寬及更多樣化的頻道選擇來提供無縫隙的移動通訊能力更是未來發展的趨勢。

在能源相關產業方面，高效率低污染的超高亮度 LED 光源、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技術，在石化燃料逐步枯竭及環境暖化的威脅之下，將逐步普及於日常生活之中。而本公司之模組應用於各項產品的主要新製程如下：

①將鍍銅、鍍金及鍍銀等等技術應用於氧化鋁與氮化鋁之陶瓷電路板，加上感光蝕刻技術，製造高密度線路及高導熱的陶瓷電路板產品，及提昇其高頻特性。

②利用 Flip Chip(覆晶)構裝技術，可使產品之體積更加縮小，並提昇高頻特性。

③CSP(晶片尺寸封裝)和 BGA(球閘陣列封裝)技術之組合，將元件密封於氣室內，以達到可靠度和高頻響應之特性。

④以高功率固態雷射來取代二氧化碳雷射用於基板切割加工，以節省氦氣的消耗，進而降低成本。此外，由於固態雷射波長較短，亦使加工精度大為提升，便於縮小尺寸。

⑤晶圓重組製程提供相機模組廠製造快速成長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所需的五百萬、八百萬畫素甚至千萬畫素以上薄型相機模組。

⑥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提供客戶用於安全監視器及汽車產業所需的高可靠度影像感測器封裝。

⑦ 12 吋 BSI 技術的 CMOS Image Sensor 晶圓切割技術。

⑧微型影像顯示模組封裝及測試技術。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專業、利基型積體電路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廠商。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比重 9%及 11%，多年來秉持著客戶導向之理念，並以積極且有效率之方式投入對製程及技術之研發，持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加上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及陶瓷電路板製造，在 LED 應用之 DPC 基板及影像感測器市場上也早已享有盛名，目前已成為國際上頗具規模及知名度之陶瓷電路板及積體電路模組構裝廠。

本公司立足於陶瓷電路板製造，不斷傾注資源精耕下，現已成為國內厚膜陶瓷電路板領導廠商，並獨立開發薄膜陶瓷電路板製程，利用陶瓷抗腐蝕、耐高溫、高穩定度等特性，結合早年在航太領域所累積之深湛構裝技術，符合汽車電子高穩定度、高準確度要求，可掌握汽車電子大廠對亞洲地區所釋放出之採購商機。另本公司積極投入 MEMS 構裝研發，已與國外晶片大廠合作，投入開發新一代 MEMS 之封裝製程技術。

在影像感測器部份：本公司領先業界開發出適用 BSI 影像感測器所需的晶圓重組技術，並配合客戶大量出貨五百萬畫素與八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予數家知名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客戶的需求。而在下一世代所需的 12 吋晶圓的晶圓重組技術也已領先業界開發完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在模組構裝技術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SMT(表面黏著)、COB(裸晶、裝晶打線)，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球型矩陣封裝(BGA)、平面矩陣封裝(LGA)、晶片尺寸構裝(CSP)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SiP(System in package)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能不斷縮小模組體積，能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在需要特殊潔淨度製程要求的影像感測器市場，隨著客戶需求不斷朝向8百萬畫素以上的更高畫素、1.4微米以下的更小的畫素、12吋的的大型晶圓尺寸及更新的BSI晶圓製程技術上演進，本公司持續在相關的影像感測器後段加工技術上進行開發，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構裝服務、成品測試及相機模組開發製造上完整且全面性的製程服務。

在陶瓷電路板技術方面，另本公司累積三十餘年來生產陶瓷電路板之經驗，熟稔以傳統印製燒結製造出厚膜印刷陶瓷電路板之各個細微環節，開發領先業界之薄膜電鍍陶瓷電路板(DPC)製程，且取得專利認證。目前最大的應用為LED構裝，本公司於LED用的陶瓷基板全世界之市占率高達70%以上。除了LED之外，DPC該製程具備尺寸精度高、散熱性佳等優勢，能為客戶在模組構裝或其他用途上，提供更有效率之解決方案。另由於銅薄膜導體阻抗低，適用於高頻模組之線路，厚膜電阻有很好之穩定性，阻值可以達到高精密度，本公司亦開發特殊製程，結合厚膜及薄膜生產出混合基板，可適用在半導體設備領域。最近本公司繼續在陶瓷基板之線寬線距進行微縮，開發Ceramic Interposer希望在高階半導體2.5D及3D封裝上繼續開拓市場。

本公司研發方向除了製程技術之基礎研發外，主要朝資訊、通訊、光電、汽車電子及醫療儀器等產品之應用技術發展，計劃未來開發應用之製程如下：

①射頻無線通訊(RF wireless communication)模組及系統整合構裝(System in package；SiP)模組：本公司所構裝之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如功率放大器(Power Ampifier；PA)、天線開關(Antenna Switch)屬RF部份因應行動電話新機型汰換，持續遞送新的樣品技術，另在考量電子產品更輕巧之未來發展趨勢，研發SiP模組之相關製程技術來構裝射頻及基頻等其他濾波線路組成之前端模組，俾利本身製程技術領先市場應用產品之技術，如薄板與軟板等高密度構裝技術之應用，達到更加輕薄短小之目標。

②汽車應用領域

由於汽車產業對於產品安全及穩定性要求極高，經汽車廠商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商後，不易更換供應商，而本公司之核心技術陶瓷電路板具耐高溫、熱傳導特性佳、機械穩定性高及抗腐蝕等特性，符合汽車電子產業對產品品質之要求，故本公司積極為跨入汽車電子應用領域佈局。本公司目前既有技術基礎符合汽車電子要求，且取得國際性汽車工業品質系統驗證TS16949，已具備多項汽車電子產品如氣體流量計等較精密汽車電子產品之製程技術，未來預期可應用於電池電源控制模組、馬達控制功率模組等，期望將來成為汽車

電子大廠之穩定製程代工夥伴。

③航太及醫療微電子產業

以既有陶瓷電路板製造及構裝技術，投入航太產業(如標準通訊界面、雷達收發模組及光電轉換模組等航太用途)及醫療微電子產業(醫療用植入式電子裝置如電子耳及助聽器)等產品，逐步將多層DPC陶瓷及塑形封裝(Epoxy overmold)等新製程導入量產。

④光電產業領域

利用陶瓷電路板DPC高可靠度、高機械穩定度、高熱傳導與高頻之特性優勢，逐步推廣光電模組之構裝及微波通信模組之SiP構裝，延伸DPC基板之附加價值與應用。

⑤影像感測器市場

挾多年來在高潔淨度製程經驗，持續開發八百萬~一千六百萬畫素等更高畫素及1.4um以下畫素的影像感測器所需之製程技術，以及各式小型化封裝及模組技術。

開發低成本晶圓及成品測試技術。

⑥其他

開發其他先進模組構裝技術，例如微機電元件、微機電開關、聚光型太陽能模組用DPC基板。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2 月 28 日
學歷分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5	16
	大　　專	22	23	23
	高中	1	1	1
合　　計		38	40	41
平均年資(年)		6.53	7.16	7.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8,740	64,577	62,180	74,957	84,893
營業收入	3,265,875	6,126,555	6,258,375	6,984,993	7,929,44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1.19	1.05	0.99	1.07	1.0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製　　程　　技　　術	產　　品　　應　　用
98	Void Free (<5%) 流焊技術	太陽能/高功率模組
	HD-BU 基板及組裝技術	高頻高功率模組
	DPC 高頻特性分析	高頻混合積體電路
	2.5um AU Piller Bump Plating	高亮度 LED
	1.4um 畫素/八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封裝及重組晶圓製程技術	影像感測器
	晶圓測試技術	影像感測器
99	氧化物燃料電池芯燒結技術	燃料電池
	300um 厚銅電鍍技術	汽車/太陽能
	Ag Pillar Bump Plating	高亮度 LED
	12 吋晶圓影像感測器重組晶圓製程技術	影像感測器
	BSI 晶圓影像感測器重組晶圓製程技術	影像感測器
100	AuSn 電鍍技術	高亮度 LED/太陽能/高功率模組
	12 吋晶圓雷射切割技術	影像感測器
101	低洞徑(25um)的鍍膜陶瓷基板	石英振盪器
	Cu/Ni/Ag Pillar Bump Plating	高亮度 LED
	玻璃基板之鍍膜製程技術	影像感測器
	高壓力烘烤除膠泡製程	高頻混合積體電路
	直接壓合銅製程	太陽能/高功率模組
	氮化矽基板之鍍膜製程技術	高亮度 LED
102	細線路(<10um)薄膜陶瓷電路板技術	2.5D IC 封裝之陶瓷中介層
	直接壓合銅(DBC)於氮化鋁基板之開發	高功率模組應用
	低應力厚銅 DPC 陶瓷電路板製程	高功率模組應用
	25um 金凸塊電鍍技術	高亮度 LED 封裝
	微型化影像感測器封裝結構開發	影像感測器
	無基板(Coreless)晶圓級覆晶封裝	高頻混合積體電路
	高功率 QFN 封裝結構開發	高功率模組應用
	1.1um 像素/四千一百萬畫素之影像感測器晶圓重組製程	影像感測器
	12 吋 BSI 晶圓研磨至 100um 之技術	影像感測器
	Frame Probe 單顆晶粒測試	影像感測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美洲	3,921,782	62.66%	4,584,838	65.64%	5,179,442	65.32%
歐洲	1,686,077	26.94%	1,759,397	25.19%	1,768,523	22.30%
亞洲	504,714	8.06%	501,088	7.17%	869,768	10.97%
其他地區	145,802	2.34%	139,670	2.00%	111,707	1.41%
合計	6,258,375	100.00%	6,984,993	100.00%	7,929,4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高亮度 LED

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綠能事業處LEDInside市場調查報告指出，2013年全球1W以上高亮度LED基板之市場需求量約為4,622,000仟片，其中亦包括以其它非陶瓷基板的封裝方式估計約1,000,000仟片左右。以本公司陶瓷基板出貨量推估，本公司市占率估計可達七成以上。此外該研究報告亦展望未來AlN(氮化鋁) DPC陶瓷基板將以高於平均的成長率快速成長。

②影像感測器

依據日本市調機構TSR研究報告顯示，2013年全球影像感測器之市場需求量約為3,100,000仟顆（其中包括CCD/CMOS image sensor），以本公司Image Sensor出貨量推估，市占率約為23%。且該研究報告亦展望Image Sensor需求量將穩定成長，至2017年需求量將成長為45億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隨著行動電話市場的需求增加，本公司構裝之無線通訊模組為行動電話重要的零組件之一。近年來行動電話除了整體市場穩定成長之外，在技術上更朝向 3G 及 4G 等提供更高頻寬服務的領域發展。而半導體及顯示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行動電話上的應用處理器能夠在極低功耗下提供過去筆記型電腦所具備的運算能力及顯示能力，並因而促進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而低功耗高效能的運算能力使得以行動電話上網的環境成熟，並進而帶動頻寬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以大型基地台架構的行動通訊網路所提供的頻寬逐步不敷需求，並因而觸發小型低功率化基地台架構技術的發展。

除此之外，智慧型行動電話中亦整合了無線區域網路(WLAN)、 藍芽(Blue Tooth)、衛星定位(GPS)、數位電視(DVB)及調頻廣播(FM)等等功能，因此除了原來發射端功率模組之外，另外也建立多晶構裝製程，讓本公司可以跨入

結合發射、接收之前端模組（Front End Module）市場，甚至在加入收發器（Transceiver）及基頻處理器（Baseband）而成為系統整合模組（SIP）將使本公司業務範圍及市場規模更加擴充。

②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在 MEMS 領域上，根據研究機構 iSuplli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MEMS 元件應用市場規模將從 2012 年 110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 2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25%。除了原有的汽車、資訊設備、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市場呈現小幅度成長之外，主要的成長動來來自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新應用。其中由 Apple 公司的 iPhone 帶動的陀螺儀(Gyro Sensor)、重力計(G sensor)及微機電麥克風(MEMS MIC)需求將是最主要的驅動力。

由於 MEMS 技術具微小化、高整合度及低成本特色，因此許多應用市場紛紛採用 MEMS 元件技術而帶動 MEMS 產業前景可期。

③陶瓷電路板：

a)DPC 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具備抗腐蝕、耐高溫、材料性質穩定等特性，故適用於嚴苛環境用途的電子零組件例如汽車引擎室及氣流通道等嚴苛之使用環境。除此之外，由於使用汽柴油的內燃機的燃效限制，長期而言將成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上的一大限制。因此，近年來汽車產業逐步朝向更環保的混合動力車(HEV)及電動車(EV)發展，在此一發展趨勢下，汽車產業對於汽車用功率模組的需求將逐步隨汽車朝向電動車發展而快速成長，預計在汽車電子蓬勃的商機下，應用於汽車功率模組的陶瓷電路板之需求也將快速增加。

陶瓷電路板之另一成長動力來自於高亮度 LED。同樣隨著能源價格急速上升及化石燃料無法永續供給，不論是新的潔淨能源或新的節能技術都成為當今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在照明方面，隨著高亮度 LED 照明技術漸趨成熟，傳統基板技術已無法符合散熱需求。高亮度 LED 在實際使用上，輸入功率僅有 15 至 20%轉換成光，其餘 80 至 85%則轉換成熱，若這些熱未適時排出至外界，將會使 LED 晶粒界面溫度過高而影響發光效率及發光壽命，故陶瓷電路板、直接銅接合基板、氮化鋁基板等成為各種在散熱需求下，所開發出來解決方案。

而 DPC 陶瓷電路板適合於大量生產，有助於客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將持續在高亮度 LED 市場成為主要的基板選擇。

b) DBC 陶瓷電路板:

在半導體電功率模組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密度的提高、體積減小以及電流大增，使得單位散熱面積上的功耗增加，散熱成為模組製造中的一個關鍵問題，而傳統的焊接式和壓接式模組結構已無法成功地解決散熱問題。因此對處於散熱底板和晶片之間的導熱絕緣材料提出了新要求。目前電力電子行業所採

用材料一般是陶瓷-金屬複合板結構，簡稱 DBC 板（Dircet Bonding Copper）。

DBC 基板在功率模組中所起的作用如下：

(1)作為矽晶片的承載體、電路佈線基板，功能近似於 PCB 板。

(2)絕緣性能好，把導電部件和散熱部件隔離開。

(3)散熱性能好，把矽晶片產生的熱量通過導熱 DBC 基板傳輸到散熱裝置。

DBC 基板是導熱性能和絕緣性能都很優良的基板、具有以下的優良特性：

(1)熱膨脹係數與矽相近（Al2O3 : 6.8~7.8×10-6/K, AlN: 4.4~4.8×10-6/K），使用中不要 Mo 過渡層，矽晶片可直接焊接在 DBC 基板上；

(2)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抗剝強度>60N/cm；

(3)極好的電絕緣性能 >2.5KV；

(4)良好的導熱性，Al_2O_3 熱導率為 20～26W/m·K，AlN 熱導率為 170W/m·K；

(5)焊接性良好，達到 95%以上。

(6)可以利用傳統 PCB 製作設備進行精細線路的加工製作。具有通用性，適宜於大批量生產。

DBC 板將是未來電子線路中結構和連接技術的基礎材料。在傳統有機覆銅板(PCB)不能滿足元件熱衝擊性能的時候，DBC 板將用於具有高耗散功率電子元件的基本材料。在使用中，由於較厚的銅層（0.3mm）能承受更高的電流負載，在相同截面下，僅需通常 PCB 12%的導體寬度；良好的熱電率，使功率晶片的密集安裝成為可能。在單位體積內能傳輸更大的功率，提高系統和設備的可靠性。

在電力電子相關領域廣泛應用，例如：

(1)功率半導體器件，如 IGBT 等；

(2)變頻器、電機調速、交流無觸點開關；

(3)混合功率線路及新式功率結構單元；

(4)固態繼電器 SCR 及高頻開關模組電源；

(5)電子加熱器件的溫度控制單元；

(6)汽車電子、航空航太技術等方面的結構單元。

④影像產品：

在影像感測器方面，隨著行動電話售價降低及功能的增加、新興市場的崛起以及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行動電話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行動電話內含相機功能比例亦持續成長中。其中中高階行動電話快速向智慧型方向發展，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對於小尺寸但高畫素的高階影像感測

器所需的晶圓重組製程亦持續穩定成長。

此外，平板電腦對影像感測器的需求如同智慧型行動電話，需求集中於高階的高畫素及高影像品質的產品。

隨著汽車逐步朝向電子化及對安全性要求的增加，汽車內裝影像感測器的趨勢逐漸增加，同時單一車輛所使用的影像感測器亦自倒車影像逐步往行車紀錄器、車道分隔線監控、左右後視死角、夜間遠方影像及駕駛人監控等多影像感測器方向發展。

隨著頻寬的增加及無線寬頻的發展，安全監控也將自公共用途及企業用途逐步往 IP 化的家用及個人遠方監控領域發展。

在影像顯示方面，隨著穿戴式裝置的出現，特別是眼鏡行穿戴式裝置的出現，微型顯示晶片成為一重要關鍵，另外汽車電子化的發展在資訊顯示方面亦朝向以微型顯示晶片為基礎的更安全抬頭顯示技術發展。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在混合積體電路部份，其主要用途為醫療、航太、工業及汽車等用途，在技術上為達成產品所需之特性及功能往往須配合客戶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之開發，此一合作發展模式成為本公司新製程技術開發之搖籃，讓本公司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領先於競爭同業。

在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SiP)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方面，產品具有大量客製化之特性，尤其是行動電話產品之生命週期有持續縮短之情形，以此彈性化之製程應變能力以協助客戶儘速推出新產品上市，順利取得市場先機，即為此行業獲得取訂單之致勝關鍵。

本公司從事模組構裝服務二十餘年，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在無線通訊產業方面，行動電話市場除了產量持續成長之外，在技術面及功能面上也因各式無線技術及新應用技術的發展逐步改變人們生活型態。由於本公司確切掌握市場脈動，並具備與最新技術需求同步之研發能力，充分掌握競爭優勢，在質與量上皆能滿足客戶的要求，以提供最優質穩定的服務。

在模組構裝技術上持續開發高階製程，從原來既有之 SMT(表面黏著)、COB(裸晶、裝晶打線)，以及各式之封裝製程包括球型矩陣封裝(BGA)、平面矩陣封裝(LGA)、晶片尺寸構裝(CSP)等，持續朝向覆晶構裝(Flip Chip)、3D 堆疊構裝(3D Package)、微機電構裝(MEMS)、SiP(System in package)等高階封裝製程開發，在提高及整合電路模組之功能下亦不斷縮小模組體積，以符合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儘速搶得市場先機，並深具成效。

在特殊高潔淨度要求之影像感測器方面，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影像感測器所需各製程領域持續發展，開發出應用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安全監控到車用等等市場所需的各式製程技術，提供客戶自 VGA 到八百萬畫素，甚至一千六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高良率構裝及晶圓重組製程服務。此外、為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本公司亦開發出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等測試技術，提供客戶自晶圓到成品出貨的一次性服務，協助客戶降低在製時間、降低外包管理及物流成本及時間，提升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A)有利因素方面：

①在生產方面：

DPC 電鍍線自動化逐步完成建置加上生產履歷逐步建置完成，除節省人力之外，對於防破裂與收成率、以及品質提昇之效益大幅提昇，以及對問題之掌握更加精確加上成本降低，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

②在研究發展方面：

A.陶瓷電路板銅導體製程及相關鎳、金、銀技術之研發成功，對於高亮度 LED 構裝、高頻無線模組、高功率模組、微小構裝 IC 等之特性有特別優異之特性，可以增加更多之商機。

B.新銳工程師教育水準提昇，加上國外顧問群協助對於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領先同業。

(B)不利因素方面：

①勞工政策失當，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近年來由於社會價值觀鉅變，加上長年來各政黨皆以取得選票為考量之勞工政策，造成在台產業界無法雇得足夠之勞力(三班制)以應生產之需。又外勞之雇請更受制於勞工法令之限定(即外勞、本勞需受 1:4 配額之規定)，逼使產業為求生存及擴展而不得不外移出走。

②本公司發展及生產中之產品屬於高度成長之新興產業行動電話元件，資金設備需求大，市場變動快，一旦沒有趕上市場及技術之變化，就可能使公司出現危機。

(C)因應對策：

①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以使營運達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②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強化採購議價能力，降低原料採購成本等競爭利基。

③持續陶瓷基板及模組構裝型態之研發，以領先同業之技術能力，建構並強化

進入門檻。

④增加對機器設備的投資，加強產製之自動化，同時並將部份勞力較密集的產品外移，進行國際分工。

⑤為降低風險，兼顧產能需求變動急劇，已逐步增加派遣工之運用，建立健全之外包供應鏈，提升產能調度之彈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用於行動電話之射頻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前端模組(FEM)及寬頻數位通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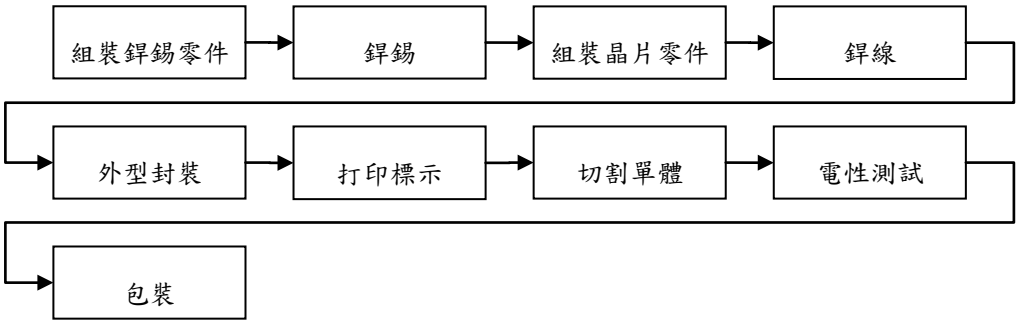

②混合積體電路模組(Thick film HyBrid integrated Circuits)：用於汽車、航太設備、通訊器材、感知器等需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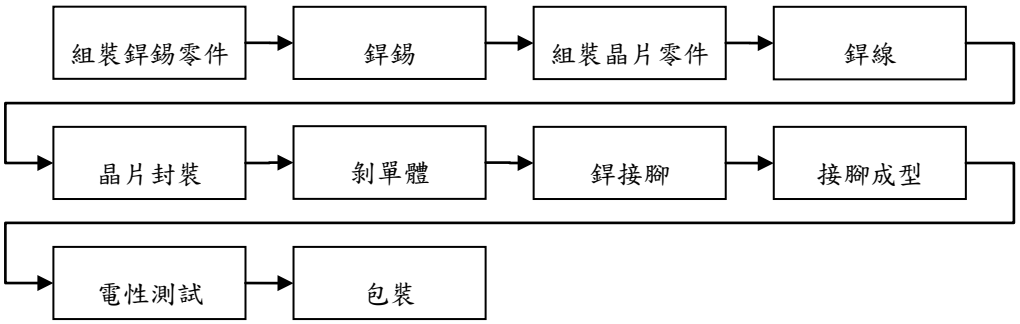

③陶瓷電路板：用於高速記憶體、工業用之自動控制、射頻開關及半導體設備等高可靠性之電子產品。

A.厚膜印刷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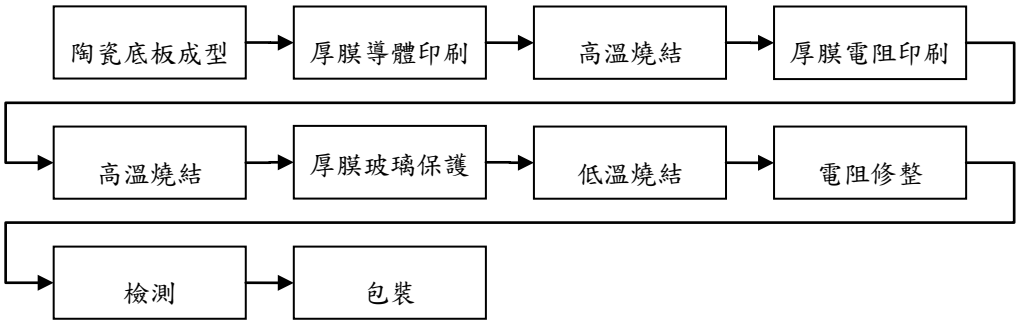

B.電鍍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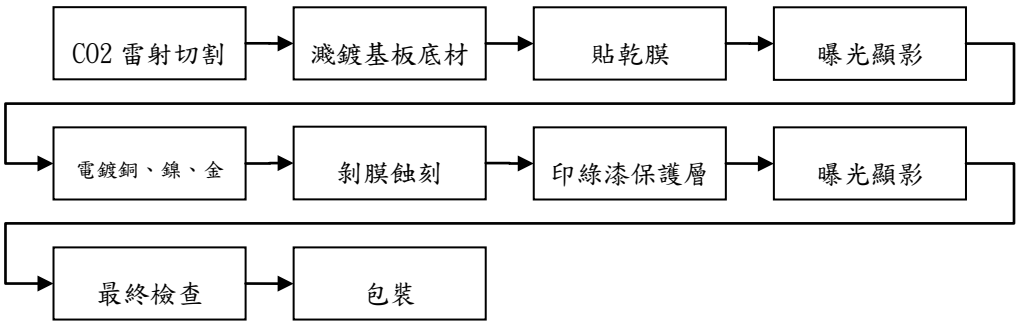

④影像感測器：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數位錄影機及行動電話，資訊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汽車電子產品—倒車影像、分隔線追蹤、轉彎左右死角監控、前後車輪監控、遠方障礙物監控及行車紀錄器，及工業控制及安全監控器等具備影像及影片拍攝功能的電子產品。

A.影像感測器構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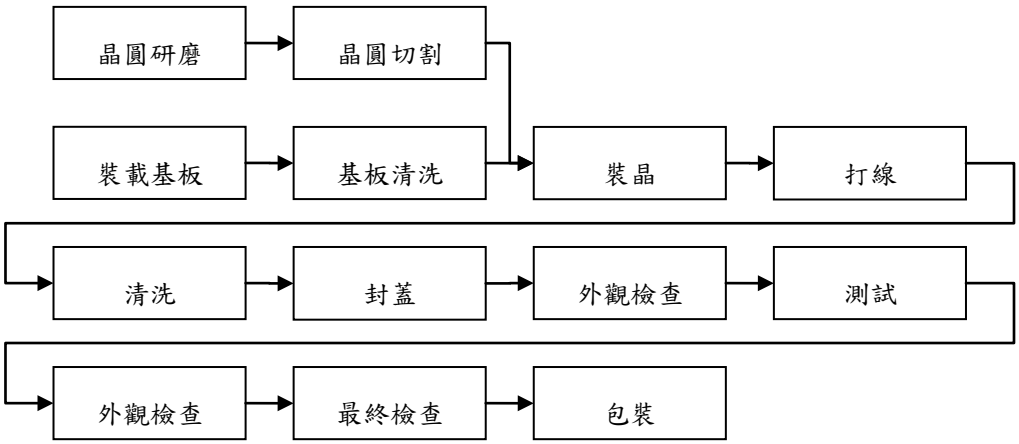

B.影像感測器晶圓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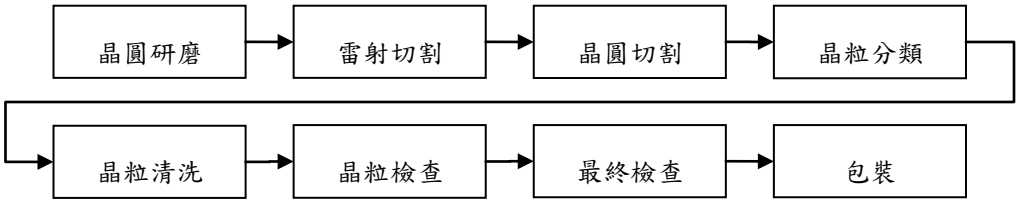

C. 影像感測器晶圓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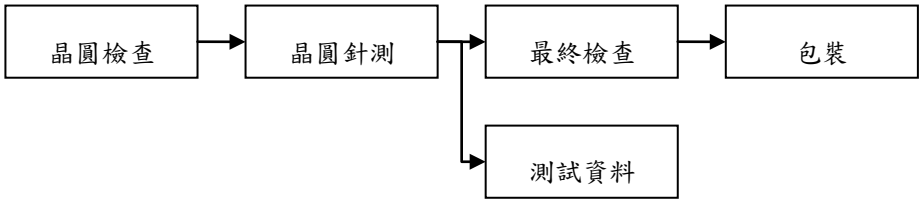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基板(Substrate)	美國、日本、台灣	貨源充足
塗料(Paste)	美國、日本、台灣、英國	貨源充足
電容(Capacitor)	日本、台灣、美國	貨源充足
電感(Inductor)	日本、台灣	貨源充足
積體電路(IC)	比利時、荷蘭、德國、美國	貨源充足
環氧樹脂(Epoxy)	美國、日本、台灣、大陸	貨源充足
金鹽(PKPGC)	台灣	貨源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6,258,375	1,851,596	29.59%	-
101 年度	6,984,993	2,154,222	30.84%	4.22%
102 年度	7,929,440	2,477,098	31.24%	1.30%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庚廠商	435,317	17.33	無	庚廠商	437,836	16.74	無
2	己廠商	335,622	13.36	無	己廠商	284,923	10.89	無
	其他	1,740,493	69.31	—	其他	1,893,461	72.37	—
	進貨淨額	2,511,432	100.00		進貨淨額	2,616,2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2 年度對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 4%，主要係因陶瓷電路板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864,182	26.69	無	F 公司	2,152,698	27.15	無
2	E 公司	1,290,520	18.48	無	E 公司	1,503,884	18.97	無
3	D 公司	1,256,281	17.99	無	D 公司	1,110,317	14.00	無
	其他	2,574,010	36.84	—	其他	3,162,541	39.88	—
	銷貨淨額	6,984,993	100.00		銷貨淨額	7,929,44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02 年度銷貨金額受兩大主力產品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2,985,661	2,128,798	4,987,511	3,860,621	2,914,352	5,512,759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19,066	91,375	2,059,565	6,893,618	26,629	115,719	2,809,066	7,813,721

註：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993	1,929	1,886
	間接人工	827	1,119	1,079
	管理人員	104	101	101
	合計	2,924	3,149	3,066
平均年歲		29.9	30.1	30.20
平均服務年資		4.47	4.52	4.6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2
	碩士	83	94	96
	大專	1,388	1,467	1,435
	高中	1,398	1,520	1,457
	高中以下	53	66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因增加部份製程，使得生產過程中產生少量廢氣及污水，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及八月分別取得台北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環境安全與衛生系統認証，因此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並確保安全與健康。

相關許可證明細

103 年 2 月 28 日

證照名稱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制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4283-02 號	98/09/15～103/09/1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1359-05 號	101/08/05~106/08/0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設證字第 F0905-00 號	101/08/25~106/08/2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1495-02 號	102/11/05~107/11/04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02573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100/02/06~105/02/0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02197 號(照相檢驗 X 光機)	98/04/29~103/04/28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08150 號(照相檢驗 X 光機)	102/01/04~107/01/03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1227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101/09/06~106/09/05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09607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98/12/31~103/12/30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0096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99/10/13~104/10/12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1366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101/12/04~106/12/03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1698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102/07/11~107/07/10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1786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	102/08/29~107/08/28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	登設字 2011856 號(櫃型 X 光機)	102/10/14~107/10/13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103 年 2 月 28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效益
廢氣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1	2003/06/16	1,097,668	33,900	防止電鍍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
廢氣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1	2011/01/28	680,000	321,128	防止電鍍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
廢氣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1	2013/09/05	3,500,000	3,062,498	防止電鍍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
廢氣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1	2012/05/29	3,300,000	1,787,500	防止電鍍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
廢水處理污染防治設備	1	2007/02/05	9,198,000	4,369,900	防止電鍍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本公司因廢水處理未符合標準於民國 102 年被主管機關處分乙次，共計 16 萬元，因其處分對本公司不具嚴重性，且本公司現已改善，已有效防範水質超標。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因廢水處理未符合標準於民國 102 年被主管機關處分乙次，共計 16 萬元，因其處分對本公司不具嚴重性，且本公司現已改善，已有效防範水質超標。

(1)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①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新北市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環境安全與衛生系統認証,將會持續進行污染防治工作，並確保安全與健康

②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將會持續進行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評估，並視評估結果規劃設置相關設備

③本公司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④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問題，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環境污染問題。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在員工福利計劃方面，為維護及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於在職期間，因病或意外傷害所導致之傷亡及住院醫療時，減免員工家庭經濟上的負擔，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勞保、健保、團保及定期健康檢查；員工之婚、喪喜慶亦依本公司之《員工婚喪喜慶應酬辦法》補助。另職工福委員會方面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在職進修：為貫徹公司「員工的成長是公司進步的原動力」之經營理念，提高員工專業知能並培養優秀人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接受國內外相關訓練課程。

②教育補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視員工及其子女之各項教育課程，特提撥獎助學金。在校成績符合本公司所訂標準者均可申請。

③各類文康慶生及球類活動：為舒解員工日常之工作壓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定期舉辦各項團康活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勞資關係向稱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低微。惟為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故作下列因應措施：

①加強優於勞工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

②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③增闢勞資溝通與協調的管道。

④加強建立勞資倫理觀念。

(2)本公司秉持著員工是企業經營的命脈，照顧員工是公司的義務，創造利潤與員工共享的理性管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因此上下勞資關係甚為和諧融洽，故多年本公司並無勞資糾紛的發生及所衍生之損失。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承受訴訟案件已於 101 年度結案，本訴訟案件賠償總金額為 1,885 仟元，惟所涉金額並不具重大性，對本公司勞資關係並無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2 月 28 日；單位：m^2/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平方公尺	9,861	99.4.30	262,743	-	250,264	台北廠	—	—	已保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3 年 2 月 28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註1)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同欣中壢廠廠房及辦公室	平方公尺	1385.6m2	101/4/1~107/3/31	$2,448,000	永正實業有限公司	每季採電匯方式繳款	不得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平方公尺	595.51m2	100/2/15~105/2/14	$1,571,472	固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692.80m2	102/1/1~106/12/31	$1,590,000	框者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692.47m2	99/1/1~109/12/31	$1,312,940	楊岱琦		
	平方公尺	1,385.27m2	101/4/16~106/8/31	$2,400,000	瑞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6,038.97m2	99/4/22~106/10/11	$12,932,606	經濟部工業局		
	平方公尺	692.80m2	101/5/1~106/4/30	$1,320,000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187.60m2	102/7/1~105/6/30	$742,860	電電街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公尺	1722.65 m2	101/1/1~105/12/31	$1,250,640	管理中心		

註 1；係依合約估計全年度廠房及辦公室租金。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3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廠	20,840 平方公尺	1,022 人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正常使用
中壢廠	13,879 平方公尺	488 人	影像產品	正常使用
菲律賓廠	26,023 平方公尺	1,556 人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高頻無限通訊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陶瓷電路板 影像產品	2,985,661	2,128,798	71.30%	4,987,511	3,860,621	2,914,352	75.49%	5,512,759

註：其他產品種類繁多，單位規格不同，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	2,016,853	1,761,590	28,793	100.00	1,761,590	-	權益法	(242,926)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欣電子菲律賓公司	28,793	100.00%	0	0.00%	28,793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2003.12~2014.04	中長期週轉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2006.08~2015.05	中長期週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 億元聯貸案	2012.10~2018.04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自簽約日起24個月內分批動用
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3.03~2014.03	菲律賓子公司營運資金週轉	無
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2013.03~2014.03	菲律賓子公司營運資金週轉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89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25,68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600,000 仟元。

B.其他：新臺幣 525,68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建廠房	98 年第四季	376,000	－	10,000	20,000	40,000	60,000	60,000	186,000
興建員工宿舍	98 年第二季	40,000	－	4,000	8,000	14,000	14,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98 年第三季	300,000	－	60,334	66,212	76,903	66,010	30,541	－
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97 年第三季	409,680	273,780	135,900	－	－	－	－	－
合計		1,125,680	273,780	210,234	94,212	130,903	140,010	90,541	18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7	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	30,560	30,560	307,934	69,055	44,420
98	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	96,800	96,800	847,770	180,103	112,282
99	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	176,000	176,000	1,383,814	287,148	176,443
100	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	213,000	213,000	1,526,481	312,175	190,057

B.興建員工宿舍

本公司為解決輪班員工、外籍員工及外縣市員工之住宿問題，擬興建員工宿舍以安定員工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並有助於新進人員招募，98 年度約節省利息支出 477 仟元(未稅)，並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 636 仟元(未稅)。

C.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同欣(菲律賓)，預估在 98~101 年度對該子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9,849 仟元、85,919 仟元、97,438 仟元及 114,937 仟元。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76,000	因 97 年第四季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面臨不景氣，產品市場需求大幅衰退，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延緩擴建廠房進度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產品庫存壓力，截至 102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364,9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05%	
興建員工宿舍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因取得建築執照及動工時間較預期延後致進度落後，已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3,1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7.88%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因 97 年第四季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全球面臨不景氣，產品市場需求大幅衰退，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延緩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產品庫存壓力，截至 99 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364,8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21.63%	
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支用金額	預定	409,680	本計畫項目已於 97 年第三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12,8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77%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25,680	綜上，本公司 97 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之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02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185,8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5.34%	

截至 102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效益評估

(1)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	97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0,560	30,560	307,934	69,055	44,420
		實際增加數	6,997	6,997	75,724	16,131	9,057
		達成率	22.90%	22.90%	24.59%	23.36%	20.39%
	98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96,800	96,800	847,770	180,103	112,282
		實際增加數	54,460	54,460	543,740	145,535	82,812
		達成率	56.26%	56.26%	64.14%	80.81%	73.75%
	99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176,000	176,000	1,383,814	287,148	176,443
		實際增加數	416,295	416,295	1,180,993	295,008	193,461
		達成率	236.53%	236.53%	85.28%	102.74%	109.65%
	100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213,000	213,000	1,526,481	312,175	190,057
		實際增加數	272,338	272,338	1,217,365	279,994	204,401
		達成率	127.86%	127.86%	79.75%	89.69%	107.55%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376,000 仟元係用於擴建廠房，新台幣 300,000 仟元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茲就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屬訂單式生產，故生產量與銷售量相當，97~100 年度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分別為 22.90%、56.20%、236.53%及 127.86%，97~98 年度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要係因 97 年第四季起受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延緩擴廠進度及機器設備的採購進度所致，然隨著 98 年下半年起景氣逐漸復甦，訂單能見度好轉，本公司亦開始積極投入機器設備的購置，故 99 年度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為 236.53%，達成情形良好；100 年度則受日本海嘯影響產業供應鏈之情形下，致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產量及銷量之達成率為 127.86%。

本公司本次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使 97~100 年度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銷售額與毛利增加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24.59%、64.14%、85.28%及 79.75%與 23.36%、80.81%、102.74%及 89.69%，其中 97 年度達成率偏低，主要係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資金募集完成，當日美國雷曼兄弟公司即宣布破產，金融風暴爆發，且 97 年度第四季起隨著全球不景氣，整體產業需求急速下降，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衰退延緩新廠擴建及機器設備的採購時程，進而造成該段期間之產量及銷售量未如預期，營收及獲利亦隨之減少，致效益達成情形不佳；98 年下半年起，隨著景氣全面復甦，終端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本公司 99 年度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銷售額與毛利增加數之達成情形良好；100 年度則受到上半年

日本海嘯影響全球產業鏈及下半年歐債危機爆發之雙重影響下，全球市場低迷，致 100 年度之積體電路板及陶瓷電路板銷售額與毛利增加數之達成率略為下滑為 79.75%及 89.69%，惟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本公司 97~98 年度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致整體產業需求下滑，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然 98 年第三季起全球經濟景氣落底後緩步向上攀升，直到第四季逐漸恢復成長動能，加上受惠於 LED 市場需求暢旺，使得本公司陶瓷電路板出貨量大幅提升，99~100 年度之效益達成情形多在八成以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公司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已逐漸顯現。

(2)興建員工宿舍

本公司興建員工宿舍，主要係為解決輪班員工、外籍員工及外縣市員工之住宿問題，而該員工宿舍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主體外觀，並於 99 年 1 月進行內部裝修完畢後，本公司員工已於 99 年 2 月搬遷入住，並於 99 年第三季驗收完成。以本公司原在外承租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月租金共 53 仟元估算，本公司 99 年約節省 530 仟元之租金費用，與原預計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 636 仟元相較，其租金支出節省之效益應屬顯現。

(3)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A.效益達成情形及原預估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

本公司於本次增資子公司同欣(菲律賓)409,680 仟元，主要係用於擴建同欣(菲律賓)之廠房及相關附屬工程，後續於 99 年度現金增資案以其中 535,500 仟元轉投資同欣(菲律賓)，主要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前述二次增資計畫，本公司預估 98~104 年度對該 100%子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彙列如下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97 年現增預計投資收益	49,849	85,919	97,438	114,937	-	-	-
99 年現增預計投資收益	-	3,207	15,162	18,077	18,077	18,077	18,077
合計預估投資收益	49,849	89,126	112,600	133,014	18,077	18,077	18,077

另將同欣菲律賓 98~102 年度簡明損益彙整如下：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043,085	2,029,124	1,572,831	1,183,673	1,374,195
營業毛利	102,607	243,685	202,356	6,664	(20,774)
營業利益	(12,634)	(5,875)	(61,331)	(195,693)	(242,118)
稅前損益	2,202	(7,605)	(60,085)	(191,776)	(233,106)
稅後損益	(2,577)	(23,874)	(70,036)	(202,393)	(242,926)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欣菲律賓)Tong Hsing Electronics(Philippines),Inc，為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主要負責製程穩定且大量量產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含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部分 LED 散熱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客戶訂單，其營業收入主要為本公司所支付之委外加工費。然因受金融海嘯之影響，本公司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呈現大幅衰退，98 年度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營收分別較 97 年度衰退 52.23%及 23.58%，本公司在營收及獲利減少之情況下，委由同欣菲律賓代為加工之產品數量及金額亦隨之減少；加上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及降低投資風險考量，暫緩擴建同欣菲律賓廠房進度，故本公司原預估 98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未能顯現，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577 仟元。

98 年第三季起全球經濟景氣落底後緩步向上攀升，直到第四季逐漸恢復成長動能，本公司 99 年度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營收分別為 1,156,472 仟元及 988,432 仟元，分別較 98 年度成長 34.94%及 7.00%，呈現成長趨勢，故本公司 99 年度委由同欣菲律賓加工之產品數量及金額亦隨之回升，然因同欣菲律賓擴建之廠房係於 99 年第一季完工驗收，新廠已經開始提列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折舊，但因產能尚未完全開出，在相關廠房、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及相關費用大幅增加之狀況下，本公司原先預估 99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仍未能顯現，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3,874 仟元。

100 年度受到日本海嘯影響產業供應鏈，及下半年歐債危機影響，使全球景氣走緩，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成長趨緩，另受到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遊戲機封裝客戶因產品線調整而降低對本公司下單量，致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營收較 99 年度衰退，分別為 871,594 仟元及 811,290 仟元，下滑 24.63%及 17.91%，而該等產品為技術成熟且穩定量產的產品，其生產重心已移至同欣菲律賓，故本公司 100 年度委由同欣菲律賓加工之產品數量及金額亦隨之下滑，且因新廠及機器設備均已陸續提列折舊，在產能稼動率未如預期，及相關廠房、機器設備折舊費用及相關費用大幅增加之狀況下，本公司預估 100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仍未能顯現，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0,036 仟元。

101 年度受到本公司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之營收持續下滑影響，進而減少委由同欣菲律賓加工之產品數量及金額，在產能稼動率未能改善，各項固定成本持續支出下，本公司所預估 101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仍未能顯現，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02,393 仟元。

102 年度雖委由同欣菲律賓加工之影像產品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數量及金額增加，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 16.1%，然因新增產品毛利較低，及各項費用增加下，本公司所預估 102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仍未能顯現，當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42,926 仟元。

綜上，同欣菲律賓 99 年度後受到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原主要客戶需求下滑，及新廠自 99 年第一季完工驗收後，受整體產能利用率下滑未達經濟規模，致各項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之影響，致本公司轉投資同欣菲律賓實際效益未完全顯現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改善措施

為提升同欣菲律賓之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已逐步規畫將部分製程成熟穩定之產品移至同欣菲律賓生產，以增加其產能利用率，然因產線及製程轉換需經客戶端認證，並有部分如汽車排氣系統壓力感知器、助聽器及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陸續在認證、試樣及小量生產階段，以菲律賓廠 101~102 年新增認證產品生產量已較 100 年產量增加 33.1%及 52.7%，顯見其於新產品認證移轉已有成效。在產品線移轉計畫陸續進行，及本公司業績呈現成長趨勢，其委由菲律賓廠生產數量亦可逐步提升，產能利用率提升將可改善菲律賓廠獲利情形，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98~102 年度對子公司同欣菲律賓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577 仟元、23,874 仟元、70,036 仟元、202,393 仟元及 242,926 仟元，佔本公司各年度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 0.07%、0.43%、0.87%、2.32%及 2.55%，其金額對股東權益雖有影響，惟其比率尚低；另佔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7%、0.39%、1.12%、2.90%及 3.07%，營業淨利分別為 1.11%、2.22%、5.96%、12.19%及 12.07%，雖因認列投資損失對本公司帳上損益造成影響，然就本公司轉投資同欣菲律賓主要目的係建立具成本競爭力之製造中心，並透過統籌調配產能，讓各地產能發揮最大效用以達成本撙節之目的，並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亦可有效分散客戶之營運風險，有其實質之營運效益。且本公司已逐步調整同欣菲律賓生產產品，並加速產線及製程之認證，就同欣菲律賓 101~102 年出貨量情形，102 年出貨量已較 101 年微幅增加 5.85%，考量本公司產品之各終端應用產品產業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未來年度效益應可逐漸顯現，故對股東長期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同欣菲律賓 101~102 之出貨量

單位：PCS

年度	101 年	102 年
出貨量	160,393,041	169,776,066

(二)9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22159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9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520,000 仟元。

B.其他：新臺幣 8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二季	620,000	45,616	270,598	194,381	109,405
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99 年第四季	535,500	315,000	220,500	—	—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三季	444,500	444,500	—	—	—
合計		1,600,000	805,116	491,098	194,381	109,405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	55,907	55,907	387,975	80,731	42,223
100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	130,454	130,454	795,661	166,390	87,010
101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	142,030	142,030	795,661	166,390	87,010
102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	155,649	155,649	795,661	166,390	87,010

B.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增資子公司同欣(菲律賓)，預估在 99~104 年度對該 100%子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207 仟元、15,162 仟元、18,077 仟元、18,077 仟元、18,077 仟元及 18,077 仟元。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444,500 仟元，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 1.5%估算，每年約可節省 6,668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2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100年第二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20,25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4%	
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支用金額	預定	535,500	本計畫項目已於99年第四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45,3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83%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4,500	本計畫項目已於99年第三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4,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0	綜上，本公司99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之用計畫項目，業已於10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610,06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63%	

截至 100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	99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55,907	55,907	387,975	80,731	42,223
		實際增加數	89,367	89,367	287,697	74,142	47,448
		達成率	159.84%	159.84%	74.15%	91.83%	112.37%
	100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130,454	130,454	795,661	166,390	87,010
		實際增加數	436,695	436,695	787,195	189,714	110,995
		達成率	334.75%	334.75%	98.94%	114.02%	127.57%
	101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142,030	142,030	795,661	166,390	87,010
		實際增加數	467,709	467,709	931,070	248,596	148,971
		達成率	329.30%	329.30%	117.02%	149.41%	171.21%
	102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155,649	155,649	795,661	166,390	87,010
		實際增加數	467,634	467,634	902,246	239,998	147,066
		達成率	300.44%	300.44%	113.40%	144.24%	169.02%

本公司此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預期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而擴充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生產線及影像感測器之設備。99~102 年度本公司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新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分別為 159.84%及 334.75%、329.3%及 300.44%，達成情形良好；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使 99~102 年度積體電路板、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銷售額與毛利增加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74.15%、98.94%、117.02%及 113.40%與 91.83%、114.02%、149.41%及 144.24%，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112.37%、127.57%、171.21%及 169.02%，除 99 年度銷售額在產品銷售組合未如預期之影響，致銷貨收入之達成情形略低外，其餘達成情形在下游終端產品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之帶動下，達成率均屬良好。

(2)轉投資(同欣菲律賓)

請詳肆、三、(一)、3、(2)之說明。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第一季 (募資前)	99 年第二季 (籌資後)	99 年第三季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114,201	1,452,457	1,796,073
營業利益	158,251	226,496	343,918
稅前淨利	152,956	229,001	321,367

資料提供：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第一季 (募資前)	99 年第二季 (募資後)	99 年第三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65	20.29	20.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4.93	396.76	375.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87	305.39	269.89
	速動比率	236.83	269.56	230.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係於 99 年 6 月資金到位，即按計畫進度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與籌資後 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營運概況，在營業收入部份，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為 1,452,457 仟元及 1,796,073 仟元，較 99 年第一季 1,114,201 仟元分別成長 30.36%及 61.20%；在營業利益方面，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為 226,496 仟元及 343,918 仟元，較 99 年第一季 158,251 仟元成長 30.13%及 117.32%；在稅前淨利方面，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為 229,001 仟元及 321,367 仟元，較 99 年第一季 152,956 仟元成長 49.72%及 110.10%。顯示本公司 99 年度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運規模增加有相當助益，其效益應已顯現。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籌資前後相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 年第一季籌資前為 334.93%，至 99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已上升至 396.76%及 375.8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由 99 年第一季籌資前 277.87%及 236.83%提升至第二季籌資後 305.39%及 269.56%，99 年度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致較 99 年度第一季籌資前略低。綜上所述，該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改善，顯示其該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470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二季	1,385,000	468,816	507,113	216,940	130,158	61,973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715,000	—	357,500	357,500	—	—
合計		2,100,000	468,816	864,613	574,440	130,158	61,973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00	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324,016	324,016	980,011	223,656	125,655
101	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743,597	743,597	1,960,023	430,719	234,717
102	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838,128	838,128	1,960,023	419,658	223,656

註：已含汰舊換新的機器設備所帶來的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715,000 仟元，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 1.5%估算，每年約可節省 10,725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385,000	100 年度因受到下半年歐債爆發影響，致全球景氣走弱，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延緩設備採購進度，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產品庫存壓力，截至 101 年第三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1,385,31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15,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0 年第四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0	綜上，本公司 100 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之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100,31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2%	

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	100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324,016	324,016	980,011	223,656	125,655
		實際增加數	289,818	289,818	823,312	214,884	139,963
		達成率	89.45%	89.45%	84.01%	96.08%	111.39%
	101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743,597	743,597	1,960,023	430,719	234,717
		實際增加數	934,456	934,456	1,702,138	451,067	277,449
		達成率	125.67%	125.67%	86.84%	104.72%	118.21%
	102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838,128	838,128	1,960,023	419,658	223,656
		實際增加數	1,530,423	1,530,423	2,176,697	572,471	354,802
		達成率	182.60%	182.60%	111.05%	136.41%	158.64%

本公司此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而擴充陶瓷電路板生產線及影像感測器之設備。在環保意識提升下，各國環保法規逐步實施，帶動 LED 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且在智慧型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下，影像感測器需求增加，致 100 年度本公司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新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89,818 仟組、289,818 仟組、823,312 仟元、214,884 仟元及 139,963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89.45%及 89.45%、84.01%、96.08%及 111.39%，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1~102 年度受到下游終端產品應用市場需求仍持續增溫之情況下，本公司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產品新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兩年度分別為 125.67%、125.67%、86.84%、104.72%、118.21%及 182.60%、182.60%、111.05%、136.41%、158.64%，達成情形良好，顯示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00 年第四季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567,383	1,578,803	1,579,387
營業利益	270,515	326,525	327,346
稅前淨利	236,947	324,568	327,165

資料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0 年第三季 (募資後)	100 年第四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56	14.67	15.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1.71	347.69	315.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57	371.42	364.91
	速動比率	138.50	331.45	328.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次募集資金係於 100 年 7 月資金到位，即按計畫進度於 100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經比較本公司 100 年第二季與籌資後 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營運概況，在營業收入部份，因受日本海嘯影響產業供應鏈需求，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1,578,803 仟元及 1,579,387 仟元，然仍較 100 年第二季 1,567,383 仟元分別微幅成長 0.73%及 0.77%；在營業利益方面，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326,525 仟元及 327,346 仟元，較 100 年第二季 270,515 仟元成長 20.70%及 21.01%；在稅前淨利方面，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為 324,568 仟元及 327,165 仟元，較 100 年第二季 236,947 仟元成長 36.98%及 38.08%。顯示本公司 100 年度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運規模增加有相當助益，其效益應已顯現。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本公司 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第二季籌資前成長，而負債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償債能力提升、財務結構亦更加健全，顯見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部分，對於改善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04,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10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4,000 仟元。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四季	1,500,000	259,520	461,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504,000	200,000	304,000	--	--	--	--	--	504,000
合　　計		2,004,000	459,520	765,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2,004,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	32,356	32,356	60,000	16,500	11,460
104		136,236	136,236	240,000	66,000	45,840
105		150,577	150,577	252,000	69,300	48,132
106		158,502	158,502	252,000	69,300	48,132
107		158,502	158,502	239,400	65,835	45,725
108		158,502	158,502	227,430	62,543	43,439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504,000 仟元，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 1.7%估算，103 年約可減少 5,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568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62,907,03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629,070,3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1,880,737 仟元 負債總額：2,362,495 仟元 無形資產：101,45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416,791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62,907,031	162,907,031	162,907,031
預計增發股數(B)	14,814,815 (2,000,000 仟元/135 元)	11,235,955 (2,000,000 仟元/178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77,721,846	174,142,986	162,907,03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34%	6.45%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62,907,031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

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茲就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購置機器設備

茲就機器設備之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之購置機器設備，係為擴充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生產線，並改善相關製程所購置之設備，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約 2,004,000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於 103 年第一季起陸續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陸續於第二季支付設備款項，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能持續產製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在考量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銷售狀況下，以決定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的項目及所需規格與數量。本公司本次計劃購買之機器設備，係為現有生產製程改善及產能之擴充，本公司已有以往洽談及採購之經驗，因此相關機器設備裝配的能力應無虞，且由於本公司對購置機器設備已有豐富之採購經驗，並與機器設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要係為從事相關製程改善，並擴充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生產線所需之機器設備；本公司目前台灣生產廠區包括台北鶯歌廠及中壢廠，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屬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生產設備者將放置於台北鶯歌廠，屬影像感測生產設備者則將放置於中壢廠，由於其現有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 63 年成立迄今已四十餘年，為專業利基型模組構裝(積體電路模組)及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商，98 年 12 月 31 日與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新增影像感測器製造業務，憑藉卓越製程服務技術、充足產能及堅強經營團隊，提供客戶客制化製程及一次到位製程服務。本公司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由早期之軍事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逐步延伸至資訊、通訊、醫療電子、光電及影像感測器等產業，並獲得國際無線通訊、微機電、消費性電子、軍事電子、光電及影像感測器大廠等之肯定與信賴。

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預計生產之各項產品目前均屬量產中或已取具客戶認證完成，其生產技術應屬可行。由於本公司先前已有相關產品生產中，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操作程序與目前生產中之機器設備並無重大差異，現場工作人

員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因而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尚無操作及使用上之疑慮，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利基型模組構裝(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製造及影像感測器後段製程服務，其產品廣泛運用於無線通訊、微機電、LED 及影像感測器等產品，茲就上述市場概況，說明其產品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無線通訊：

隨著印度、中國、中東歐及南美洲等手機滲透率較低新興市場的帶動，促使行動電話市場維持成長局勢，特別是印度及中國市場因基礎建設逐漸完善及人民所得提升，故對於手機需求強勁；另在滲透率較高的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則是以換機需求為市場成長之趨力，在半導體及顯示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行動電話上的應用處理器能夠在極低功耗下提供過去筆記型電腦所具備的運算能力及顯示能力，因而促進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快速發展。而低功耗高效能的運算能力使得以行動電話上網的環境成熟，並進而帶動頻寬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以大型基地台架構的行動通訊網路所提供的頻寬逐步不敷需求，並因而觸發小型低功率化基地台架構技術的發展。

此外，隨著各式的手持移動裝置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Tablet PC)、數位相機(DSC)、可攜式遊戲機(Portable game console)等產品中整合進更多的無線通信功能，手持移動裝置成品組裝測試時由於無線通信功能增加及複雜度提高已造成系統業者在新產品開發時間拉長、生產速度降低及成本增加的困擾，為避免因為整合進更多無線通信功能而降低新產品開發時間拉長及成本上升，系統業者採用系統整合構裝(SiP)並於模組階段即完成完整功能測試，故預估系統整合模組(SiP)將持續快速成長。

(b)微機電

消費性微機電系統(MEMS)元件應用商機火速蔓延。為實現更智慧化的情境感知功能，行動、穿戴式電子與物聯網節點等裝置製造商，正大舉內建各種 MEMS 感測器，因而加快 MEMS 元件規格演進，並帶動整體出貨量大幅攀升，依研調機構 Yole Dveloppement 預估，全球 MEMS 市場正迅速成長，預計將從 2012 年的 120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時有望超過 22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在未來五年內，MEMS 將以 13%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成長，而消費性電子及行動裝置為最大的應用領域，將持續帶動 MEMS 市場的快速成長，加上汽車應用及其他領域，例如醫療市場所衍生出的各種多元應用，MEMS 市場前景可期。

本公司結合早年在航太領域所累積之深湛構裝技術，符合汽車電子高穩定度、高準確度要求，可掌握汽車電子大廠對亞洲地區所釋放出之採購商機，且在醫療市場應用方面亦積極投入，對本公司業績將有相當挹注。

(c)LED：

陶瓷電路板之成長動力來自於 LED 散熱模組，隨著高功率 LED 之應用日趨多元化，傳統 PCB 基板已無法符合散熱需求，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僅有 15 至 20%轉換成光，其餘 80 至 85%則轉換成熱，若這些熱未適時排出至外界，將會使 LED 晶粒界面溫度過高而影響發光效率及發光壽命，故陶瓷基板、直接銅接合基板、氮化鋁基板等成為各種在散熱需求下，所開發出來解決方案；考慮散熱性能(低熱阻)、高結構可靠性、高出光率、壽命長短、易加工等因素，本公司之薄膜電鍍陶瓷基板符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之輕薄短小需求，且材料具耐高溫且不易劣化特性，為現階段散熱最佳解決方案。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報告指出，2013 年 LED 封裝市場產值達 125 億美元，2014 年將達到 133.9 億美金，年成長率為 7%。2014 年 LED 市場亮點仍以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背光應用為主，照明應用部分以工程、商用、戶外照明市場成長最為顯著。在應用市場成長帶動下，預期將帶動陶瓷電路板需求成長。本公司開發領先業界之薄膜電鍍陶瓷基板(DPC)製程，具備散熱佳之優勢，提供 LED 散熱基板之最佳解決方案，本公司與 LED 國際大廠 Cree、Lumileds 及 Osram 合作多年深獲其肯定，近來來皆是該等客戶 LED 散熱基板主要供應商，而隨著 LED 照明需求持續加速成長，本公司之客戶陸續推出照明方案，本公司之陶瓷散熱基板業績成長可期。

(d)影像感測器：

影像感測器可分為 Charge-coupled device (CCD) 與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CMOS) image sensors 兩種。CMOS 強調高整合、低耗電、低成本的特性，則固守著較不講究畫質的 PC Camera、Toy Camera、印表機、傳真機及光學滑鼠等，CMOS 影像感測晶片在各種技術層面的成熟與突破，也為 CMOS 點燃了第二波成長動力，加上製程的進步與畫質的提升，於 2005 年起出貨量急速攀升，依據電子時報報導預估 2013 年將達 97 億美元，2010~2014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27%，其中以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成長將最強勁，其次為汽車應用，全球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本公司在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提供客戶自晶圓測試、晶圓重組、多種型式的構裝、成品測試及模組製造的服務。提供市場最主要的 CMOS 影像感測器供應商在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安全監控器、醫療影像及汽車影像市場等製程服務。本公司並領先業界開發出適用 BSI 影像感測器所需的晶圓重組技術，配合客戶大量出貨五百萬畫素與八百萬畫素的影像感測器予數家知名的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客戶的需求。

綜上，在本公司產品之下游應用端產品成長市場可期，再加上累積多年之豐富製造經驗，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 504,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70,347 仟元及 7,901,325 仟元，分別較前期穩定增加 11.78%及 13.36%，主要係受惠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LED 照明之節能效率佳，應用市場逐步明朗並快速成長，致陶瓷基板來自於環保節能端的需求非常強勁，加上本公司影像感測器業務產品之品質及技術皆具有競爭優勢，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行動終端產品大量搭載相機模組帶動下，致營收規模的持續擴增，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殷切，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A.產品應用端市場前景可期

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包含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之構裝及影像感測模組製程服務。本公司多年來於四大產品領域深耕有成，與國內外客戶緊密合作，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為能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故有擴充產能之計畫，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以下茲就本次所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及改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等製程分別述之：

a.陶瓷電路板

陶瓷電路板係我國少有之精密工業，由於製程當中牽涉許多微小細節，非一般台灣電子廠所擅長之自動化及標準化之生產程序，需求端之應用以精密度、準確度要求較高，應用環境較為嚴苛之軍事、航太、汽車、醫療等領域為主，大多偏向利基型市場，並非屬於台灣電子工業之標準化代工產品主流，故目前台灣之陶瓷電路板製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國內少數較具規模的專業陶瓷電路板廠。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傳統厚膜(Thick Film)印製製程技術，並結合陶瓷之散熱以及金屬之導體特性，以開發薄膜電鍍陶瓷基板製程(即 Direct Plated Copper Process，以下稱 DPC)；該製程不僅符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之輕薄短小需求，亦有自身可應用之市場，現主要應用領域為高亮度 LED 散熱基板。隨著全球

掀起一波波節能減碳的風潮，加上環保法規的逐步實施，使得各大消費性電子廠商積極朝向具備綠色節能的產品之方向發展，LED 具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無須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目前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指示器與顯示裝置，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

在全球能源價格持續高漲下，促成具有節能優勢的 LED 成為備受矚目的明星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植下，產品價格快速下滑，帶動市場需求成長，依研究報告預估 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將達 272 億美元，致 2015 年將達 459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近 40%。另 2014 年 LED 市場亮點仍以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背光應用為主，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預估 2013~2017 年 LED 於平板電腦背光應用上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 8%。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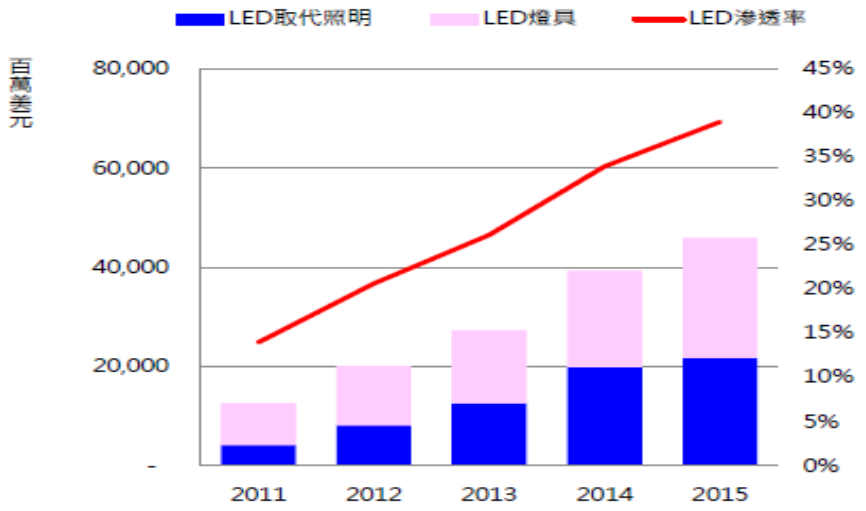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工研院 IEK 整理

b.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混合積體電路主要係以陶瓷為基板進行產品封裝製程，適用於高功率與高頻率的工作環境，同時產品穩定性也相對較高，廣泛應用於汽車、通信、民生消費、工業控制、儀器、航太和電腦週邊等市場。傳統厚膜混合積體電路製造商以北美、歐洲及日本居多，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汽車及航太兩大應用市場，近年來歐美日製造商由於成本因素，生產優勢逐漸薄弱，故供應端逐漸朝向亞太地區發展。

近年來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構裝之新興應用--微機電(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簡稱 MEMS)在全球智慧型手機，以及遊戲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強大需求挹注下，市場成長強勁，且應用市場持續擴增。依研調機構 Yole Dveloppement 預估，全球 MEMS 市場正迅速成長，預計將從 2012 年的 120 億美元成長至 2018 年時有望超過 22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在未來五年內，MEMS 將以 13%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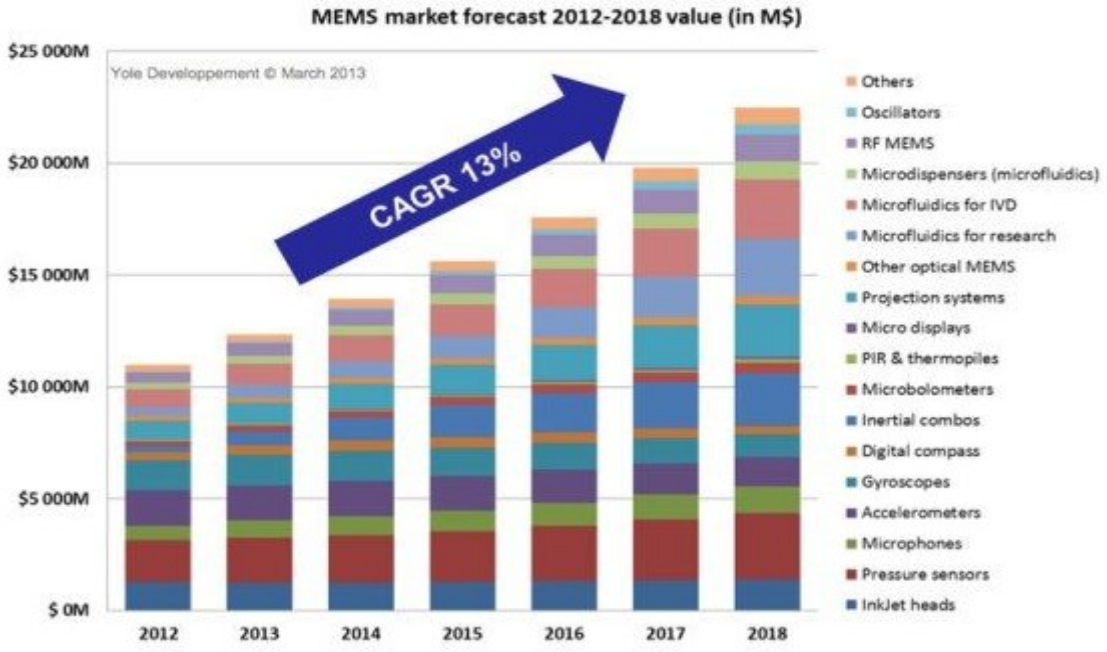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調機構 Yole Dveloppement 研究報告

c.影像感測器

CMOS Sensor 為攝像機模塊應用市場最重要的影像傳感器應用組件，其中應用占比最高的為通訊電子商品，占整體 CMOS Sensor 市場的 70%，而 CMOS Sensor 市場的主要應用尚包括安全系統、車用係統、PC 相關周邊應用、數位相機等。iPad 帶動的平板電腦市場是 CMOS Sensor 成長最快的應用市場。另隨汽車逐步朝向電子化及對安全性要求增加，汽車內裝影像感測器的趨勢逐漸增加。再者隨頻寬的增加及無線寬頻的發展，安全監控也將自公共用途及企業用途逐步往家用及個人遠方監控領域發展，亦帶動影像感測器之需求增加。依據日本市調機構 TSR 之市場調查報告指出，隨著全球 CMOS Sensor 應用逐漸成熟，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將逐年成長，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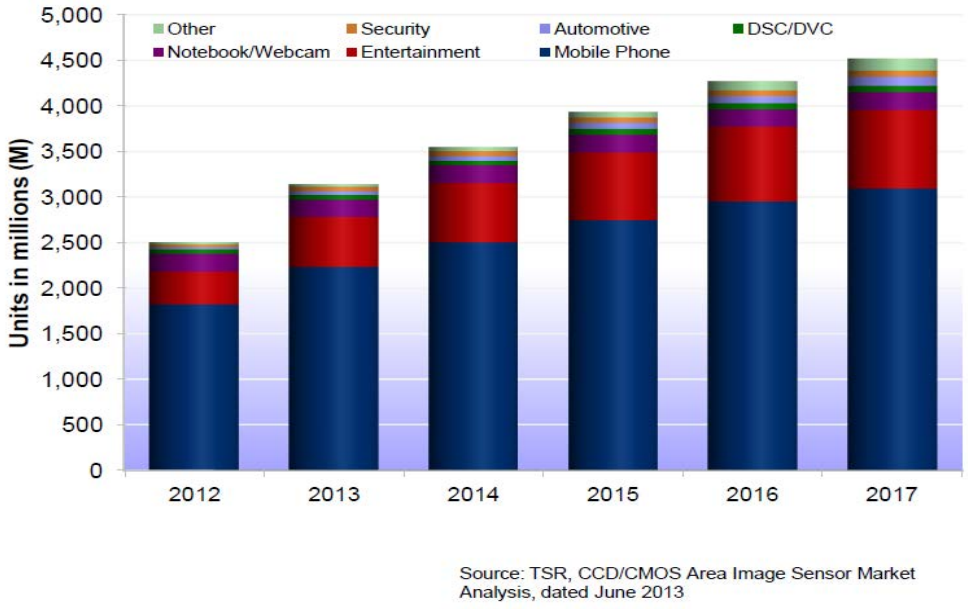

Source: TSR, CCD/CMOS Area Image Sensor Market Analysis, dated June 2013

B.提升公司競爭力

依本公司目前持續成長之營運規模而言，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基板及影像感測器產能將不敷使用，目前本公司國內外訂單穩定成長，為避免產能無法即時滿足國內外客戶之交期需求，本公司需適度購置機器設備擴增產能以紓緩目前產能不足之現象，並將部分製程作一改善。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之產能，改善相關製程以提升其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及著眼於長期業務之發展實有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

綜上，在市場需求成長情形下，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提高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由於本公司產品線廣度大，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往來客戶廣佈內外無線通訊、光電等大廠，最終應用端及銷售地區遍及於全球各地。故就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較大之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說明充實營運資金必要性。

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半導體設備及 LED 散熱基板，而以 LED 產業而言，目前由於終端應用產品仍以消費性電子為主，如照明、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景氣循環之變動趨勢大致與消費性電子一致，且 LED 散熱陶瓷基板受惠於 LED 顆粒的價格下降，帶動 LED 照明的滲透率上升，依研究報告預估 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將達 272 億美元，致 2015 年將達 459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近 40%，本公司為中、高功率 LED 散熱陶瓷基板的龍頭廠商同步受惠。另 Image Sensor 受主要應用市場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需求成長下，預估 2014 年全球智慧行動終端整體銷售量將再提高至 15 億台，也可帶動 CMOS Sensor 業務的營運動能，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 7,901,325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3.36%，其未來營收之成長力道應可期待。綜上可知，本公司成長潛力可期，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B.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35,506 仟元、6,970,347 仟元及 7,901,325 仟元，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本公司預期 103 及 104 年度營運將持續成長，預估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5,664,430 仟元，若加計 103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3,534,18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9,605,11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1,74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500,000 仟元，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2,108,238)仟元。惟若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

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繼續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以及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劃中編列 50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

C.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4,000 仟元，其中 504,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3 年 3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504,000	200,000	304,000	--	--	--	--	--	504,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四季	1,500,000	259,520	461,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1,500,000
合　　計		2,004,000	459,520	765,657	377,427	103,080	163,920	58,800	75,596	2,004,000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劃之購置機器設備，係為擴充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生產線、影像感測器生產線及改善製程所購置之設備，本公司已陸續報價中，為配合未來市場成長及業務拓展的需求，預計投入機器設備金額 1,500,000 仟元，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推估而成。由於本公司所購置機器設備，大部分與現有機器設備之功能或生產作業形式類似，採購事宜可由採購單位依據過去採購類似機器設備經驗進行，另支出作業亦經經營階層主管審慎評估並加以規劃訂定，故本公司上述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3 年及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即可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組;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影像產品	32,356	32,356	60,000	16,500	11,460
104		136,236	136,236	240,000	66,000	45,840
105		150,577	150,577	252,000	69,300	48,132
106		158,502	158,502	252,000	69,300	48,132
107		158,502	158,502	239,400	65,835	45,725
108		158,502	158,502	227,430	62,543	43,439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係為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3 年第二季起開始陸續裝機試車,並於 103 年第四季起陸續開始量產,依上述基礎計算,本次計畫預計於 103 年度~108 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分別為 32,356 仟組、136,236 仟組、150,577 仟組、158,502 仟組、158,502 仟組及 158,502 仟組,此係考量新設備各年度投入量產期間及預計產能利用率之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對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劃中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並非投資新產品線,係為既有產線產能之擴充及原有製程之改善,係用既有產能擴充所需之設備訂定擴充計畫,故預估之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感測器的生產及原有製程之改善,本公司係依據同類產品

之平均售價為基礎，保守推估未來可能之售價，另預期未來產品逐漸成熟後，單位售價每年將呈微幅調降，在參考 103 年截至目前之平均每組銷售單價、未來市場供需情形、產品別比重後，預估 103~108 年平均每組銷售單價分別為 1.85 元、1.76 元、1.67 元、1.59 元、1.51 元及 1.43 元，並據此推估 103~108 年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60,000 仟元、240,000 仟元、252,000 仟元、252,000 仟元、239,400 仟元及 227,430 仟元，本公司已考量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及售價未來可能下跌的因素酌予調整，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係參考 102 年度毛利率 31.56%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產生之跌價影響、產能擴充後所帶來單位成本下降的效益及新增設備之折舊費用等，保守預估 103 年~108 年之毛利率為 27.5%應尚屬合理。

d.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擴充產能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為 6.09%，考量新增設備後之營業費用影響，保守以營業費用率 8.4%來估計，其 103 年度~108 年度營業利益預估可增加 11,460 仟元、45,840 仟元、48,132 仟元、48,132 仟元、45,725 仟元及 43,439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3	11,460	125,000	136,460	136,460
104	45,840	250,000	295,840	432,300
105	48,132	250,000	298,132	730,432
106	48,132	250,000	298,132	1,028,564
107	45,725	250,000	295,725	1,324,289
108	43,439	250,000	293,439	1,617,728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金額為 1,500,000 仟元，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 年內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3 年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04,000 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目前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1.70%估算，103 年約可減少 5,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568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854,082	1,854,082	1,854,082	1,854,082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70%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22,712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162,907,031	162,907,031	162,907,031	162,907,031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831,370	1,854,082	1,854,082	1,854,08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162,907,031	172,783,574	169,461,338	162,907,031
每股稅前盈餘**(A)/(B)**	11.24	10.73	10.94	11.38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04,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3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2 年度稅前純益 1,854,082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70%(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若假設 2,004,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3 年 4 月，則 102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8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62,907,031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35 元，則需發行 14,814,815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3 年 4 月，故 10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72,783,574 股(162,907,031＋14,814,815×8/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4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2 年 6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7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7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1,235,955 股(2,000,000 仟元/178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69,461,338 股(162,907,031＋11,235,955×7/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4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62,907,031	162,907,031	162,907,031
預計增發股數(B)	14,814,815 (2,000,000 仟元/135 元)	11,235,955 (2,000,000 仟元/178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77,721,846	174,142,986	162,907,03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34%	6.45%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62,907,031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8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

外之公司債。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2 月 (實際數)	103 年 3 月~104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3,219,658	3,534,186
非融資性收入(B)		1,256,197	15,664,430
非融資性支出(C)		923,851	19,605,11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0	1,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17,818	201,744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034,186	(2,108,238)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4,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以 103 年 3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9,198,616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21,105,11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1,744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108,23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004,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81~82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係多為月結 30~9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收現天數。另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為本次計畫項目中購置機器設備 1,500,000 仟元，及每個月機器設備的維修與零件汰舊換新等相關支出計 703,111 仟元。經核算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之資本支出計畫尚無重大差異，故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2.12.31	103.12.31(預估)	104.12.31(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17.03%	29.77%	29.43%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槓桿為 1.00。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9.77%及 29.43%，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19,658	3,460,053	3,534,186	3,487,225	3,498,176	5,137,151	4,959,791	4,905,245	3,542,878	3,161,867	3,033,103	2,947,619	3,219,6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38,535	581,978	611,121	633,410	580,092	594,160	679,368	700,900	666,869	805,056	790,886	799,253	8,081,628
其他	4,197	31,487	0	0	0	12,000	0	0	0	0	0	12,000	59,68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642,732	613,465	611,121	633,410	580,092	606,160	679,368	700,900	666,869	805,056	790,886	811,253	8,141,3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36,422	207,126	271,193	277,770	317,604	327,671	311,761	376,364	369,739	373,651	378,277	322,255	3,769,833
薪資付現	242,360	172,401	260,890	266,974	303,826	313,139	298,421	358,187	352,058	355,677	359,957	308,129	3,592,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95	41,250	25,499	22,215	30,937	32,710	31,732	31,617	32,453	29,493	38,136	38,974	37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次計畫)	0	0	0	55,000	94,520	110,000	92,000	212,157	157,500	175,000	100,000	102,427	1,098,604
支付股利+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084,942	0	0	0	0	1,084,942
其他	460	737	500	500	172,260	0	0	0	136,130	0	0	0	310,58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02,337	421,514	558,082	622,459	919,148	783,520	733,914	2,063,267	1,047,881	933,820	876,370	771,785	10,234,0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02,337	1,921,514	2,058,082	2,122,459	2,419,148	2,283,520	2,233,914	3,563,267	2,547,881	2,433,820	2,376,370	2,271,785	11,734,0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60,053	2,152,004	2,087,225	1,998,176	1,659,120	3,459,791	3,405,245	2,042,878	1,661,867	1,533,103	1,447,619	1,487,086	(373,127)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2,004,000	0	0	0	0	0	0	0	2,004,000
借(還)款	100,000	(117,818)	(100,000)	0	(25,969)	0	0	0	0	0	0	0	(143,787)
融資淨額合計 7	100,000	(117,818)	(100,000)	0	1,978,031	0	0	0	0	0	0	0	1,860,213
期末現金餘額=1+2-3+7	3,460,053	3,534,186	3,487,225	3,498,176	5,137,151	4,959,791	4,905,245	3,542,878	3,161,867	3,033,103	2,947,619	2,987,086	2,987,086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987,086	2,927,117	2,904,444	2,956,258	2,920,873	2,614,333	2,580,318	2,631,472	1,322,870	1,216,449	1,231,386	1,245,755	2,987,0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9,315	653,899	665,081	609,097	623,868	713,336	735,945	700,212	845,309	830,431	839,215	849,606	8,755,315
其他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0	12,000	2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689,315	653,899	665,081	621,097	623,868	713,336	735,945	700,212	845,309	830,431	839,215	861,606	8,779,3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05,698	310,925	284,753	291,658	333,485	344,054	327,349	395,182	388,226	392,333	397,191	338,368	4,109,223
薪資付現	292,812	297,647	278,434	279,823	318,518	328,296	312,842	375,596	369,161	372,961	377,455	323,035	3,926,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次計畫)	45,000	38,000	20,080	55,000	58,920	50,000	19,600	19,600	19,600	25,200	25,200	25,196	401,396
支付股利+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93,436	0	0	0	0	1,193,436
其他	0	0	0	0	189,486	0	0	0	149,743	0	0	0	339,22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73,510	676,572	613,267	656,481	930,408	747,351	684,791	2,008,814	951,730	815,494	824,846	711,599	10,294,8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73,510	2,176,572	2,113,267	2,156,481	2,430,408	2,247,351	2,184,791	3,508,814	2,451,730	2,315,494	2,324,846	2,211,599	11,794,8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02,892	1,404,444	1,456,258	1,420,873	1,114,333	1,080,318	1,131,472	(177,130)	(283,551)	(268,614)	(254,245)	(104,237)	(28,462)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還)款	(75,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75)
融資淨額合計 7	(75,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75)
期末現金餘額=1+2-3+7	2,927,117	2,904,444	2,956,258	2,920,873	2,614,333	2,580,318	2,631,472	1,322,870	1,216,449	1,231,386	1,245,755	1,395,763	1,395,76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5,475,730	6,806,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702,891	4,839,506
無形資產		-	-	-	98,585	101,451
其他資產		-	-	-	103,291	133,711
資產總額		-	-	-	10,380,497	11,880,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341,086	1,888,444
	分配後	-	-	-	2,155,621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308,156	474,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649,242	2,362,495
	分配後	-	-	-	2,463,77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	1,629,071	1,629,071
資本公積		-	-	-	4,858,951	4,858,9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375,450	3,121,972
	分配後	-	-	-	1,560,915	註 3
其他權益		-	-	-	(132,217)	(91,7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731,255	9,518,242
	分配後	-	-	-	7,916,720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4,595,031	5,910,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43,685	3,581,813
無形資產		-	-	-	98,585	101,451
其他資產		-	-	-	2,031,335	1,879,029
資產總額		-	-	-	10,168,636	11,472,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155,695	1,541,871
	分配後	-	-	-	1,970,230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281,686	412,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437,381	1,954,293
	分配後	-	-	-	2,251,91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	1,629,071	1,629,071
資本公積		-	-	-	4,858,951	4,858,9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375,450	3,121,972
	分配後	-	-	-	1,560,915	註 3
其他權益		-	-	-	(132,217)	(91,7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731,255	9,518,242
	分配後	-	-	-	7,916,720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2)
流動資產		2,301,055	3,961,694	5,359,244	5,486,003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2,088,564	2,853,806	3,875,151	4,658,353	-
無形資產		118,100	113,596	101,118	98,585	-
其他資產		108,892	115,994	124,670	147,185	-
資產總額		4,616,611	7,045,090	9,460,183	10,390,12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0,752	1,392,945	1,151,777	1,325,955	-
	分配後	1,136,012	1,960,187	1,794,297	2,140,490	-
長期負債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其他負債		130,207	78,574	153,541	98,42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5,959	1,536,519	1,370,318	1,489,382	-
	分配後	1,331,219	2,103,761	2,012,838	2,303,917	-
股　　本		1,250,866	1,418,106	1,627,081	1,629,071	-
資本公積		1,447,091	2,852,106	4,805,453	4,858,95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6,536	1,319,835	1,715,597	2,384,053	-
	分配後	531,276	752,593	1,073,077	1,569,51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90	(124,145)	(56,091)	(132,48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669	42,669	161,156	161,1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163,331)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3,660,652	5,508,571	8,089,865	8,900,744	-
	分配後	3,285,392	4,941,329	7,447,345	8,086,209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2)
流動資產		1,994,721	3,589,745	4,547,180	4,608,373	-
基金及投資		1,364,529	1,720,383	2,257,579	1,968,708	-
固定資產		1,083,907	1,662,578	2,582,087	3,437,515	-
無形資產		118,100	113,596	101,118	98,585	-
其他資產		42,153	49,811	58,126	80,969	-
資產總額		4,603,410	7,136,113	9,546,090	10,194,15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977	1,490,103	1,246,113	1,143,633	-
	分配後	1,127,237	2,057,345	1,888,633	1,958,168	-
長期負債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其他負債		125,781	72,439	145,112	84,77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2,758	1,627,542	1,456,225	1,293,406	-
	分配後	1,318,018	2,194,784	2,098,745	2,107,941	-
股　　本		1,250,866	1,418,106	1,627,081	1,629,071	-
資本公積		1,447,091	2,852,106	4,805,453	4,858,95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6,536	1,319,835	1,715,597	2,384,053	-
	分配後	531,276	752,593	1,073,077	1,569,51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90	(124,145)	(56,091)	(132,48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669	42,669	161,156	161,15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庫藏股票		-	-	(163,331)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3,660,652	5,508,571	8,089,865	8,900,744	-
	分配後	3,285,392	4,941,329	7,447,345	8,086,209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6,984,993	7,929,440
營業毛利	-	-	-	2,154,222	2,477,098
營業損益	-	-	-	1,469,085	1,77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2,513	89,187
稅前淨利	-	-	-	1,481,598	1,863,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312,938	1,583,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312,938	1,583,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20,391)	18,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2,547	1,601,5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312,938	1,583,4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192,547	1,60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8.09	9.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6,970,347	7,901,325
營業毛利	-	-	-	2,142,794	2,494,039
營業損益	-	-	-	1,659,883	2,013,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88,901)	(158,919)
稅前淨利	-	-	-	1,470,982	1,854,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312,938	1,583,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312,938	1,583,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20,391)	18,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2,547	1,601,5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312,938	1,583,4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192,547	1,60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8.09	9.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營業收入	3,265,875	6,126,555	6,258,375	6,984,993	-
營業毛利	882,128	1,781,059	1,851,596	2,152,129	-
營業損益	475,943	1,095,015	1,116,473	1,466,1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183	14,649	59,044	36,59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771	162,999	20,455	23,55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2,355	946,665	1,155,062	1,479,234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3,737	788,559	963,004	1,310,97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453,737	788,559	963,004	1,310,976	-
每股盈餘(註2)	3.76	5.91	6.39	8.08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營業收入	3,121,037	6,077,401	6,235,506	6,970,347	-
營業毛利	773,332	1,517,124	1,646,249	2,140,701	-
營業損益	475,362	1,074,142	1,174,812	1,657,12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077	21,014	58,869	29,00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863	164,760	88,570	217,51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7,576	930,396	1,145,111	1,468,618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3,737	788,559	963,004	1,310,97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453,737	788,559	963,004	1,310,976	-
每股盈餘(註2)	3.76	5.91	6.39	8.08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89	1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87.04	20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408.31	360.41
	速動比率	-	-	-	353.23	314.91
	利息保障倍數	-	-	-	224.84	141.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53	7.49
	平均收現日數	-	-	-	48	49
	存貨週轉率(次)	-	-	-	7.29	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3.22	12.94
	平均銷貨日數	-	-	-	50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62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30	14.33
	權益報酬率(%)	-	-	-	15.73	17.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95	114.42
	純益率(%)	-	-	-	18.80	19.97
	每股盈餘(元)	-	-	-	8.09	9.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40.42	15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25	1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47	1.50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營運資金需要向銀行機構借款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借款增加，利息費用隨之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三、獲利能力：

1.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純益成長，致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上年度呈現成長走勢。

四、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提高。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4.14	17.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55.43	27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397.60	383.32
	速動比率	-	-	-	348.97	342.32
	利息保障倍數	-	-	-	308.93	298.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7.53	7.50
	平均收現日數	-	-	-	48	49
	存貨週轉率(次)	-	-	-	9.69	9.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74	11.55
	平均銷貨日數	-	-	-	3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32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38	14.68
	權益報酬率(%)	-	-	-	15.73	17.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30	113.81
	純益率(%)	-	-	-	18.84	20.04
	每股盈餘(元)	-	-	-	8.09	9.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57.52	18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65	18.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31	1.35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營運資金需要向銀行機構借款增加所致。

二、獲利能力：

1.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純益成長，致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上年度呈現成長走勢。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1	21.81	14.49	14.3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38	195.3	210.44	192.4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47	284.41	465.30	413.74	—
	速動比率		254.34	236.59	411.07	358.04	—
	利息保障倍數		246.73	196.71	226.51	224.4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9	7.87	7.6	7.53	—
	平均收現日數		60	46	48	48	—
	存貨週轉率(次)		7.69	8.65	7.01	7.2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9	12.27	11.77	13.23	—
	平均銷貨日數		47	42	52	5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6	2.48	1.86	1.6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87	0.66	0.6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8	13.59	11.72	13.2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8	17.2	14.16	15.43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05	77.22	68.62	90	—
		稅前利益	40.96	66.76	70.99	90.80	—
	純益率(%)		13.89	12.87	15.39	18.77	—
	每股盈餘(元)		3.76	5.91	6.39	8.0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86	86.99	85.42	141.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27	66.91	61.16	66.6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6	12.12	4.17	11.1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32	1.43	1.47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4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註 1) /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23	15	1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4	335	316	26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	241	365	403	—
	速動比率		230	210	328	354	—
	利息保障倍數		290	455	353	30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7.85	7.63	7.53	—
	平均收現日數		63	46	48	48	—
	存貨週轉率(次)		10.85	12.85	10.13	9.5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3	9.19	7.86	9.44	—
	平均銷貨日數		34	28	36	3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7	4.43	2.94	2.3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5	0.65	0.6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13	12	1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7	14	1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	76	72	102	—
		稅前利益	41	66	70	90	—
	純益率(%)		14	13	15	19	—
	每股盈餘(元)		3.76	5.91	6.39	8.0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	94	64	15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	65	55	6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16	3	1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20	1.28	1.31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１)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9,723	3,174,564	665,159	20.95%	102 年主要係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5,296	34,130	701,166	2054.40%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增加以投資為目的承作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488,455	230,034	258,421	112.34%	主要係因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94,282	65,000	129,282	198.90%	主要係 102 年度辦理銀行聯貸，動用部分借款額度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621,041	489,944	131,097	26.76%	主要係 102 年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67,231	1,851,806	615,425	33.2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認列稅後淨利及分配 101 年股東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8,053,281	7,168,348	884,933	12.35%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929,440	6,984,993	944,447	13.52%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452,342	4,830,771	621,571	12.87%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477,098	2,154,222	322,876	14.99%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774,716	1,469,085	305,631	20.80%	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致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所致。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945	(15,964)	94,909	(594.52)%	主要係 102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而 101 年度則為兌換損失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232)	1,795	(19,027)	(1,060.00)%	主要係因承作避險性預售遠期外匯，因匯率變動致使 102 年為評價損失，而 101 年為評價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1,863,903	1,481,598	382,305	25.80%	主要係受 102 年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1,583,473	1,312,938	270,535	20.61%	主要係受 102 年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本期淨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53	(86,153)	134,806	(156.47)%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9	(120,391)	138,440	(114.99)%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及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1,522	1,192,547	408,975	34.29%	主要係受 102 年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06,069	5,475,730	1,330,339	2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9,506	4,702,891	136,615	2.90%
無形資產	101,451	98,585	2,866	2.91%
其他資產	133,711	103,291	30,420	29.45%
資產總額	11,880,737	10,380,497	1,500,240	14.45%
流動負債	1,888,444	1,341,086	547,358	40.81%
非流動負債	474,051	308,156	165,895	53.83%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負債總額	2,362,495	1,649,242	713,253	43.25%
股　本	1,629,071	1,629,071	-	-
資本公積	4,858,951	4,858,951	-	-%
未分配盈餘	3,121,972	2,375,450	746,522	31.43%
其他權益	(91,752)	(132,217)	40,465	(30.60%)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9,518,242	8,731,255	786,987	9.01%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持續獲利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相關進貨及費用增加，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上期增加；另因短期營運資金需要，對金融機構之借款增加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辦理銀行聯貸案，動用部分借款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相關進貨及費用增加，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上期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6.未分配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致本年度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29,440	6,984,993	944,447	13.52%
營業毛利	2,477,098	2,154,222	322,876	14.99%
營業淨利	1,774,716	1,469,085	305,631	2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187	12,513	76,674	612.75%
稅前淨利	1,863,903	1,481,598	382,305	25.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3,473	1,312,938	270,535	2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583,473	1,312,938	270,535	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9	(120,391)	138,440	(11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1,522	1,192,547	408,975	34.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3,473	1,312,938	270,535	20.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1,522	1,192,547	408,975	34.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科目)：

1.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受 101 年度擴充產能於 102 年投入生產,致使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營業淨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支出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而 101 年度則為兌換損失所致。

3.稅前淨利：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4.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5.本期淨利：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本期淨利增加。

6.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7.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故導致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	3,174,564	2,850,426	(2,185,267)	665,15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本期淨利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以投資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導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增加。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19,658	8,141,312	(8,373,884)	2,987,08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02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等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949,363 仟元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擴充陶瓷電路板之產能，並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2)擴充影像感測器之產能，並提升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3)藉以達到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2年12月31日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股數	投資股權比例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收益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28,793	100.00%	1,761,590	權益法	(242,926)

2.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同欣菲律賓子公司	0	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為建立低成本之製造中心	1.同欣(菲律賓)新廠已開始提列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2.新製程移轉尚未完成。 3.受高頻與混合客戶訂單減少影響。	加速製程移轉同欣(菲律賓)、以及開發新客戶。	無

(註1)102年度投資金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無	—
101	無	—
102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119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楊惠捷	6	0	100%	
董事	劉煥林	6	0	100%	
董事	呂紹萍	4	0	67%	註 1
董事	楊文貞	6	0	100%	註 2
董事	賴錫湖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昭德	4	0	67%	註 3
獨立董事	陳進財	6	0	100%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6	0	100%	註 4
監察人	蔡玉琴	6	0	100%	
監察人	許俊毅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附註:

1.102.06.19 就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出席率 100%。

2.102.06.19 由監察人改任為董事。

3.102.06.19 就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出席率 100%。

4.102.06.19 由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改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註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	6	100%	註 1
監察人	蔡玉琴	6	100%	
監察人	許俊毅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不定期邀請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列席指導，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附註:

1.102.06.19 由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改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二)集保交易制度是無法隨時取得股東實際持股，每年只有開股東會及除權時，才能停止過戶取得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www.theil.com.tw。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網站。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仍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訂定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有採購訂單以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並力求財務透明化、加強公司治理，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本公司已設置廢氣及污水處理設備，並有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台北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且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安全與衛生系統認証，因此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固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進修之情形良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本公司設有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本公司守法守份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對於是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責任保險，尚在評估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仍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自行評估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吳昭德		✓	✓	✓	✓	✓	✓	✓	✓	✓	✓	0	
董　　事	賴錫湖			✓			✓	✓	✓	✓	✓	✓	0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8 日至 105 年 06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相同，而董事會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至股東常會改選為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進財	2	0	100%	
委員	吳昭德	1	0	50%	註 1
委員	賴錫湖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註 1：102.06.28 就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手冊，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無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由管理代表召開審查會議，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規則、標準作業規範等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未來會評估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並修訂員工獎懲辦法。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清除處理或回收再利用；本公司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設有專職單位負責管理，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積極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無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為降低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考量，公司將會持續廢水回收再利用之作業。	無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部分，除符合相關法規外，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設有環安衛生專責人員，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天然災害禍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等演練，使員工熟悉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並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無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每季召開人事座談會議與員工溝通，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程序，以瞭解客戶需求，並作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爲降低對生態系統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均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六) 本公司會不定期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以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設置連絡信箱以循序漸進推行，本公司網址為www.theil.com.tw。	無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社會責任手冊，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已針對廢氣、廢水之處理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相關廢棄物亦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2. 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以略盡企業社會責任棉薄之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公司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無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公司政策、處罰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無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公司政策、處罰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公司政策、處罰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無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公司政策、處罰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無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已列示公司政策、處罰程序及申訴管道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無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公司已設置稽核室，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作業；除依據董事會通過稽核計畫執行外，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設立申訴管道並設置意見箱，負責員工申訴處理與懲戒等相關事項。 (二)公司網站亦設置檢舉保密電子信箱。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尚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信箱以循序漸進推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網址為www.theil.com.tw。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商業行為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其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3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劉煥林	89.07.15	102.6.19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至第 121 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捷　　簽章

總經理：呂紹萍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欣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零肆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上限新台幣貳拾億零肆佰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寰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惠捷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臺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五號四樓會議室。

主　席：楊惠捷董事長 記　錄：黃嘉麗

出席：董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七人(楊惠捷、劉煥林、楊文貞、呂紹萍、賴錫湖、陳進財、吳昭德)，監察人人數三人，列席三人(楊鎧蟬、蔡玉琴、許俊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暨決議事項：

第八案：為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本冊附件九，第 46-47 頁)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本冊附件十，第 48-52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件一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零肆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00%~100.75%(實質收益率0.0%~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

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同欣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肆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10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6.39	4	—	—	4
101 年	8.09	5	—	—	5
102 年	9.72	6(註 2)	—	—	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18,242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629,071 仟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58.4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5,359,244	-	-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3,875,151	-	-
無形資產		101,118	-	-
其他資產		124,670	-	-
資產總額		9,460,18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1,777	-	-
	分配後	1,794,297	-	-
長期負債		65,000	-	-
其他負債		153,54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0,318	-	-
	分配後	2,012,838	-	-
股本		1,627,081	-	-
資本公積		4,805,45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5,597	-	-
	分配後	1,073,07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09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163,331)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9,865	-	-
	分配後	7,447,34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5,475,730	6,806,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2,891	4,839,506
無形資產		-	98,585	101,451
其他資產		-	103,291	133,711
資產總額		-	10,380,497	11,880,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341,086	1,888,444
	分配後	-	2,155,621	註
非流動負債		-	308,156	474,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649,242	2,362,495
	分配後	-	2,463,77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	1,629,071	1,629,071
資本公積		-	4,858,951	4,858,9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375,450	3,121,972
	分配後	-	1,560,915	註
其他權益		-	(132,217)	(91,75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731,255	9,518,242
	分配後	-	7,916,720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258,375	-	-
營業毛利	1,851,596	-	-
營業損益	1,116,47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04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45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55,06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3,004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本期損益	963,004	-	-
每股盈餘(註 2)	6.39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6,984,993	7,929,440
營業毛利	-	2,154,222	2,477,098
營業損益	-	1,469,085	1,77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513	89,187
稅前淨利	-	1,481,598	1,863,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12,938	1,583,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1,312,938	1,583,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0,391)	18,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547	1,601,5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312,938	1,583,4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192,547	1,601,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	8.09	9.72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貳萬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肆佰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同欣電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同欣電子普通股，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00%~100.75%(實質收益率0.0%~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⑤轉換標的

同欣電子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⑦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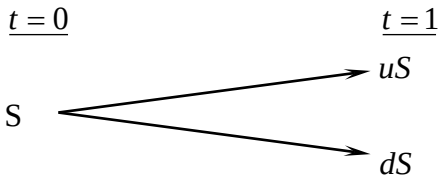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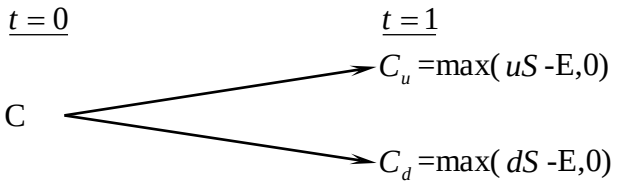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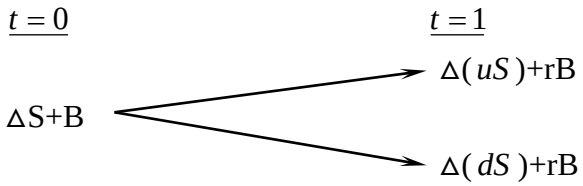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t=0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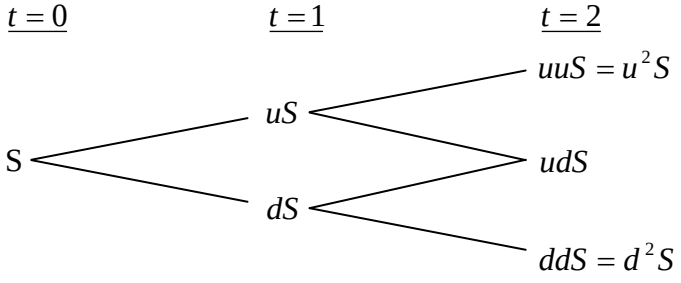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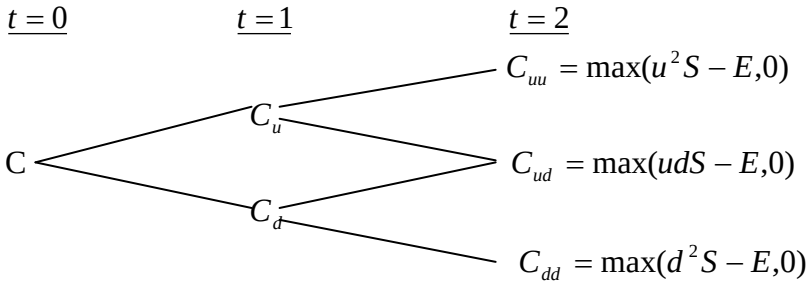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 =0 。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quad\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qquad\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qquad\text{(s)}$$

註： $n<k,c=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65.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3/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65.83 元。
暫訂轉換價格	17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3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波動度	31.69%	1.以 103/03/20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77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3/03/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1.832 年)及央債 103 甲-4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5910%及 1.081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77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773%	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貼水 0.4%計算。
信用風險貼水	40BP	考量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40 基本點(BP)為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收益率	0.0%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00% (實質收益率 0.0%)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考量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40 基本點(BP)為信用風險貼水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77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773\%)^{3}} = 96{,}5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6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5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550	88.09%
轉換權價值	13,050	11.9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600 元，以 103 年 03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1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100-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135×0.9=97,32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同欣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同欣電子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惠 捷

(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5～37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37～4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捷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文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174,564	31	3,194,346	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3,034	3	691,557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04,931	11	749,937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1,190	1	83,98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25,926	7	599,08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36,358	-	40,336	-
		5,486,003	53	5,359,244	57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1501	土　　地	83,524	1	81,021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4,935	2	254,93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48,733	8	833,987	9
1531	機器設備	4,860,247	47	3,895,666	41
1561	辦公設備	230,660	2	239,543	3
1631	租賃改良	178,634	2	116,749	1
		6,456,733	62	5,421,901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7,213	19	1,681,156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833	2	134,406	1
		4,658,353	45	3,875,151	41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720	專利權	14,262	-	14,31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15	-	5,030	-
1760	商　　譽	51,936	-	51,93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872	-	29,840	-
		98,585	-	101,118	1
	其他資產：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九))	55,741	1	44,498	-
1888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五)、五及六)	91,444	1	80,172	1
		147,185	2	124,670	1
	資產總計	**$ 10,390,126**	**100**	**9,460,1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50,030	2	143,891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319	4	345,334	4
2160	應付所得稅	119,843	1	113,924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0,763	5	548,628	6
		1,325,955	12	1,151,777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65,000	1	65,000	1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80,950	1	80,95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二))	17,477	-	72,591	1
		98,427	1	153,541	2
	負債合計	1,489,382	14	1,370,318	1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1,629,071	16	1,625,351	17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	-	-	1,73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807,304	47	4,805,453	5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47	-	-	-
		4,858,951	47	4,805,453	5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944	5	393,6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7,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4,109	18	1,184,319	13
		2,384,053	23	1,715,597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487)	(1)	(56,09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61,156	1	161,156	2
		28,669	-	105,065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	-	(163,331)	(2)
	股東權益合計	8,900,744	86	8,089,865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90,126**	**100**	**9,460,1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168,348	103	6,436,10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83,355	3	177,733	3
	營業收入淨額	6,984,993	100	6,258,3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4,832,864	69	4,406,779	70
5910	**營業毛利**	2,152,129	31	1,851,596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1,386	2	167,71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9,438	7	505,2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12	1	62,180	1
		685,936	10	735,123	12
6900	**營業淨利**	1,466,193	21	1,116,473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674	-	16,1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81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10,921	-	18,086	-
		36,595	-	59,0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19	-	5,1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5,436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	1,499	-	15,333	-
		23,554	-	20,455	-
7900	**稅前淨利**	1,479,234	21	1,155,062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68,258	2	192,058	3
9600	**合併淨利**	**$ 1,310,976**	**19**	**963,00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9.12**	**8.08**	**7.67**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05**	**8.02**	**7.60**	**6.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17,906	200	2,852,106	-	314,788	-	1,005,047	(124,145)	42,669	-	5,508,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856	-	(78,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634	(137,634)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567,242)	-	-	-	(567,242)
現金增資	200,000	-	1,900,000	-	-	-	-	-	-	-	2,1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	-	45,000	-	-	-	-	-	-	-	4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45	1,730	8,347	-	-	-	-	-	-	-	17,322
預收股款轉普通股股本	200	(200)	-	-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118,487	-	118,48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63,331)	(163,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8,054	-	-	68,054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963,004	-	-	-	963,00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5,351	1,730	4,805,453	-	393,644	137,634	1,184,319	(56,091)	161,156	(163,331)	8,089,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300	-	(96,30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642,520)	-	-	-	(642,5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634)	137,634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0	-	1,851	-	-	-	-	-	-	-	3,841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1,730	(1,730)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63,331	163,33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51,647	-	-	-	-	-	-	51,6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6,396)	-	-	(76,396)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310,976	-	-	-	1,310,97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	**4,807,304**	**51,647**	**489,944**	**-**	**1,894,109**	**(132,487)**	**161,156**	**-**	**8,900,744**

註1：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6,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5,6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10,976	963,00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1,838	476,257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52,137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45,00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356	7,1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523	(661,2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4,994)	150,786
存貨減少(增加)	(147,979)	52,0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23	(12,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71	7,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減少	(49,702)	1,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985	(56,5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93)	21,013
其　　他	(2,558)	(9,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1,383	983,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2,211)	(1,311,1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6	30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1,719	(1,940)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27,192)	(6,578)
其　　他	(1,700)	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7,258)	(1,319,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139	(140,7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41	17,322
現金增資	-	2,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520)	(567,2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3,331)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162,8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99)	1,246,011
匯率影響數	(34,208)	33,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82)	943,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4,346	2,25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4,564**	**3,194,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33**	**4,903**
支付所得稅	**$ 211,292**	**229,84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512,958	1,246,33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0,747)	64,854
支付現金	**$ 1,472,211**	**1,311,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像科技)，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印像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5,059千元，本公司持股1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14人及2,7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12.31 持股比例	100.12.31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

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等。

(七)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得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廠房設備並為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築物：25～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3～25年。

3.機器設備：1～10年。

4.辦公設備：2～10年。

5.租賃改良：3～25年。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所購入之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依三年至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工程、各項改良工程及模具費用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同欣－菲律賓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以二分之一個月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同欣－菲律賓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數十五年及十四年之攤銷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

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部份，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與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及庫存外幣	$ 1,640	1,2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1,792	1,085,829
定期存款	2,031,132	2,007,280
附買回債券	-	100,000
	$ 3,174,564	**3,194,346**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62,380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100,259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9,455
	$ 372,013	**691,55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113千元及1,398千元，分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1,021**	USD23,000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2,603千元及13,836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9	991
應收帳款	1,124,215	758,683
	1,124,224	759,674
減：備抵呆帳	(19,293)	(9,737)
	$ 1,104,931	**749,937**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由銀行於提供予合併公司客戶之額度內向合併公司購買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承購額度為美金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且銀行無權要求本公司買回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皆全數預支價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231,218**	**231,218**	-	**231,218**	1.035888%~1.723003%

(四)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63,797	27,004
減：備抵損失	(6,254)	(4,255)
小　　計	57,543	22,749
半 成 品	153,868	121,409
減：備抵損失	(17,405)	(18,379)
小　　計	136,463	103,030

	101.12.31	100.12.31
在 製 品	198,896	136,556
減：備抵損失	(7,181)	(7,822)
小　　計	191,715	128,734
原　　料	265,553	308,301
減：備抵損失	(10,166)	(8,488)
小　　計	255,387	299,813
物　　料	85,292	45,416
減：備抵損失	(474)	(654)
小　　計	84,818	44,762
	$ 725,926	**599,088**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41,480千元及39,598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1,356千元及7,196千元，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2,097	(9,873)
存貨報廢損失	19,259	17,069
	$ 21,356	**7,196**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873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無設定擔保之情形。

(五)固定資產

1.合併公司土地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七十九年度辦理重估價，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254,935	254,935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重估增值淨額	**$ 173,985**	**173,985**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增建員工宿舍及擴充廠房，其中員工宿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部分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3.同欣－菲律賓受限於菲律賓法律規定無法以自己名義取得土地，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以實質關係人Multi-field Holdings Corp. (Multi-field)名義持有土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列於遞延費用及其他項下，並同時將該土地提供予同欣－菲律賓作為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以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請參閱附註五。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六)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12	5,030	51,936	29,840	101,118
單獨取得	3,994	7,728	-	-	11,72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044)	(4,243)	-	(5,968)	(14,25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62**	**8,515**	**51,936**	**23,872**	**98,585**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890	7,962	51,936	35,808	113,596
單獨取得	-	908	-	-	90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578)	(3,840)	-	(5,968)	(13,38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12**	**5,030**	**51,936**	**29,840**	**101,118**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230,034	79,133
信用借款	-	44,76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996	19,992
	$ 250,030	**143,891**
尚可動支額度	**$ 1,347,629**	**1,354,124**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58%～2.05%及0.96%～2.10%。應付商業本票係屬無擔保之信用借款，擔保借款及短期融資額度已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用途及還款期間	101.12.31	100.12.31
台新銀行	增加轉投資，以擴充產能，一次償還(103.5.31)	**$ 65,000**	**65,000**
未動支額度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6%～1.37%及1.25%～1.36%。上述長期借款為信用借款。

(九)退休金

1.合併公司就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列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493)	-	(45,218)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4,082)	(13,654)	(137,097)	(8,429)
累積給付義務	(217,575)	(13,654)	(182,315)	(8,4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4,402)	(21,381)	(116,638)	(11,872)
預計給付義務	(351,977)	(35,035)	(298,953)	(20,3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1,461	6,821	206,444	6,136
提撥狀況	(120,516)	(28,214)	(92,509)	(14,1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1,744	-	1,8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103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6,257	12,816	136,904	3,863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741**	**(13,654)**	**44,498**	**(8,429)**

2.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1.75 %	6.60 %	2.00 %	7.1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7.00 %	3.00 %	6.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7.00 %	2.00 %	7.00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服務成本	$ 5,182	3,650	5,451	1,666
利息成本	5,954	1,467	5,297	88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681)	(437)	(1,831)	(392)
攤銷與遞延數	2,638	306	4,336	(141)
	$ 12,093	**4,986**	**13,253**	**2,01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30,179**	**-**	**27,288**	**-**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符合確定給付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88,942千元及69,46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實際支付退休金28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無實際支付退休金。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元，計567,242千元，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日。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元，計642,520千元，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8,975千元，發行897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1,990千元，發行19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200千股，買回成本計163,33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款162,84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並保留15%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45,0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增加資本公積1,900,000千元及8,3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增加資本公積1,851千元及因庫藏股交易減少資本公積490千元。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199	$ 19.3	1,116	$ 19.8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20	19.8
本期執行單位數	199	19.3	897	19.3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199**	19.3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	-	**199**	1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97.73元及108.59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年及0.58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購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9.30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75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係未上市櫃公司，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金額分別為6,002千元及(18,515)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0,976	963,004
	擬制淨利		1,304,974	981,51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08	6.39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04	6.51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金額，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7,634千元。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5,600	56,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000	8,000
	$ 73,600	**64,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8.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0,000千元及73,6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479,234**	**1,310,976**	**1,155,062**	**963,0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253**	**162,253**	**150,660**	**150,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12**	**8.08**	**7.67**	**6.39**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253	162,253	150,660	150,6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	164
員工紅利	1,130	1,130	1,082	1,082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3,383**	**163,383**	**151,906**	**151,9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05**	**8.02**	**7.60**	**6.34**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3.同欣－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多模最佳化電源供應器之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5~100.5
晶粒級封裝之陣列錫球封裝之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5~100.5
表面聲波濾波器製造之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6~100.6
薄膜電鍍陶瓷基板之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102.8
影像感測IC封裝之製造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7~103.6
電子零件符合軍規之電晶體封裝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7~104.6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同欣－菲律賓則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7,394	188,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0,566	1,832
	217,960	190,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9,025)	(11,906)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14,037)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變動	(1,729)	7,922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變動	3,702	(453)
商譽攤銷數	1,765	3,532
其　　他	(378)	2,574
	(49,702)	1,669
所得稅費用	**$ 168,258**	**192,058**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8,894	212,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0,566	1,83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27,973)	(8,0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14)	(15,942)
其　　他	8,185	1,681
所得稅費用	**$ 168,258**	**192,058**

6.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6,420	5,8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20,341	10,2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76	8,347
其　　他	1,524	360
	38,361	24,837
減：備抵評價	-	-
	38,361	2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14,037)
預付退休金費用	(6,710)	(5,6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2,157)	(51,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15)	(3,513)
商譽攤銷數	(5,297)	(3,532)
其　　他	(533)	(238)
	(31,912)	(78,172)
	$ 6,449	**(53,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272	10,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23)	(64,162)
	$ 6,449	**(53,335)**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八十七年度以後	$ 1,894,109	1,184,31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385	136,058

	101年度	100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95%(預計)	20.13%(實際)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2,380	362,380	581,843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100,259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9,633	9,455	9,455
－遠期外匯合約	1,021	1,021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2.合併公司估計上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4,564	-	3,194,3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62,380	-	581,843	-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	9,455	-
－遠期外匯合約	-	1,02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04,931	-	749,9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190	-	83,98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30	-	143,8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5,319	-	345,3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79,408	-	656,849
長期借款	-	65,000	-	65,00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日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並使用即期外匯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63%及68%，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1.12.31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2.1.7~102.2.25	USD	23,000 千元	NTD	668,756 千元

B.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附買回債券及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將其賣回給發行之公司，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3,15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ulti-field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資產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遞延費用及其他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

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故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Multi-field名義持有土地，並同時將該土地提供予同欣－菲律賓作為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之擔保，以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45,585	47,241
獎金及特支費	22,036	20,090
業務執行費用	2,470	2,496
員工紅利	17,312	14,52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帳面價值 10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單	同欣－菲律賓信用狀額度	$ 34,130	45,849
固定資產－土地及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77,198	77,198
－建築物	〃	153,780	141,169
－建築物	同欣－菲律賓融資額度	305,481	-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			
－土地	〃	57,713	57,713
		$ 628,302	**321,9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有下列重要承諾：

(一)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款約為50,844千元。

(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為64,097千元。

(三)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擴充生產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與建築師簽訂廠房建築監造合約，廠房設計費及工程款約為37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255,769千元，部份廠房工程已完工。

(四)同欣－菲律賓為因應產能需求，擴充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與GMC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簽訂廠房擴建合約，工程價款約為301,464千元(美金10,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73,324千元(美金9,412千元)，廠房及辦公室已完工使用，惟部份廠房工程尚未驗收。

(五)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2,903
103.1.1~103.12.31	21,680
104.1.1~104.12.31	10,654
105.1.1~105.12.31	7,562
106.1.1~106.12.31	5,219
	$ 68,0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載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增加本期淨利	$ 82,569	-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	(82,569)

(二)功能別費用資訊

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26,589	273,226	1,099,815	753,823	252,597	1,006,420
勞健保費用	55,806	10,281	66,087	48,184	9,375	57,559
退休金費用	38,080	9,178	47,258	32,144	10,415	42,559
其他用人費用	115,164	16,682	131,846	82,623	15,148	97,771
折舊費用	628,516	43,169	671,685	411,849	45,592	457,441
攤銷費用	7,770	12,383	20,153	5,838	12,978	18,816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683	29.04	2,168,794	60,304	30.28	1,826,0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69	29.04	550,860	9,516	30.28	288,144
日　幣	186,120	0.3364	62,611	148,020	0.39	57,728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等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受益憑證：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2	$ 50,535	-	50,535	2,892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446	100,953	-	100,953	6,446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11	50,188	-	50,188	3,41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9,849	110,522	-	110,522	9,849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641	50,182	-	50,182	4,641	-	
				362,38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99	9,633	-	9,633	99	-	
股票：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793	1,968,708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8,793	100%	註
合　計				**$2,340,721**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其他(註)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頓證券	無	-	-	9,849	110,000	-	-	-	522	9,849	110,522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統一證券	〃	6,219	100,241	-	-	6,219	100,899	(658)	-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保德信證券	〃	6,567	100,242	-	-	6,567	100,664	(422)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第一金證券	〃	583	100,270	-	-	583	100,836	(566)	-	-	-

註：係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9.4.30	285,000	176,34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廠房擴建工程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1,062,904	36 %	月結付現	-	-	(172,673)	(35)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00 %	1,968,708	(202,393)	(202,393) (註1)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同欣－菲律賓	房屋及建築	97.4.15	301,464	273,324	GMC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廠房擴建工程	無

註：交易金額美金10,381千元，價款支付金額美金9,412千元，以匯率29.04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62,904)	(90) %	月結收現	-	-	172,673	99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同欣電子	母公司	172,673	5.22	-	－	172,673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之資料。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1	固定資產	22,546(註三)	應付款項係與月結委外加工產生之帳款併同支付	0.22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9,89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5.46 %
1	〃	〃	2	應收帳款	172,673	〃	1.66 %
1	〃	〃	2	固定資產	4,219(註四)	應付款項係月結與委外加工產生之帳款相互抵銷	0.04 %
1	〃	〃	2	應付帳款	963	購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付現	0.01 %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1	固定資產	12,639(註三)	應付款項係與月結委外加工產生之帳款併同支付	0.13 %
0	〃	〃	1	應付設備款	1,773	應付款項以月結方式支付	0.02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2,31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22.41 %
1	〃	〃	2	應收帳款	240,964	〃	2.55 %
1	〃	〃	2	固定資產	7,940(註三)	應付款項係月結與委外加工產生之帳款相互抵銷	0.08 %
1	〃	〃	2	應付帳款	750	購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付現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購入固定資產成本。

註四、係出售固定資產成本。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101.12.31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7,774	996,071	4,154,884	66,264	-	6,984,993
部門間收入	-	1,079,896	-	-	(1,079,896)	-
收入合計	**$ 1,767,774**	**2,075,967**	**4,154,884**	**66,264**	**(1,079,896)**	**6,984,993**
部門損益	**$ 334,028**	**55,266**	**1,105,229**	**(28,330)**	**13,041**	**1,479,234**
部門總資產	**$ -**	**-**	**-**	**-**	**-**	**-**

	100.12.31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48,990	1,392,063	3,109,845	107,477	-	6,258,375
部門間收入	-	1,402,310	-	-	(1,402,310)	-
收入合計	**$ 1,648,990**	**2,794,373**	**3,109,845**	**107,477**	**(1,402,310)**	**6,258,375**
部門損益	**$ 333,191**	**138,229**	**699,191**	**(54,138)**	**38,589**	**1,155,062**
部門總資產	**$ -**	**-**	**-**	**-**	**-**	**-**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一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2、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及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陶瓷電路板	$ 3,212,374	2,793,926
影像產品	2,179,793	1,674,08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20,225	871,594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806,337	811,290
其　　他	66,264	107,477
	$ 6,984,993	**6,258,375**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美　　國	$ 3,314,168	3,921,753
新 加 坡	960,640	348,690
香　　港	939,017	22,258
荷　　蘭	530,043	1,237,337
其　　他	1,241,125	728,337
	$ 6,984,993	**6,258,375**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　　灣	$ 3,561,328	2,696,833
菲 律 賓	1,287,054	1,359,608
	$ 4,848,382	**4,056,441**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C1444	$ 1,864,182	1,294,263
C0897	1,256,281	1,113,762
C0803	1,290,520	1,021,086
C0497	606,274	819,410
	$ 5,017,257	**4,248,521**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副總經理賴錫湖先生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5,359,244	(10,827)	5,348,417
無形資產	101,118	-	101,118
其他資產(1)、(4)、(5)及(6)	3,999,821	(3,396)	3,996,425
總資產	**$ 9,460,183**	**(14,223)**	**9,445,960**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負債(3)	$ 1,151,777	12,692	1,164,469
其他負債(1)、(2)及(4)	218,541	100,541	319,082
總負債	1,370,318	113,233	1,483,551
股　　本	1,625,351	-	1,625,351
預收股本	1,730	-	1,730
資本公積	4,805,453	-	4,805,453
保留盈餘(2)、(3)及(4)	1,715,597	33,700	1,749,29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105,065	(161,156)	(56,091)
庫 藏 股	(163,331)	-	(163,331)
股東權益	8,089,865	(127,456)	7,962,4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460,183**	**(14,223)**	**9,445,960**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5,486,003	(10,273)	5,475,730
無形資產	98,585	-	98,585
其他資產(1)、(4)、(5)及(6)	4,805,538	7,354	4,812,892
總資產	**$ 10,390,126**	**(2,919)**	**10,387,207**
流動負債(3)	$ 1,325,955	15,131	1,341,086
其他負債(1)、(2)及(4)	163,427	151,439	314,866
總負債	1,489,382	166,570	1,655,952
股　　本	1,629,071	-	1,629,071
資本公積	4,858,951	-	4,858,951
保留盈餘(2)、(3)及(4)	2,384,053	(8,603)	2,375,450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28,669	(160,886)	(132,217)
股東權益	8,900,744	(169,489)	8,731,2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390,126**	**(2,919)**	**10,387,207**

3.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6,984,993	-	6,984,993
營業成本	4,832,864	-	4,832,864
營業毛利	2,152,129	-	2,152,129
營業費用(3)及(4)	685,936	(2,892)	683,044
營業利益	1,466,193	2,892	1,469,0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595	-	36,59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3,554	528	24,082
稅前淨利	1,479,234	2,364	1,481,598
所得稅費用(1)	168,258	402	168,660
本期淨利	1,310,976	1,962	1,312,93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4)	-	(44,265)	(44,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0,976**	**(42,303)**	**1,268,673**

4.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0,827千元及10,273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41,102千元及63,095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調增4,169千元及調增18,10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IFRSs規定認列損益重新估算之所得稅費用調增402千元。

(2)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61,156千元(係扣除重估增值準備80,950千元後之淨額)。

(3)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0,534千元及12,558千元，並分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12,692千元及15,131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2,439千元。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權益，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16,922千元及112,936千元，分別調減預付退休金44,498千元及55,741千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96,372千元及133,332千元，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23,931千元及32,143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分別調整當期損益應認列之退休金利益計5,331千元及保留盈餘之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44,265千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9,066千元及認列兌換損失528千元)。

(5)合併公司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6)合併公司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其他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

(三)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四)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文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9,723	32	3,174,564	30	3,194,34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7,685	3	373,034	4	691,55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2,795	9	1,104,931	11	749,9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212	-	38,482	-	39,3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735,296	6	34,130	-	45,84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44,673	7	725,926	7	599,088	6
1410	預付款項	16,338	-	24,175	-	27,0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	488	-	1,229	-
		6,806,069	57	5,475,730	52	5,348,417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839,506	41	4,702,891	46	3,910,483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1,451	1	98,585	1	101,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867	1	56,385	1	41,1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9	-	1,829	-	2,2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148	-	31,437	-	31,0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07	-	13,640	-	11,566	-
		5,074,668	43	4,904,767	48	4,097,543	44
	資產總計	**$ 11,880,737**	**100**	**10,380,497**	**100**	**9,445,960**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8,455	4	230,034	2	123,89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19,994	-	19,996	-	19,9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83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86	4	385,319	4	345,3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676,049	6	572,729	6	553,85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149	2	119,843	1	113,9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28	-	13,165	-	7,466	-
		1,888,444	16	1,341,086	13	1,164,469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94,282	2	65,000	1	6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2,415	1	96,170	1	149,28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354	1	146,986	1	104,801	1
		474,051	4	308,156	3	319,082	4
	負債總計	2,362,495	20	1,649,242	16	1,483,551	16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1,629,071	14	1,629,071	15	1,627,081	17
3200	資本公積	4,858,951	41	4,858,951	47	4,805,453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041	5	489,944	5	393,6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	33,700	-	171,3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7,231	21	1,851,806	18	1,184,319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52)	(1)	(132,217)	(1)	(56,091)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163,331)	(2)
	權益總計	9,518,242	80	8,731,255	84	7,962,40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0,737**	**100**	**10,380,497**	**100**	**9,445,960**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53,281	102	7,168,34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841	2	183,355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929,440	100	6,984,9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452,342	69	4,830,771	69
5900	**營業毛利**	2,477,098	31	2,154,222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676	2	150,243	2
6200	管理費用	439,813	6	459,9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93	1	74,957	1
		702,382	9	685,137	10
6900	**營業淨利**	1,774,716	22	1,469,0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747	-	25,67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945	1	(15,964)	-
7190	其他收入	12,458	-	9,126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298)	-	(6,61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232)	-	1,795	-
7590	什項支出	(3,433)	-	(1,499)	-
		89,187	1	12,513	-
7900	**稅前淨利**	1,863,903	23	1,481,598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0,430	3	168,660	2
8200	**本期淨利**	1,583,473	20	1,312,93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53	-	(86,1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27,007)	-	(53,331)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597	-	(19,09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9	-	(120,3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522**	**20**	**1,192,547**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2**		**8.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66**		**8.0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5,351	1,730	1,627,081	4,805,453	393,644	171,334	1,184,319	1,749,297	(56,091)	(163,331)	7,962,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300	-	(96,3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42,520)	(642,520)	-	-	(642,5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37,634)	137,634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312,938	1,312,938	-	-	1,312,93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65)	(44,265)	(76,126)	-	(120,391)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8,673	1,268,673	(76,126)	-	1,192,54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63,331	163,33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51,647	-	-	-	-	-	-	51,6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0	-	1,990	1,851	-	-	-	-	-	-	3,841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1,730	(1,730)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9,071	-	1,629,071	4,858,951	489,944	33,700	1,851,806	2,375,450	(132,217)	-	8,731,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097	-	(131,0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14,535)	(814,535)	-	-	(814,535)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583,473	1,583,473	-	-	1,583,47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16)	(22,416)	40,465	-	18,0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1,057	1,561,057	40,465	-	1,601,52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	**1,629,071**	**4,858,951**	**621,041**	**33,700**	**2,467,231**	**3,121,972**	**(91,752)**	**-**	**9,518,24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3,903	1,481,5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0,203	677,583
攤銷費用	16,255	14,25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2	11,059
利息費用	13,298	6,619
利息收入	(31,747)	(25,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8	1,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	2,270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52,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32	(1,795)
其　　他	240	374
	888,944	737,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117	320,3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8,047	(364,5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1)	1,414
存貨(增加)減少	(118,825)	(126,6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7	2,1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9)	741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66)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0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67	39,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625	(21,6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3	5,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361	(11,146)
	282,519	(142,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35,366	2,076,634
收取之利息	36,882	24,693
支付之利息	(13,093)	(6,829)
支付之所得稅	(208,729)	(211,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0,426	1,883,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874)	(1,487,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	2,1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67)	(2,074)
取得無形資產	(19,121)	(11,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4,522)	(1,499,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421	106,135
長期借款增加	129,282	-
發放現金股利	(814,535)	(642,5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4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	-	162,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832)	(369,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87	(33,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5,159	(19,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4,564	3,194,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9,723**	**3,174,56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102.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3.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設備：2～10年。

(4)租賃改良：3～25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年。

(2)專利權：5～6年。

(3)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並未從事收購。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84	1,640	1,2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2,225	1,141,792	1,085,829
定期存款	3,095,814	2,031,132	2,007,280
附買回債券	-	-	100,000
	$ 3,839,723	**3,174,564**	**3,194,34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以投資為目的承作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0,00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1	-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7,553	9,633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132	362,380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合　　計	**$ 317,685**	**373,034**	**691,557**
流　　動	**$ 317,685**	**373,034**	**69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83**	**-**	**-**
流　　動	**$ 2,083**	**-**	**-**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元兌台幣	103.1.6~103.1.10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3,000**	美元兌台幣	102.1.7~102.2.2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232	9	991
應收帳款	1,034,945	1,124,215	758,683
其他應收款	38,409	41,928	42,361
	1,074,586	1,166,152	802,035
減：備抵呆帳	(23,579)	(22,739)	(12,732)
	$ 1,051,007	**1,143,413**	**789,3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12,795	1,104,931	749,937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12	38,482	39,366
	$ 1,051,007	**1,143,413**	**789,30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1~30天	$ 612,216	577,628	489,617
31~60天	375,195	497,075	270,716
61~90天	57,256	64,746	26,934
91~120天	2,405	1,645	640
121~180天	3,864	922	279
181~360天	71	1,397	1,117
	$ 1,051,007	**1,143,413**	**789,30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739	12,732
呆帳費用提列(轉入收入)數	1,032	11,059
本期沖銷	(315)	(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133)
12月31日餘額	**$ 23,579**	**22,739**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由銀行於提供予合併公司客戶之額度內向合併公司購買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且銀行無權要求本公司買回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合併公司得請求預支全數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截至報導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皆全數預支價金。

合併公司報導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878	878	-	878	1.109885%~1.342447%
彰化銀行	886	886	-	886	1.14%
華南銀行	13,875	13,875	-	13,875	0.847008%~2.022233%
花旗銀行	145,466	145,466	-	145,466	1.06%~1.19%
	$ 161,105	**161,105**		**161,105**	

101.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231,218	231,218	-	231,218	1.035888%~1.723003%
華南銀行	2,899	2,899	-	2,899	0.80%~0.847008%
	$ 234,117	**234,117**		**234,117**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 成 品	$ 92,539	57,543	22,749
半 成 品	117,011	136,463	103,030
在 製 品	214,566	191,715	128,734
原　　料	313,079	255,387	299,813
物　　料	107,478	84,818	44,762
	$ 844,673	**725,926**	**599,088**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428,288	4,809,415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8,522	2,097
存貨報廢損失	15,532	19,259
	$ 5,452,342	**4,830,771**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6,173	876,534	4,860,247	230,660	178,634	147,397	6,689,645
增添	-	115,910	650,163	23,101	25,214	134,974	949,362
轉(出)入	-	782	113,096	2,654	722	(87,527)	29,727
處　　分	-	(7,061)	(101,240)	(4,041)	(831)	(566)	(113,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20	38,424	4,386	167	2,162	56,8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96,173**	**997,885**	**5,560,690**	**256,760**	**203,906**	**196,440**	**7,611,85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93,670	847,735	3,895,666	239,543	116,749	103,335	5,596,698
增　　添	2,503	55,791	1,275,445	16,853	73,121	104,715	1,528,428
轉(出)入	-	11,954	48,460	396	(6,962)	(56,484)	(2,636)
處　　分	-	(20,112)	(302,744)	(19,403)	(4,004)	-	(346,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34)	(56,580)	(6,729)	(270)	(4,169)	(86,58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96,173**	**876,534**	**4,860,247**	**230,660**	**178,634**	**147,397**	**6,689,64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60,878	1,661,654	125,354	38,868	-	1,986,754
本年度折舊	-	52,909	744,938	42,452	29,904	-	870,203
處　　分	-	(7,061)	(97,208)	(3,830)	(831)	-	(108,9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2	18,972	2,705	62	-	24,3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308**	**2,328,356**	**166,681**	**68,003**	**-**	**2,772,34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37,303	1,420,540	105,414	22,958	-	1,686,215
本年度折舊	-	47,099	567,816	42,733	19,935	-	677,583
轉(出)入	-	-	-	-	-	-	-
處　　分	-	(19,920)	(299,926)	(19,252)	(3,932)	-	(343,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4)	(26,776)	(3,541)	(93)	-	(34,01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878**	**1,661,654**	**125,354**	**38,868**	**-**	**1,986,754**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96,173**	**788,577**	**3,232,334**	**90,079**	**135,903**	**196,440**	**4,839,50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96,173**	**715,656**	**3,198,593**	**105,306**	**139,766**	**147,397**	**4,702,891**
民國101年1月1日	**$ 393,670**	**710,432**	**2,475,126**	**134,129**	**93,791**	**103,335**	**3,910,48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取得商譽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 51,936**

合併公司報導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新　　增	-	-	19,121	-	19,121
處　　分	-	-	(7,703)	-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27,544**	**41,776**	**146,718**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21,468	11,385	41,776	126,565
新　　增	-	3,994	7,728	-	11,722
處　　分	-	-	(2,987)	-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攤　　銷：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200	7,611	17,904	36,715
本期攤銷	-	4,377	5,910	5,968	16,255
本期處分	-	-	(7,703)	-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15,577**	**5,818**	**23,872**	**45,267**
民國101年1月1日	$ -	7,156	6,355	11,936	25,447
本期攤銷	-	4,044	4,243	5,968	14,255
本期處分	-	-	(2,987)	-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11,200**	**7,611**	**17,904**	**36,71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9,885**	**21,726**	**17,904**	**101,4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14,262**	**8,515**	**23,872**	**98,585**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14,312**	**5,030**	**29,840**	**101,118**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491**	**2,499**
營業費用	**$ 12,764**	**11,756**

4.商譽減損測試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商譽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減損損失。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 19,994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 19,996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38%~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19,992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綜合擔保借款	$ 458,650	230,034	79,133
信用借款	29,805	-	44,766
	$ 488,455	**230,034**	**123,899**
尚未使用額度	**$ 1,047,549**	**1,347,629**	**1,354,124**
利率區間	**1%~1.95%**	**1.158%~2.05%**	**0.96%~2.10%**

1.合併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借款	$ 165,000	65,000	65,000
綜合擔保借款	29,28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94,282	**65,000**	**6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98,573**	**-**	**-**
利率區間	**1.37%~2.47%**	**1.36%~1.37%**	**1.25%~1.36%**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94,268	144,378	215,558
應付設備款	57,757	136,269	95,522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7,866	15,131	12,692
應付費用	306,158	276,951	230,082
	$ 676,049	**572,729**	**553,854**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一)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33,660	22,903	15,982
二年至五年	51,956	45,115	20,199
	$ 85,616	**68,018**	**36,18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861千元及24,354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388,971)	(351,977)	(298,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964	231,461	206,44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5,007)**	**(120,516)**	**(92,5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41,198)	(35,035)	(20,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62	6,821	6,1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89	1,744	1,87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2,347)**	**(26,470)**	**(12,292)**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3,9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7,189千元。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7,012)	(319,2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4	2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619)	(16,253)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146	(642)
精算(損)益	(25,808)	(51,1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0,169)**	**(387,012)**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282	212,58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94	23,3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4)	(2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589	4,679
清　　償	(22,827)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89)	155
精算(損)益	(1,199)	(2,1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1,326**	**238,282**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200	8,832
利息成本	8,419	7,421
前期服務成本	174	174
精算損(益)	22,82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589)	(4,679)
	$ 38,031	**11,748**
營業成本	$ 19,719	11,675
推銷費用	401	293
管理費用	17,013	(760)
研發費用	898	540
	$ 38,031	**11,74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36**	**1,681**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331	-
本期認列	27,007	53,3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0,338**	**53,331**

(8)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折現率	2.00%	5.60%	1.75%	6.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6.00%	1.75%	7.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6.00%	3.00%	7.0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0,169)	(387,012)	(319,2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1,326	238,282	212,58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89	1,744	1,87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87,354)**	**(146,986)**	**(104,80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0,684**	**17,412**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386**	**2,941**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83千元。

(10)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7,354千元，當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分別增減變動0.25%及同欣－菲律賓採用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分別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及同欣－菲律賓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A.本公司：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4,499)	15,261
未來薪資成長率	14,867	(15,050)

B.同欣－菲律賓：

精算假設	增加0.5%	減少0.5%
折現率	$ (3,960)	4,477
未來薪資成長率	4,223	(3,787)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667千元及30,1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8,125	183,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6,534	30,5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05	3,601
		318,264	217,9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834)	(49,300)
所得稅費用	**$**	**280,430**	**168,66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88	(10,02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591)	(9,066)
	$	**3,597**	**(19,093)**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863,903	1,481,5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6,863	251,8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152	8,811
免稅所得		(84,590)	(123,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534	30,566
其　　他		3,471	1,293
	$	**280,430**	**168,66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950	15,220	96,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3,755)	(3,7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950**	**11,465**	**92,4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0,950	68,331	149,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53,111)	(53,1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950**	**15,220**	**96,170**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8	-	31,261	34,0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591	(8,188)	-	(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173**	**12,098**	**42,596**	**86,86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7,621	10,259	13,222	41,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23)	-	(1,887)	(3,8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066	10,027	-	19,0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5.同欣－菲律賓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薄膜電鍍陶瓷基板之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102.8
影像感測IC封裝之製造所得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9.7~103.6
電子零件符合軍規之電晶體封裝	四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7~104.6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尚未核定)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467,231	1,851,806	1,184,31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2,079	217,668	136,058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4%	17.4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實際發行股數(千股)	162,907	162,907	162,70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1,990千元，發行19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4,858,951**	**4,858,951**	**4,805,45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報導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6.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500千元及90,000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82,000	65,6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000	8,000
	$ 90,000	**73,6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	**814,535**	4	**642,52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	**977,442**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7.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200千股，買回成本計163,33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並扣除相關稅款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款162,84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增加資本公積1,851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199	$ 19.3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本期執行單位數	199	19.3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97.73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購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9.30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對於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已皆既得，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83,473**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907	160,508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1,22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52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2,907**	**162,253**

	102年度	101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9.72**	**8.0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83,473**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2,907	162,253
員工紅利	1,031	1,16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3,938**	**163,416**

	102年度	101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9.66**	**8.03**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9,723	3,174,564	3,194,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685	373,034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2,795	1,104,931	749,937
其他應收款	38,212	38,482	39,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5,296	34,130	45,849
存出保證金	20,107	13,640	11,566
	$ 5,963,818	**4,738,781**	**4,732,621**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8,455	230,034	123,89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19,996	19,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86	385,319	345,334
其他應付款	363,915	413,220	325,604
長期借款	194,282	65,000	65,000
	$ 1,526,215	**1,113,569**	**879,82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963,818千元、4,738,781千元及4,732,62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8,455	(488,455)	(488,455)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86	(457,486)	(457,486)	-
其他應付款	363,915	(363,915)	(363,915)	-
長期借款	194,282	(194,282)	-	(194,282)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68,245	268,245	-
流　　出	2,083	(265,990)	(265,990)	-
	$ 1,526,215	**(1,521,883)**	**(1,327,601)**	**(194,282)**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34	(230,034)	(230,034)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319	(385,319)	(385,319)	-
其他應付款	413,220	(413,220)	(413,220)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	(65,000)
	$ 1,113,569	**(1,113,573)**	**(1,048,573)**	**(65,00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年以上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899	(123,899)	(123,899)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34	(345,334)	(345,334)	-
其他應付款	325,604	(325,604)	(325,604)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	(65,000)
	$ 879,829	**(879,837)**	**(814,837)**	**(65,0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455	29.805	1,116,346	50,505	29.04	1,466,665	39,009	30.28	1,181,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509	29.805	462,246	12,173	29.04	353,504	13,078	30.28	396,002
日　　幣	432,605	0.2839	122,817	196,039	0.3364	65,948	149,291	0.39	58,22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564千元及52,3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31,110	2,065,262	2,053,129
金融負債	(337,641)	(84,996)	(84,992)
	$ 3,493,469	**1,980,266**	**1,968,13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37,383	1,139,286	1,083,593
金融負債	(365,090)	(230,034)	(123,899)
	$ 372,293	**909,252**	**959,69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31千元及2,27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7,553	-	-	17,55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132	-	-	300,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83)	-	(2,083)
	$ 317,685	**(2,083)**	**-**	**315,602**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1	-	1,021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	-	9,633
受益憑證-開放型	362,380	-	-	362,380
	$ 372,013	**1,021**	**-**	**373,034**
101年12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55	-	-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81,843	-	-	581,843
	$ 591,298	**-**	**-**	**591,298**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披索。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2,362,495	1,649,242	1,483,551
權益總額	9,518,242	8,731,255	7,962,409
負債權益比率	25%	19%	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139	88,883
退職後福利	10,410	10,464
	$ 102,549	**99,347**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故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其他關係人名義持有土地，並同時將該土地提供予同欣－菲律賓作為向當地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之擔保，以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同欣－菲律賓信用狀額度	$ 35,296	34,130	45,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691,205	594,172	276,080
		$ 726,501	**628,302**	**321,9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十一)。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	**$ 55,164**	**50,844**	**54,515**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17,172**	**64,097**	**61,3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元，依面額發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4,532	243,271	1,227,803	826,589	275,533	1,102,122
勞健保費用	63,281	11,439	74,720	55,806	10,281	66,087
退休金費用	47,264	24,434	71,698	35,987	5,940	41,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473	17,353	139,826	115,164	16,682	131,846
折舊費用	824,433	45,770	870,203	633,787	43,796	677,583
攤銷費用	3,491	12,764	16,255	2,499	11,756	14,2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受益憑證：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20	$ 100,046	-	100,046	6,920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528	100,043	-	100,043	7,528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6,756	100,043	-	100,043	10,167	-	
					300,132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553	-	17,553	170	-	
	合　計				$ 317,68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327,831	10 %	月結付現	-	-	(28,048)	-%	
〃	〃	〃	進貨	1,023,906	33 %	〃	-	-	(127,133)	(25)%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27,831)	(24) %	月結收現	-	-	28,048	-%	
〃	〃	〃	銷貨	1,023,906	(75) %	〃	-	-	127,133	72%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127,133	8.41%	-	–	127,133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3,90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2.91%
1	〃	〃	2	加工收入	327,831	〃	4.13%
1	〃	〃	2	應收帳款	127,133	〃	1.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購入固定資產成本。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1,761,590	28,793	100%	(242,926)	(242,926) (註1)	註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BU1部門係負責SF-鍍金之製程，BU2部門係同欣－菲律賓加工之製程，BU3部門係負責CO2、SF-非鍍金、SMT、AS、RW及CP等製程。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及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40,756	1,183,118	4,818,190	87,376	-	7,929,440
部門間收入	-	1,351,737	-	-	(1,351,737)	-
收入總計	**$ 1,840,756**	**2,534,855**	**4,818,190**	**87,376**	**(1,351,737)**	**7,929,440**
部門損益	**$ 372,892**	**69,939**	**1,432,946**	**(101,061)**	**89,187**	**1,863,903**
資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	-	-	-	-	-

	101年度					
	BU1部門	BU2部門	BU3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7,774	996,071	4,154,884	66,264	-	6,984,993
部門間收入	-	1,079,896	-	-	(1,079,896)	-
收入合計	**$ 1,767,774**	**2,075,967**	**4,154,884**	**66,264**	**(1,079,896)**	**6,984,993**
部門損益	**$ 334,679**	**55,632**	**1,106,758**	**(27,984)**	**12,513**	**1,481,598**
資產：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	-	-	-	-	-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351,737元及1,079,896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陶瓷電路板	$ 3,513,476	3,212,374
影像產品	2,742,783	2,179,793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734,035	720,225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851,771	806,337
其　　他	87,375	66,264
合　　計	**$ 7,929,440**	**6,984,99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國	$ 1,502,649	3,314,168
新 加 坡	2,917,269	960,640
香　　港	1,453,369	939,017
馬來西亞	1,094,195	665,171
其　　他	961,958	1,105,997
合　　計	**$ 7,929,440**	**6,984,993**

(2)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臺　　灣	$ 3,713,836	3,561,327
菲 律 賓	1,273,965	1,287,055
合　　計	**$ 4,987,801**	**4,848,38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C1444	$ 2,152,698	1,864,182
C0803	1,503,884	1,290,520
C0897	1,110,317	1,256,281
	$ 4,766,899	**4,410,98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4,564	-	3,174,564	3,194,346	-	3,194,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34	-	373,034	691,557	-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4,931	-	1,104,931	749,937	-	749,937
其他應收款	38,482	-	38,482	39,366	-	39,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130	-	34,130	45,849	-	45,849
存　　貨	725,926	-	725,926	599,088	-	599,088
預付款項	24,175	-	24,175	27,045	-	27,045
其他流動資產	10,761	(10,273)	488	12,056	(10,827)	1,229
	5,486,003	(10,273)	5,475,730	5,359,244	(10,827)	5,348,417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353	44,538	4,702,891	3,875,151	35,332	3,910,483
無形資產	98,585	-	98,585	101,118	-	101,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385	56,385	-	41,102	4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545	(131,716)	1,829	113,104	(110,901)	2,203
預付設備款	-	31,437	31,437	-	31,071	31,071
存出保證金	13,640	-	13,640	11,566	-	11,5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123	644	4,904,767	4,100,939	(3,396)	4,097,543
資產總計	**$ 10,390,126**	**(9,629)**	**10,380,497**	**9,460,183**	**(14,223)**	**9,445,960**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34	-	230,034	123,899	-	123,89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	19,996	19,992	-	19,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319	-	385,319	345,334	-	345,334
其他應付款	557,598	15,131	572,729	541,162	12,692	553,8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9,843	-	119,843	113,924	-	113,924
其他流動負債	13,165	-	13,165	7,466	-	7,466
	1,325,955	15,131	1,341,086	1,151,777	12,692	1,164,4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000	-	65,000	65,000	-	6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	80,950	(80,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	92,347	96,170	64,162	85,119	149,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54	133,332	146,986	8,429	96,372	104,801
	163,427	144,729	308,156	218,541	100,541	319,082
負債總計	1,489,382	159,860	1,649,242	1,370,318	113,233	1,483,55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629,071	-	1,629,071	1,627,081	-	1,627,081
資本公積	4,858,951	-	4,858,951	4,805,453	-	4,805,453
法定盈餘公積	489,944	-	489,944	393,644	-	393,644
特別盈餘公積	-	33,700	33,700	137,634	33,700	171,334
未分配盈餘	1,894,109	(42,303)	1,851,806	1,184,319	-	1,184,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87)	270	(132,217)	(56,091)	-	(56,0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	161,156	(161,156)	-
庫藏股票	-	-	-	(163,331)	-	(163,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00,744	(169,489)	8,731,255	8,089,865	(127,456)	7,962,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0,126**	**(9,629)**	**10,380,497**	**9,460,183**	**(14,223)**	**9,445,960**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984,993	-	6,984,993
營業成本	(4,832,864)	(2,093)	(4,830,771)
營業毛利	2,152,129	(2,093)	2,154,222
推銷費用	(161,386)	(11,143)	(150,243)
管理費用	(449,438)	10,499	(459,937)
研發費用	(75,112)	(155)	(74,957)
	(685,936)	(799)	(685,137)
營業利益	1,466,193	(2,892)	1,469,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674	-	25,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95	-	1,795
其他收入	9,126	-	9,126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619)	-	(6,619)
外幣兌換損失	(15,436)	528	(15,964)
什項支出	(1,499)	-	(1,499)
	13,041	528	12,513
稅前淨利	1,479,234	(2,364)	1,481,598
所得稅費用	(168,258)	402	(168,660)
本期淨利	**$ 1,310,976**	**(1,962)**	1,312,9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5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3,33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5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8**	**0.01**	**8.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2**	**0.01**	**8.0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合併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

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156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就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3,700千元。除上述重分類外，此項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茲彙總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減少(增加)數	$ (2,439)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414
本期淨利調整增加(減少)數	**$ (2,025)**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 (15,131)	(12,69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572	2,158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2,559)**	**(10,534)**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費用減少(增加)數	$ 5,331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816)	
兌換損失減少(增加)數	(5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增加)數	(53,3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數	9,066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40,278)**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減少數	$ (55,741)	(44,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33,332)	(96,3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2,143	23,948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57,200)**	**(116,922)**

4.合併公司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5.合併公司依IFRSs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6.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2,572	2,158
IFRS影響數	15,451	14,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10,273	10,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56,385**	**41,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01.12.31	101.1.1
IFRS影響數	$ (16,691)	(9,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92,348**	**85,120**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增加所得稅費用計402千元。

7.上述變動增加(減少)未分配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負債	$ (12,559)	(10,534)
土地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200)	(116,9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33,700)
	$ (42,303)	-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4～44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文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18,284	25	2,606,253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3,034	4	691,557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02,182	11	748,062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8,094	-	29,23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56,529	5	453,834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30,250	-	18,244	-
		4,608,373	45	4,547,180	47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68,708	19	2,257,579	2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1501	土　　地	83,524	1	81,021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4,935	2	254,93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04,319	4	374,613	4
1531	機器設備	3,458,826	34	2,545,020	27
1561	辦公設備	65,475	1	76,093	1
1631	租賃改良	172,296	2	110,141	1
		4,439,375	44	3,441,823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85,361	11	916,106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501	1	56,370	1
		3,437,515	34	2,582,087	28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14,262	-	14,31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15	-	5,030	-
1760	商　　譽	51,936	1	51,93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872	-	29,840	-
		98,585	1	101,118	1
	其他資產：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十))	55,741	1	44,498	-
1888	遞延費用及其他	25,228	-	13,628	-
		80,969	1	58,126	-
	資產總計	**$ 10,194,150**	**100**	**9,546,0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金　額	%	10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9,996	-	125,308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343	3	293,937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2,673	2	240,96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117,023	1	113,924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18,598	5	471,980	5
		1,143,633	11	1,246,113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65,000	1	65,000	1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80,950	1	80,95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三))	3,823	-	64,162	-
		84,773	1	145,112	1
	負債合計	1,293,406	13	1,456,225	1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1,629,071	16	1,625,351	17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一))	-	-	1,73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807,304	47	4,805,453	5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47	1	-	-
		4,858,951	48	4,805,453	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944	5	393,6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7,6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4,109	18	1,184,319	12
		2,384,053	23	1,715,597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487)	(1)	(56,09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61,156	1	161,156	2
		28,669	-	105,065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	-	(163,331)	(2)
	股東權益合計	8,900,744	87	8,089,865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94,150**	**100**	**9,546,09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7,150,959	103	6,405,43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80,612	3	169,927	3
	營業收入淨額	6,970,347	100	6,235,50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4,829,646	69	4,589,257	73
5910	**營業毛利**	2,140,701	31	1,646,249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59,880	2	167,62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586	4	241,6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12	1	62,180	1
		483,578	7	471,437	8
6900	**營業淨利**	1,657,123	24	1,174,812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53	-	11,2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169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10,356	-	17,464	-
		29,009	-	58,8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77	-	3,25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02,393	3	70,03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845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	1,499	-	15,284	-
		217,514	3	88,570	1
7900	**稅前淨利**	1,468,618	21	1,145,111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157,642	2	182,107	3
9600	**本期淨利**	**$ 1,310,976**	**19**	**963,00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9.05**	**8.08**	**7.60**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99**	**8.02**	**7.54**	**6.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17,906	200	2,852,106	-	314,788	-	1,005,047	(124,145)	42,669	-	5,508,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856	-	(78,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634	(137,634)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567,242)	-	-	-	(567,242)
現金增資	200,000	-	1,900,000	-	-	-	-	-	-	-	2,1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列薪資費用	-	-	45,000	-	-	-	-	-	-	-	4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45	1,730	8,347	-	-	-	-	-	-	-	17,322
預收股款轉普通股股本	200	(200)	-	-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118,487	-	118,48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63,331)	(163,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8,054	-	-	68,05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963,004	-	-	-	963,00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5,351	1,730	4,805,453	-	393,644	137,634	1,184,319	(56,091)	161,156	(163,331)	8,089,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300	-	(96,30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642,520)	-	-	-	(642,5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634)	137,634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0	-	1,851	-	-	-	-	-	-	-	3,841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1,730	(1,730)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63,331	163,33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51,647	-	-	-	-	-	-	51,6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6,396)	-	-	(76,396)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310,976	-	-	-	1,310,97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	**4,807,304**	**51,647**	**489,944**	**-**	**1,894,109**	**(132,487)**	**161,156**	**-**	**8,900,744**

註1：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6,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5,6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10,976	963,00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5,164	323,995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部份之薪資費用	52,137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45,000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33	9,2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02,393	70,0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523	(661,2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4,120)	137,724
存貨減少(增加)	(123,928)	(10,8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61)	3,0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6	5,6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9,702)	1,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885)	(92,4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71)	12,20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533)	(6,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0,462	800,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4,272)	(1,119,4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11	8,215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	(525,240)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27,192)	(6,578)
其　　他	(2,028)	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7,281)	(1,642,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312)	(94,6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41	17,322
現金增資	-	2,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2,520)	(567,2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3,331)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162,8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150)	1,292,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7,969)	45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6,253	2,155,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284**	**2,606,2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91**	**3,032**
支付所得稅	**$ 204,244**	**208,38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360,360	1,050,38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56,088)	69,096
支付現金	**$ 1,304,272**	**1,119,4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劉煥林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印像科技)，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印像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02人及1,1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等。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細微之利益。

3.受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得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十年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廠房設備並為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築物：30～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3～25年。

3.機器設備：1～10年。

4.辦公設備：2～10年。

5.租賃改良：3～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依三年至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工程、各項改良工程及模具費用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商　　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數十五年之攤銷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部份，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與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二)代購料委託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供其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將已供料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本公司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就代採購產生之其他應收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廿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及庫存外幣	$ 1,557	1,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6,727	966,095
定期存款	1,480,000	1,539,000
附買回債券	-	100,000
	$ 2,518,284	**2,606,253**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62,380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100,259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9,455
	$ 372,013	**691,5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113千元及1,398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12.31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1,021**	USD23,000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2,603千元及13,836千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9	991
應收帳款	1,121,421	756,766
	1,121,430	757,757
減：備抵呆帳	(19,248)	(9,695)
	$ 1,102,182	**748,06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由銀行於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額度內向本公司購買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承購額度為美金2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且銀行無權要求本公司買回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部分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已轉讓應收帳款未預支價金部分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皆全數預支價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231,218**	**231,218**	-	**231,218**	1.035888%~1.723003%

(四)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48,679	23,395
減：備抵損失	(6,109)	(3,977)
小　　計	42,570	19,418
半 成 品	144,451	110,628
減：備抵損失	(16,966)	(17,606)
小　　計	127,485	93,022

	101.12.31	100.12.31
在 製 品	168,767	134,865
減：備抵損失	(6,934)	(7,821)
小　　計	161,833	127,044
原　　料	169,424	174,067
減：備抵損失	(7,514)	(4,479)
小　　計	161,910	169,588
物　　料	62,973	45,416
減：備抵損失	(242)	(654)
小　　計	62,731	44,762
	$ 556,529	**453,834**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37,765千元及34,537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1,233千元及9,271千元，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3,228	(7,072)
存貨報廢損失	18,005	16,343
	$ 21,233	**9,271**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7,072千元。

3.上列存貨項目已包括期末供料委託同欣－菲律賓生產尚未回銷之存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金額分別為3,069千元及11,366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無設定擔保之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100.00	**$ 1,968,708**	100.00	**2,257,579**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202,393千元及70,03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1.本公司土地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七十九年度辦理重估價，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估增值帳載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254,935	254,935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重估增值淨額	**$ 173,985**	**173,985**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增建員工宿舍及擴充廠房，其中員工宿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部分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12	5,030	51,936	29,840	101,118
單獨取得	3,994	7,728	-	-	11,72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044)	(4,243)	-	(5,968)	(14,25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62**	**8,515**	**51,936**	**23,872**	**98,585**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890	7,962	51,936	35,808	113,596
單獨取得	-	908	-	-	90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578)	(3,840)	-	(5,968)	(13,38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12**	**5,030**	**51,936**	**29,840**	**101,118**

(八)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	60,550
信用借款	-	44,76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996	19,992
	$ 19,996	**125,308**
尚可動支額度	**$ 1,025,903**	**1,025,548**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58%～2.05%及0.96%～2.05%。應付商業本票係屬無擔保之信用借款，擔保借款及短期融資額度已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用途及還款期間	101.12.31	100.12.31
台新銀行	增加轉投資，以擴充產能，一次償還(103.5.31)	**$ 65,000**	**65,000**
未動支額度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36%～1.37%及1.25%～1.36%。上述長期借款為信用借款。

(十)退休金

1.本公司就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列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493)	(45,2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4,082)	(137,097)
累積給付義務	(217,575)	(182,3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4,402)	(116,638)
預計給付義務	(351,977)	(298,9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1,461	206,444
提撥狀況	(120,516)	(92,5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6,257	136,904
預付退休金	**$ 55,741**	**44,498**

2.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服務成本	$ 5,182	5,451
利息成本	5,954	5,297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681)	(1,831)
攤銷與遞延數	2,638	4,336
	$ 12,093	**13,25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30,179**	**27,288**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確定給付退休要件員工之既得給付分別為88,942千元及69,46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無實際支付退休金。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元，計567,242千元，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日。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元，計642,520千元，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8,975千元，發行897千股，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1,990千元，發行19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200千股，買回成本計163,33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款162,84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並保留15%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公平價值為45,000千元，已於增資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增加資本公積1,900,000千元及8,34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增加資本公積1,851千元及因庫藏股交易減少資本公積490千元。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199	$ 19.3	1,116	$ 19.8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20	19.8
本期執行單位數	199	19.3	897	19.3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199**	19.3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	-	**199**	1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97.73元及108.59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年及0.58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購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9.30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75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係未上市櫃公司，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金額分別為6,002千元及(18,515)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10,976	963,004
	擬制淨利	1,304,974	981,51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08	6.39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8.04	6.51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金額，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7,634千元。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5,600	56,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000	8,000
	$ 73,600	**64,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8.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0,000千元及73,6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468,618**	**1,310,976**	**1,145,111**	**963,0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253**	**162,253**	**150,660**	**150,6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05**	**8.08**	**7.60**	**6.39**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253	162,253	150,660	150,6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	164
員工紅利	1,130	1,130	1,082	1,082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3,383**	**163,383**	**151,906**	**151,9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99**	**8.02**	**7.54**	**6.34**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6,778	178,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0,566	1,832
	207,344	180,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9,025)	(11,906)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變動	(1,729)	7,922
商譽攤銷數	1,765	3,53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迴轉數	(14,037)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變動	3,702	(453)
其　　他	(378)	2,574
	(49,702)	1,669
所得稅費用	**$ 157,642**	**182,107**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9,665	194,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0,566	1,832
免稅所得淨影響數	(123,882)	1,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14)	(15,942)
其　　他	2,707	187
所得稅費用	**$ 157,642**	**182,107**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6,420	5,871
外幣換算調整數	20,341	10,2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76	8,347
其　　他	1,524	360
	38,361	24,837
減：備抵評價	-	-
	38,361	2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14,037)
預付退休金費用	(6,710)	(5,6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2,157)	(51,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15)	(3,513)
商譽攤銷數	(5,297)	(3,532)
其　　他	(533)	(238)
	(31,912)	(78,172)
	$ 6,449	**(53,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272	10,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23)	(64,162)
	$ 6,449	**(53,335)**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八十七年度以後	**$ 1,894,109**	**1,184,31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385**	**136,058**

	101年度	100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95%(預計)**	**20.13%(實際)**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2,380	362,380	581,843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100,259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9,633	9,455	9,455
－遠期外匯合約	1,021	1,021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2.本公司估計上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84	-	2,606,25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62,380	-	581,843	-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	9,455	-
－遠期外匯合約	-	1,02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02,182	-	748,0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094	-	29,23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96	-	125,3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88,016	-	534,9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24,423	-	580,202
長期借款	-	65,000	-	65,00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日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並使用即期外匯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63%及68%，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本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1.12.31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2.1.7~102.2.25	USD	23,000 千元	NTD	668,756 千元

B.本公司投資之基金、附買回債券及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將其賣回給發行之公司，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85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同欣－菲律賓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1,062,904千元及1,354,744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2.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同欣－菲律賓購買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6,992千元及47,566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予同欣－菲律賓，出售價款分別為4,219千元及7,94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同欣－菲律賓購入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22,546千元及12,639千元。前述款項係月結收付。

4.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與同欣－菲律賓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帳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63	3	750	3
應付帳款	$ 172,673	35	240,964	45
應付設備款(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	1,773	-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45,238	46,905
獎金及特支費	20,879	18,865
業務執行費用	2,470	2,496
員工紅利	17,312	14,52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帳面價值 100.12.31
固定資產－土地及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77,198	77,198
－建築物	〃	153,780	141,169
		$ 230,978	218,36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重要承諾：

(一)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款約為50,844千元。

(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為64,097千元。

(三)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擴充生產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與建築師簽訂廠房建築監造合約，廠房設計費及工程款約為37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255,769千元，部分廠房工程已完工。

(四)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租期屆滿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22,903
103.1.1~103.12.31	21,680
104.1.1~104.12.31	10,654
105.1.1~105.12.31	7,562
106.1.1~106.12.31	5,219
	$ 68,0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載淨利及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增加本期淨利	$ 82,569	-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	(82,569)

(二)功能別費用資訊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9,600	253,761	943,361	566,042	234,192	800,234
勞健保費用	55,806	10,281	66,087	48,184	9,375	57,559
退休金費用	33,694	8,578	42,272	30,392	10,149	40,541
其他用人費用	36,963	4,955	41,918	32,731	4,600	37,331
折舊費用	490,368	4,643	495,011	300,269	4,910	305,179
攤銷費用	7,770	12,383	20,153	5,838	12,978	18,816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505	29.04	1,466,665	39,009	30.28	1,181,1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67,522	29.04	1,960,839	74,379	30.28	2,252,1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173	29.04	353,504	13,246	30.28	401,089
日　幣	186,120	0.3364	62,611	148,020	0.39	57,728

(四)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等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受益憑證：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2	$ 50,535	-	50,53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446	100,953	-	100,953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411	50,188	-	50,188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9,849	110,522	-	110,522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641	50,182	-	50,182	
				362,380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99	9,633	-	9,633	
股票：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793	1,968,708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合　計				**$ 2,340,72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其他(註)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頓證券	無	-	-	9,849	110,000	-	-	-	522	9,849	110,522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統一證券	〃	6,219	100,241	-	-	6,219	100,899	(658)	-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保德信證券	〃	6,567	100,242	-	-	6,567	100,664	(422)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第一金證券	〃	583	100,270	-	-	583	100,836	(566)	-	-	-

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9.4.30	285,000	176,34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廠房擴建工程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1,062,904	36 %	月結付現	-	-	(172,673)	(3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00 %	1,968,708	(202,393)	(202,393)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同欣－菲律賓	房屋及建築	97.4.15	301,464	273,324	GMC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廠房擴建工程	無

註：交易金額美金10,381千元，價款支付金額美金9,412千元，以匯率29.04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62,904)	(90) %	月結收現	-	-	172,673	9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同欣電子	母公司	172,673	5.22	-	－	172,673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之資料。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
電　　話：(02)2389-04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4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王　怡　文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9,658	28	2,518,284	25	2,606,25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7,685	3	373,034	4	691,55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06,062	9	1,102,182	11	748,06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106	-	29,516	-	30,4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00,000	6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22,323	6	553,460	5	442,468	5
1410	預付款項	10,061	-	18,067	-	4,9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	488	-	1,229	-
		5,910,242	52	4,595,031	45	4,524,987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61,590	15	1,955,893	19	2,253,71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581,813	31	3,443,685	34	2,571,40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1,451	1	98,585	1	101,1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6,867	1	56,385	1	41,1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03	-	12,090	-	19,3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69	-	6,967	-	4,939	-
		5,562,293	48	5,573,605	55	4,991,651	52
	資產總計	**$ 11,472,535**	**100**	**10,168,636**	**100**	**9,516,638**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4,150	1	-	-	105,31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9,994	-	19,996	-	19,9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83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961	3	315,343	3	293,9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133	1	116,509	1	172,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七)	651,173	6	573,658	6	533,88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149	2	117,023	1	113,9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28	-	13,166	-	7,466	-
		1,541,871	13	1,155,695	11	1,247,43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65,000	2	65,000	1	6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2,415	1	96,170	1	149,28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007	1	120,516	1	92,509	1
		412,422	4	281,686	3	306,790	3
	負債總計	1,954,293	17	1,437,381	14	1,554,229	16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629,071	14	1,629,071	16	1,627,081	17
3200	資本公積	4,858,951	42	4,858,951	48	4,805,453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041	6	489,944	5	393,6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	33,700	-	171,3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7,231	22	1,851,806	18	1,184,319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52)	(1)	(132,217)	(1)	(56,091)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163,331)	(1)
	權益總計	9,518,242	83	8,731,255	86	7,962,40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72,535**	**100**	**10,168,636**	**100**	**9,516,638**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15,712	101	7,150,95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387	1	180,612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901,325	100	6,970,3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5,407,286	69	4,827,553	69
5900	**營業毛利**	2,494,039	31	2,142,794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676	2	150,243	2
6200	管理費用	218,469	3	257,7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93	1	74,957	1
		481,038	6	482,911	7
6900	**營業淨利**	2,013,001	25	1,659,88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036	-	18,65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883	1	(8,845)	-
7190	其他收入	10,811	-	8,561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6,242)	-	(4,777)	-
7590	什項支出	(3,249)	-	(1,49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17,232)	-	1,7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2,926)	(3)	(202,789)	(3)
		(158,919)	(2)	(188,901)	(3)
7900	**稅前淨利**	1,854,082	23	1,470,982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0,609	3	158,044	2
8200	**本期淨利**	1,583,473	20	1,312,93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53	-	(86,1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26,977)	-	(44,44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	(8,8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597	-	(19,093)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9	-	(120,3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522**	**20**	**1,192,547**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2**		**8.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66**		**8.0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5,351	1,730	1,627,081	4,805,453	393,644	171,334	1,184,319	1,749,297	(56,091)	(163,331)	7,962,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300	-	(96,3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42,520)	(642,520)	-	-	(642,5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37,634)	137,634	-	-	-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1,312,938	1,312,938	-	-	1,312,938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265)	(44,265)	(76,126)	-	(120,391)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8,673	1,268,673	(76,126)	-	1,192,54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163,331	163,33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薪資費用	-	-	-	51,647	-	-	-	-	-	-	51,6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0	-	1,990	1,851	-	-	-	-	-	-	3,841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股本	1,730	(1,730)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9,071	-	1,629,071	4,858,951	489,944	33,700	1,851,806	2,375,450	(132,217)	-	8,731,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097	-	(131,0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14,535)	(814,535)	-	-	(814,53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1,583,473	1,583,473	-	-	1,583,47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16)	(22,416)	40,465	-	18,0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1,057	1,561,057	40,465	-	1,601,52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	**1,629,071**	**4,858,951**	**621,041**	**33,700**	**2,467,231**	**3,121,972**	**(91,752)**	**-**	**9,518,242**

註1：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5,6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000千元及員工紅利8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4,082	1,470,9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981	500,909
攤銷費用	16,255	14,25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13	9,553
利息費用	6,242	4,777
利息收入	(25,036)	(18,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926	202,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95	1,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	2,270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部分之薪資費用	-	52,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232	(1,795)
其　　他	1	(3)
	943,830	767,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117	320,3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2,107	(363,6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7)	(112)
存貨(增加)減少	(68,863)	(110,9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5	(13,1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9)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08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242	(3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2,788	(16,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62	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514	(16,442)
	301,869	(228,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99,781	2,009,982
收取之利息	24,773	19,714
支付之利息	(6,037)	(4,987)
支付之所得稅	(200,318)	(204,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8,199	1,82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463)	(1,319,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9	6,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2)	(2,028)
取得無形資產	(19,121)	(11,7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6,440)	(1,327,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150	(105,316)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84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	-	162,841
發放現金股利	(814,535)	(642,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0,385)	(581,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1,374	(87,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284	2,606,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9,658**	**2,518,28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若採用前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102.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3.1.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設備：2～10年。

(4)租賃改良：3～10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年。

(2)專利權：5～6年。

(3)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並未從事收購。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91	1,557	1,1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3,067	1,036,727	966,095
定期存款	2,565,000	1,480,000	1,539,000
附買回債券	-	-	100,000
	$ 3,219,658	**2,518,284**	**2,606,25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以投資為目的承作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0,000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1	-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7,553	9,633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132	362,380	581,843
附買回債券(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	100,259
合　　計	**$ 317,685**	**373,034**	**691,557**
流　　動	**$ 317,685**	**373,034**	**691,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83**	-	-
流　　動	**$ 2,083**	-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9,000**	美元兌台幣	103.1.6~103.1.10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3,000**	美元兌台幣	102.1.7~102.2.2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232	9	991
應收帳款	1,028,091	1,121,421	756,766
其他應收款	33,106	29,516	30,465
減：備抵呆帳	(23,261)	(19,248)	(9,695)
	$ 1,039,168	**1,131,698**	**778,527**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06,062	1,102,182	748,062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106	29,516	30,465
		$ 1,039,168	**1,131,698**	**778,527**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1~30天	$ 606,597	570,904	482,802
31~60天	370,686	494,502	269,616
61~90天	55,928	64,439	25,509
91~120天	2,210	1,290	551
121~180天	3,747	93	49
181~360天	-	470	-
	$ 1,039,168	**1,131,698**	**778,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248	9,6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013	9,553
12月31日餘額	**$ 23,261**	**19,248**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帳款。本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與客戶及銀行簽訂三方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由銀行於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額度內向本公司購買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銀行承購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行之能力，且銀行無權要求本公司買回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轉讓後，本公司得請求預支全數價金，並自預支價金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截至報導日止，已轉讓應收帳款皆全數預支價金。

本公司報導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878	878	-	878	1.109885%~1.342447%
彰化銀行	886	886	-	886	1.14%
華南銀行	13,875	13,875	-	13,875	0.847008%~2.022233%
花旗銀行	145,466	145,466	-	145,466	1.06%~1.19%
	$ 161,105	**161,105**		**161,105**	

101.12.31					
承購人	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利率
渣打銀行	$ 231,218	231,218	-	231,218	1.035888%~1.723003%
華南銀行	2,899	2,899	-	2,899	0.80%~0.847008%
	$ 234,117	**234,117**		**234,117**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 成 品	$ 71,090	42,570	19,418
半 成 品	108,101	127,485	93,022
在 製 品	165,172	161,833	127,044
原　　料	185,871	158,841	158,222
物　　料	92,089	62,731	44,762
	$ 622,323	**553,460**	**442,468**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386,740	4,806,320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6,054	3,228
存貨報廢損失	14,492	18,005
	$ 5,407,286	**4,827,553**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761,590	1,955,893	2,253,716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8,459	432,120	3,458,826	65,474	172,296	71,411	4,538,586
增添	-	115,910	545,611	14,951	25,213	111,299	812,984
轉(出)入	-	345	78,689	2,414	722	(70,101)	12,069
處　　分	-	(7,061)	(83,687)	(4,041)	(831)	-	(95,6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8,459**	**541,314**	**3,999,439**	**78,798**	**197,400**	**112,609**	**5,268,01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35,956	388,360	2,545,020	76,093	110,141	36,999	3,492,569
增　　添	2,503	51,918	1,157,087	7,952	73,121	83,248	1,375,829
轉(出)入	-	11,954	48,459	396	(6,962)	(48,836)	5,011
處　　分	-	(20,112)	(291,740)	(18,967)	(4,004)	-	(334,82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8,459**	**432,120**	**3,458,826**	**65,474**	**172,296**	**71,411**	**4,538,5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639	965,982	26,720	36,560	-	1,094,901
本年度折舊	-	33,965	600,677	14,642	29,697	-	678,981
處　　分	-	(7,061)	(75,953)	(3,831)	(831)	-	(87,6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2,543**	**1,490,706**	**37,531**	**65,426**	**-**	**1,686,20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7,204	812,611	30,585	20,764	-	921,164
本年度折舊	-	28,355	437,875	14,951	19,728	-	500,909
處　　分	-	(19,920)	(284,504)	(18,816)	(3,932)	-	(327,1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65,639**	**965,982**	**26,720**	**36,560**	**-**	**1,094,901**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38,459**	**448,771**	**2,508,733**	**41,267**	**131,974**	**112,609**	**3,581,813**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38,459**	**366,481**	**2,492,844**	**38,754**	**135,736**	**71,411**	**3,443,685**
民國101年1月1日	**$ 335,956**	**331,156**	**1,732,409**	**45,508**	**89,377**	**36,999**	**2,571,40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取得商譽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購買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將收購成本分攤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前述收購價格已委由獨立專家評估，收購成本分攤之情形列示如下：

收購價格	$ 209,880
減：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淨營運資金	26,809
固定資產	56,382
淨其他資產	11,510
無形資產	63,243
小　　計	157,944
商　　譽	**$ 51,936**

本公司報導日商譽金額均為51,936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新　　增	-	-	19,121	-	19,121
處　　分	-	-	(7,703)	-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27,544**	**41,776**	**146,718**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21,468	11,385	41,776	126,565
新　　增	-	3,994	7,728	-	11,722
處　　分	-	-	(2,987)	-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25,462**	**16,126**	**41,776**	**135,300**
攤　　銷：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200	7,611	17,904	36,715
本期攤銷	-	4,377	5,910	5,968	16,255
本期處分	-	-	(7,703)	-	(7,7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15,577**	**5,818**	**23,872**	**45,267**
民國101年1月1日	$ -	7,156	6,355	11,936	25,447
本期攤銷	-	4,044	4,243	5,968	14,255
本期處分	-	-	(2,987)	-	(2,98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11,200**	**7,611**	**17,904**	**36,715**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1,936**	**9,885**	**21,726**	**17,904**	**101,4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936**	**14,262**	**8,515**	**23,872**	**98,585**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936**	**14,312**	**5,030**	**29,840**	**101,118**

3.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491**	**2,499**
營業費用	**$ 12,764**	**11,756**

4.商譽減損測試

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商譽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減損損失。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 19,994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 19,996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38%~1.15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19,992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綜合擔保借款	$ 95,345	-	60,550
信用借款	29,805	-	44,766
	$ 125,150	**-**	**105,316**
尚未使用額度	**$ 845,559**	**1,025,903**	**1,025,548**
利率區間	**1%~1.78%**	**1.2%~2.05%**	**0.96%~2.05%**

1.本公司部份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借款	$ 165,000	65,000	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65,000	**65,000**	**6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900,000**	**-**	**-**
利率區間	**1.37%~1.69%**	**1.36%~1.37%**	**1.25%~1.36%**

1.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約之遵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與玉山銀行暨聯合授信銀行團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依玉山銀行聯貸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應維持流動比率在100%(含)以上，負債比率在100%(含)以下，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陸拾億元(含)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相關條款，借款人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改善期間內，各項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借款人應溯及自違反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止，就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0.125%計息，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94,268	144,378	215,558
應付設備款	46,607	123,188	65,327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102	-	1,773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7,866	15,131	12,692
應付退貨款	34,999	18,975	3,585
應付加工費	28,048	53,095	56,683
應付費用	228,283	218,891	178,271
	$ 651,173	**573,658**	**533,889**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及勞健保等。

(十二)營業租賃

1.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33,660	22,903	15,982
二年至五年	51,956	45,115	20,199
	$ 85,616	**68,018**	**36,18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2,255千元及22,413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388,971)	(351,977)	(298,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964	231,461	206,44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5,007)**	**(120,516)**	**(92,5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3,9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1,977)	(298,9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23)	(11,136)
精算(損)益	(25,171)	(41,8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8,971)**	**(351,97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1,461	206,4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94	23,33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42	4,242
清　　償	(22,827)	-
精算(損)益	(1,806)	(2,5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3,964**	**231,46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697	5,182
利息成本	6,126	5,954
清償損失	22,82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142)	(4,242)
	$ 30,508	**6,894**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2,453	7,290
推銷費用	401	293
管理費用	16,756	(1,229)
研發費用	898	540
	$ 30,508	**6,89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336**	**1,68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449	-
本期認列	26,977	44,44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1,426**	**44,44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	3%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8,971)	(351,977)	(298,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964	231,461	206,44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55,007)**	**(120,516)**	**(92,50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0,432**	**16,87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06**	**2,561**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183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5,007千元，當採用之採用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分別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精算假設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4,499)	15,261
未來薪資成長率	14,867	(15,05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667千元及30,1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8,304	173,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6,534	30,5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05	3,601
	308,443	207,3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834)	(49,300)
所得稅費用	**$ 270,609**	**158,044**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88	(10,02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591)	(9,066)
	$ 3,597	**(19,093)**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854,082	1,470,9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5,194	250,067
免稅所得	(84,590)	(123,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534	30,566
其　　他	3,471	1,293
	$ 270,609	**158,04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950	15,220	96,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3,755)	(3,7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950**	**11,465**	**92,4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0,950	68,331	149,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53,111)	(53,1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950**	**15,220**	**96,170**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8	-	31,261	34,0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591	(8,188)	-	(3,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173**	**12,098**	**42,596**	**86,86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621	10,259	13,222	41,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23)	-	(1,887)	(3,8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066	10,027	-	19,0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4**	**20,286**	**11,335**	**56,385**

3.本公司現金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8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1.1.1～105.12.31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尚未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467,231	1,851,806	1,184,31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2,079	217,668	136,058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4%	17.4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際發行股數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實際發行股數(千股)	162,907	162,907	162,70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股本為1,990千元，發行199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4,858,951	4,858,951	4,805,45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報導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6.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年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500千元及90,000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82,000	65,6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000	8,000
	$ 90,000	**73,6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	**814,535**	4	**642,52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	**977,442**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7.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2,200千股，買回成本計163,33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200千股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執行價格，認列酬勞成本52,137千元，已於員工認購並扣除相關稅款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款162,84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增加資本公積1,851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199	$ 19.3
本期給與單位數	-	-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本期執行單位數	199	19.3
本期逾期失效單位數	-	-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期末可執行單位數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加權平均股價為97.73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購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9.30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對於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已皆既得，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83,473**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907	160,508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1,22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影響	-	52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2,907**	**162,253**

	102年度	101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9.72**	**8.09**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83,473**	**1,312,9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2,907	162,253
員工紅利	1,031	1,16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3,938**	**163,416**

	102年度	101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9.66**	**8.03**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9,658	2,518,284	2,60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685	373,034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6,062	1,102,182	748,062
其他應收款	33,106	29,516	30,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	-
存出保證金	13,169	6,967	4,939
	$ 5,289,680	**4,029,983**	**4,081,276**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150	-	105,31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19,996	19,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8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961	315,343	293,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33	116,509	172,915
其他應付款	339,039	414,149	305,639
長期借款	165,000	65,000	65,000
	$ 1,154,360	**930,997**	**962,79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289,680千元、4,029,983千元及4,081,27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4,150	(124,150)	(124,150)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961	(376,961)	(376,9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133	(127,133)	(127,133)	-
其他應付款	339,039	(339,039)	(339,039)	-
長期借款	165,000	(165,000)	-	(165,000)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268,245	268,245	-
流　　出	2,083	(265,990)	(265,990)	-
	$ 1,154,360	**(1,150,028)**	**(985,028)**	**(165,00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343	(315,343)	(315,34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509	(116,509)	(116,509)	-
其他應付款	414,149	(414,149)	(414,149)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	(65,000)
	$ 930,997	**(931,001)**	**(866,001)**	**(65,000)**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316	(105,316)	(105,316)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	(20,000)	(2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937	(293,937)	(293,93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915	(172,915)	(172,915)	-
其他應付款	305,639	(305,639)	(305,639)	-
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	(65,000)
	$ 962,799	**(962,807)**	**(897,807)**	**(65,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455	29.805	1,116,346	50,505	29.04	1,466,665	39,009	30.28	1,181,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509	29.805	462,246	12,173	29.04	353,504	13,078	30.28	396,002
日　幣	432,605	0.2839	122,817	186,120	0.3364	62,611	148,020	0.39	57,72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564千元及52,5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265,000	1,480,000	1,539,000
金融負債	(184,994)	(84,996)	(84,992)
	$ 3,080,006	**1,395,004**	**1,454,00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48,225	1,034,221	963,859
金融負債	(124,150)	-	(105,316)
	$ 524,075	**1,034,221**	**858,54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10千元及2,58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各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7,553	-	-	17,55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00,132	-	-	300,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83)	-	(2,083)
	$ 317,685	**(2,083)**	**-**	**315,602**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021	-	1,021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9,633	-	-	9,633
受益憑證-開放型	362,380	-	-	362,380
	$ 372,013	**1,021**	**-**	**373,034**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9,455	-	-	9,4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81,843	-	-	581,843
	$ 591,298	**-**	**-**	**591,298**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954,293	1,437,381	1,554,229
權益總額	9,518,242	8,731,255	7,962,409
負債權益比率	21%	16%	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100%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

本公司供料委託子公司加工生產後，直接運送予本公司客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為327,831千元及311,213千元。該應付款項係依月結方式付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023,906**	**862,32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該應付款項依月結方式付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7,133**	**116,509**	**172,915**
應付加工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	**$ 28,048**	**53,095**	**56,683**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4,434**	**22,546**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3,175	-	4,219	-

上述款項係依月結方式收付。

5.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因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收款	$ 215	963	750
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	$ 1,102	-	1,77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810	87,379
退職後福利	10,410	10,464
	$ 101,220	97,843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7,044	230,978	218,3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用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十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	$ 55,164	50,844	54,515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關稅保證額度	$ 17,172	64,097	59,9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0元，依面額發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2,746	220,553	1,043,299	689,600	256,200	945,800
勞健保費用	63,281	11,439	74,720	55,806	10,281	66,087
退休金費用	39,998	24,177	64,175	31,601	5,472	37,0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44	5,536	47,280	36,963	4,955	41,918
折舊費用	671,948	7,033	678,981	495,639	5,270	500,909
攤銷費用	3,491	12,764	16,255	2,499	11,756	14,2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20	$ 100,046	-	100,046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528	100,043	-	100,043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6,756	100,043	-	100,043	
					300,132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553	-	17,553	
	合　計				$ 317,68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327,831	10 %	月結付現	-	-	(28,048)	-%	
〃	〃	〃	進貨	1,023,906	33 %	〃	-	-	(127,133)	(25)%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27,831)	(24) %	月結收現	-	-	28,048	-%	
〃	〃	〃	銷貨	(1,023,906)	(75) %	〃	-	-	127,133	7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127,133	8.41%	-	–	127,133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Lot 15, Road 3,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PEZA 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Philippines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	1,761,590	(242,926)	(242,926)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284	-	2,518,284	2,606,253	-	2,60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034	-	373,034	691,557	-	691,5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2,182	-	1,102,182	748,062	-	748,062
其他應收款	29,516	-	29,516	30,465	-	30,465
存　　貨	556,529	(3,069)	553,460	453,834	(11,366)	442,468
預付款項	18,067	-	18,067	4,953	-	4,953
其他流動資產	10,761	(10,273)	488	12,056	(10,827)	1,229
	4,608,373	(13,342)	4,595,031	4,547,180	(22,193)	4,524,98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68,708	(12,815)	1,955,893	2,257,579	(3,863)	2,253,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515	6,170	3,443,685	2,582,087	(10,682)	2,571,405
無形資產	98,585	-	98,585	101,118	-	101,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385	56,385	-	41,102	4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02	(74,002)	-	53,187	(53,187)	-
預付設備款	-	12,090	12,090	-	19,371	19,371
存出保證金	6,967	-	6,967	4,939	-	4,9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85,777	(12,172)	5,573,605	4,998,910	(7,259)	4,991,651
資產總計	**$ 10,194,150**	**(25,514)**	**10,168,636**	**9,546,090**	**(29,452)**	**9,516,638**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105,316	-	105,316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	-	19,996	19,992	-	19,9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921	(3,069)	431,852	478,218	(11,366)	466,852
其他應付款	558,527	15,131	573,658	521,197	12,692	533,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023	-	117,023	113,924	-	113,924
其他流動負債	13,166	-	13,166	7,466	-	7,466
	1,143,633	12,062	1,155,695	1,246,113	1,326	1,247,4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5,000	-	65,000	65,000	-	6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	80,950	(80,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3	92,347	96,170	64,162	85,119	149,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516	120,516	-	92,509	92,509
	149,773	131,913	281,686	210,112	96,678	306,790
負債總計	1,293,406	143,975	1,437,381	1,456,225	98,004	1,554,229
權　　益：						
股　　本	1,629,071	-	1,629,071	1,627,081	-	1,627,081
資本公積	4,858,951	-	4,858,951	4,805,453	-	4,805,453
法定盈餘公積	489,944	-	489,944	393,644	-	393,644
特別盈餘公積	-	33,700	33,700	137,634	33,700	171,334
未分配盈餘	1,894,109	(42,303)	1,851,806	1,184,319	-	1,184,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87)	270	(132,217)	(56,091)	-	(56,0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	161,156	(161,156)	-
庫藏股票	-	-	-	(163,331)	-	(163,331)
權益合計	8,900,744	(169,489)	8,731,255	8,089,865	(127,456)	7,962,4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4,150**	**(25,514)**	**10,168,636**	**9,546,090**	**(29,452)**	**9,516,638**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970,347	-	6,970,347
營業成本	(4,829,646)	(2,093)	(4,827,553)
營業毛利	2,140,701	(2,093)	2,142,794
推銷費用	(159,880)	(9,637)	(150,243)
管理費用	(248,586)	9,125	(257,711)
研發費用	(75,112)	(155)	(74,957)
	(483,578)	(667)	(482,911)
營業利益	1,657,123	(2,760)	1,659,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653	-	18,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95	-	1,795
其他收入	8,561	-	8,561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777)	-	(4,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393)	396	(202,789)
外幣兌換損失	(8,845)	-	(8,845)
什項支出	(1,499)	-	(1,499)
	(188,505)	396	(188,901)
稅前淨利	1,468,618	(2,364)	1,470,982
所得稅費用	(157,642)	402	(158,044)
本期淨利	**$ 1,310,976**	**(1,962)**	1,312,9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82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54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8**	**0.01**	**8.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2**	**0.01**	**8.0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轉換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本公司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

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156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並就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3,700千元。除上述重分類外，此項變動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2.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茲彙總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減少(增加)數	$	(2,439)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414
本期淨利調整增加(減少)數	**$**	**(2,025)**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	(15,131)	(12,69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572	2,158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2,559)**	**(10,534)**

3.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退休金費用減少(增加)數	$	5,199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8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增加)數		(44,4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增加)數		7,556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32,578)**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減少數	$ (55,741)	(44,4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20,516)	(92,509)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963	23,291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46,294)**	**(113,716)**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員工福利」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應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增加)數	$ (9,2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減少(增加)數	1,510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數	68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減少)數	**$ (7,700)**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數	$ (12,815)	(3,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179	657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0,906)**	**(3,206)**

5.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項下。

6.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7.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2,572	2,158
IFRS影響數	15,451	14,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10,273	10,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56,385**	**41,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01.12.31	101.1.1
IFRS影響數	$ (16,691)	(9,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土地增值稅準備)	80,950	80,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28,089	14,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92,348**	**85,120**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增加所得稅費用計402千元。

8.上述變動增加(減少)未分配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負債	$ (12,559)	(10,534)
土地重估增值	161,156	161,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200)	(116,9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00)	(33,700)
	$ (42,303)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捷